



This electronic version (PDF) was scann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riginal paper document in the ITU Library & Archives collections.

La présente version électronique (PDF) a été numérisée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 document papier original des collections de ce service.

Esta versión electrónica (PDF) ha sido escaneada por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documento impreso original de las colecciones d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IT.

(ITU) نتاج تصوير بالمسح الضوئي أجراه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في الاتحاد الدولي للاتصالات (PDF) هذه النسخة الإلكترونية نقلاً من وثيقة ورقية أصلية ضمن الوثائق المتوفرة في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此电子版（PDF 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室利用存于该处的纸质文件扫描提供。

Настоящий электронный вариант (PDF) был подготовлен в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путем сканирования исходного документа в бумажной форме из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ы МСЭ.

增开的 全权代表大会 最后文件



(1992 年, 日内瓦)

国际电信联盟
组织法
公约

任选议定书
决议
建议

国际电信联盟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 最后文件

(1992年,日内瓦)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

任选议定书

决 议

建 议

ISBN 92-61-04771-8

Geneva, 1993

© 国际电联1993

版权所有，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未经国际电联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电子的或机械的手段，包括复印技术和缩微胶片进行复制或利用。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目 录

	页码
序言.....	1

第 I 章

基本条款

第 1 条	电联的宗旨.....	2
2	电联的组成.....	4
3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5
4	电联的法规.....	6
5	定义.....	7
6	电联法规的执行.....	7
7	电联的结构.....	8
8	全权代表大会.....	8
9	关于选举及有关问题的原则	10
10	理事会	10
11	总秘书处	11

第 II 章

无线电通信部门

	页码
第 12 条 职能和结构.....	13
13 无线电通信大会及无线电通信全会.....	14
14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15
15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17
16 无线电通信局.....	17

第 III 章

电信标准化部门

第 17 条 职能和结构.....	18
18 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	19
19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	20
20 电信标准化局.....	20

第 IV 章

电信发展部门

第 21 条 职能和结构.....	21
22 电信发展大会.....	23
23 电信发展研究组.....	24
24 电信发展局.....	24

第 V 章

关于电联职能行使的其他条款

页码

第 25 条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25
26	协调委员会.....	25
27	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	26
28	电联的财务.....	27
29	语言.....	29
30	电联的会址.....	30
31	电联的法律职能.....	30
32	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30

第 VI 章

关于电信的一般条款

第 33 条	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31
34	电信的停止传递.....	31
35	业务的中止.....	32
36	责任.....	32
37	电信的保密.....	32
38	电信信道和设备的建立、操作和保护.....	33
39	违反规定的通知.....	33

	页码
第 40 条 有关生命安全的电信的优先权·····	34
41 政务电信的优先权·····	34
42 特别协议·····	34
43 区域性大会、协议和组织·····	35

第 VII 章

关于无线电的特别条款

第 44 条 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使用·····	36
45 有害干扰·····	36
46 遇险呼叫和电报·····	37
47 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 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	37
48 国防业务使用的设备·····	38

第 VIII 章

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 非会员国的关系

第 49 条 与联合国的关系·····	39
50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39
51 与非会员国的关系·····	40

第 IX 章

最后条款

	页码
第 52 条 批准、接受或核准.....	41
53 加入.....	42
54 行政规则.....	42
55 关于修订本组织法的条款.....	44
56 争议的解决.....	45
57 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宣告退出.....	46
58 生效及有关问题.....	46
最后例文	47
附件—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内 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65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第 I 章

电联职能的行使

页码

第 1 部分

第 1 条	全权代表大会	71
2	选举及有关问题	72
3	其他大会	75

第 2 部分

4	理事会	77
---	-----------	----

第 3 部分

5	总秘书处	82
---	------------	----

第 4 部分

6	协调委员会	85
---	-------------	----

第 5 部分—无线电通信部门

7	无线电通信大会	86
8	无线电通信全会	88
9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89
10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90
1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91
12	无线电通信局	93

	页码
第 6 部分—电信标准化部门	
第 13 条 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	96
14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	97
15 电信标准化局.....	99
第 7 部分—电信发展部门	
16 电信发展大会	101
17 电信发展研究组	102
18 电信发展局及顾问委员会	103
第 8 部分—三个部门的共同条款	
19 主管部门以外的实体和组织参加电联 的活动	105
20 研究组工作的开展	107
21 一个大会给另一个大会的建议	109
22 各部门之间和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109

第 II 章

关于大会的一般条款

第 23 条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 邀请和准许	110
24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 邀请和准许	111

第 25 条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无线电通信全会、电信标准化大会和电信发展大会的邀请和准许	113
26	在电联会员要求下或在理事会提议下召开或取消世界性大会或无线电通信全会的程序	114
27	在电联会员要求下或在理事会提议下召开区域性性大会的程序	116
28	关于无邀请国政府时召开大会的条款	117
29	大会地点或会期的变更	117
30	向大会提出提案和报告的时限及条件	118
31	参加大会的证书	119

第 III 章

议事规则

第 32 条	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122
1.	席位次序	122
2.	大会的开幕	122
3.	大会主席的权力	123
4.	各委员会的设立	124
4.1	指导委员会	124
4.2	证书审查委员会	124
4.3	编辑委员会	124
4.4	预算控制委员会	125

	页码
5. 各委员会的组成	126
5.1 全权代表大会	126
5.2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126
5.3 无线电通信全会、电信标准化大会和电信发展大会	126
6. 分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126
7. 会议的召集	127
8. 大会开幕以前提出的提案	127
9. 大会期间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	127
10. 讨论或决定或表决任何提案或修正案的必需条件	128
11. 遗漏的或延期审议的提案和修正案	128
12. 全会的辩论规则	128
12.1 法定人数	128
12.2 辩论程序	129
12.3 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	129
12.4 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的顺序	129
12.5 关于中止会议或休会的动议	130
12.6 关于推迟辩论的动议	130
12.7 关于结束辩论的动议	130
12.8 对发言的限制	130
12.9 发言人名单的截止登记	131
12.10 权限问题	131
12.11 动议的撤回和重新提出	131
13. 表决权	131

	页码
14. 表决	132
14.1 多数的定义	132
14.2 不参加表决	132
14.3 特别多数	132
14.4 超过半数的弃权票	133
14.5 表决程序	133
14.6 表决开始后阻挠的禁止	134
14.7 投票的理由	134
14.8 提案的分成几部分表决	134
14.9 关于同一问题的若干提案的表决顺序	134
14.10 修正案	135
14.11 修正案的表决	135
14.12 表决的重复	135
15.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辩论规则和表决程序	136
16. 保留	136
17. 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137
18.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摘要记录和报告	137
19. 会议记录、摘要记录和报告的通过	138
20. 编号	138
21. 最后通过	139
22. 签署	139
23. 与新闻界和公众的关系	139
24. 免费优待	140

第 IV 章

其他条款

	页码
第 33 条 财务	141
34 大会的财务责任	144
35 语言	145

第 V 章

关于电信业务运营的各项条款

第 36 条 资费和免费业务	146
37 帐目的造送和清算	146
38 货币单位	147
39 相互间的通信	147
40 密语	148

第 VI 章

仲裁和修正

第 41 条 仲裁：程序	149
42 关于修正本公约的条款	151
附件— 本公约和国际电信联盟行政规则内所用若干术语 的定义	153

声明和保留 157

- | | |
|-------------------|--------------------|
| 阿富汗(伊斯兰) (6,63) | 爱沙尼亚(共和国) (46) |
|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 埃塞俄比亚(58) |
| (63) | 斐济(共和国) (11) |
| 阿根廷共和国(49) | 芬兰(46,73) |
| 澳大利亚(66,73) | 法国(56,57,73) |
| 奥地利(16,17,73) | 加蓬共和国(2) |
| 巴林(国) (63,64) | 加纳(65) |
| 白俄罗斯(共和国) (37)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42,73) |
| 比利时(16,17,73) | 希腊(50,73) |
| 贝宁(共和国) (59) | 几内亚(共和国) (12) |
| 文莱达鲁萨兰国(23) | 匈牙利(共和国) (34) |
| 保加利亚(共和国) (43,73) | 印度(共和国) (62) |
| 布基纳法索(10)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47) |
| 布隆迪(共和国) (19)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5,63) |
| 喀麦隆(共和国) (41) | 冰岛(46) |
| 加拿大(73) | 爱尔兰(71,73) |
| 智利(22) | 以色列(国) (7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77) | 意大利(73,81) |
| 哥伦比亚(共和国) (48) | 日本(73,79) |
| 科特迪瓦(共和国) (18) | 约旦(哈希姆王国) (63) |
| 古巴(60) | 肯尼亚(共和国) (53) |
| 塞浦路斯(共和国) (31) | 韩国(4)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3) | 科威特(国) (63,64) |
| 丹麦(46,73) | 拉脱维亚(共和国) (46) |
| | 黎巴嫩(63) |

- 莱索托(王国) (13)
列支敦士登(公国) (21,73)
立陶宛(共和国) (46)
卢森堡(16,17,73)
马拉维(7)
马来西亚(30)
马耳他(69,73,76)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63,72)
墨西哥(55,74)
摩纳哥(73)
蒙古(51)
摩洛哥(王国) (63)
缅甸(联邦) (52)
荷兰(王国) (67,73)
新西兰(29,73)
尼日尔(共和国) (40)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25)
挪威(46,73)
阿曼(苏丹国) (63,64)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63)
巴拿马(共和国) (61)
巴布亚新几内亚(39)
菲律宾(共和国) (44)
葡萄牙(70,73)
卡塔尔(国) (63,64)
罗马尼亚(73,78)
俄罗斯联邦(37)
沙特阿拉伯(王国) (63,64)
塞内加尔(共和国) (8)
新加坡(共和国) (28)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1)
西班牙(32,33)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35)
苏丹(共和国) (45,63)
苏里南(共和国) (14)
斯威士兰(王国) (9)
瑞典(46,73)
瑞士(联邦) (21,73)
泰国(24)
突尼斯(63)
土耳其(54,73)
乌克兰(37)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2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63,6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6,73,80)
美利坚合众国(68,73,82)
委内瑞拉(共和国) (38)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27)
也门(共和国) (36,63)
赞比亚(共和国) (5)

	页码
任选议定书.....	195

决 议

1.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某些部 分的临时实施	201
2.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划分	204
3.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顾问小组的 建立	208
4. 主管部门以外的实体和组织参加电联的活动	211
5. 电联的管理	213
6. 电信发展局（BDT）的优先任务	215
7. 电信发展局（BDT）的迅速行动	217
8. 研究划分和改进使用无线电频谱以及简化无线电规则 的专家志愿小组	219
9. 1993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221
10. 建议的批准	224
11. 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的会期	226
12. 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	227

	页码
13. 改进使用无线电通信局的技术及数据的存储/分发 设备	229
14. 用电子方式使用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	230
15. 考虑建立一个讨论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中的战略和政 策论坛会的必要性	232
16. 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	234

建 议

1. 证书的交存以及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日内瓦）的生 效	237
---	-----

分类表	239
-----------	-----

国际电信联盟 组 织 法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序 言

- 1 为了以有效的电信业务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联系、国际合作和经济及社会的发展，作为国际电信联盟基本法规的本组织法和补充本组织法的国际电信联盟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各缔约国，在充分承认每个国家均有主权管制其电信并注意到电信对维护各国和平和社会及经济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作用的同时，特议定如下：

第 I 章

基本条款

第 1 条

电联的宗旨

- 2 1. 电联的宗旨是：
- 3 a) 维护和扩大所有电联会员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 4 b) 在电信领域内促进和提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并为实施这一宗旨而促进物质和资金的调集；
- 5 c) 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运营，以提高电信业务的效率，增强其有用性并尽量使之成为公众普遍利用；
- 6 d) 使世界上所有居民更广泛地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
- 7 e) 推动电信业务的使用，为和平联系提供方便；
- 8 f) 协调各委员会的行动，以达到上述目的；
- 9 g) 通过与其他的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

关的非政府性组织的合作，在国际的层面上促进对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采取更加广泛的解决方法。

- 10 2. 为此，具体地说，电联应：
- 11 a) 实施无线电频谱的频带划分，无线电频率的分配，以及无线电频率指配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相关轨道位置的登记，以避免不同国家无线电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
- 12 b) 协调各种努力，消除不同国家无线电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和改进无线电通信业务中无线电频谱及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利用；
- 13 c) 促进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实现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 14 d) 借助其掌握的一切手段，包括视情况通过其参加联合国的有关计划和使用本身的资金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设备和网络方面鼓励国际合作；
- 15 e) 协调各种努力，使电信设施，尤其是采用空间技术的电信设施得以和谐地发展，以便在使电信的财政保持在独立和坚实的基础上制订出与有效率的服务相称的尽可能低廉的费率；
- 16 f) 促进会员之间的合作，以便在使电信的财政保持在独立和坚实的基础上制订出与有效率的服务相称的尽可能低廉的费率；

- 17 g) 通过电信业务的合作，促进采取各种保证生命安全的措施；
- 18 h) 对各种电信问题进行研究，制定规则，通过决议，编拟建议和意见，以及收集、出版资料；
- 19 i) 与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一起促进确定优惠和有利的信贷额度，用于发展具有社会效益的项目，这些项目主要是为了将电信业务扩展至各国最隔绝的地区。

第 2 条

电联的组成

- 20 考虑到普遍性原则和普遍地加入电联的益处，国际电信联盟应由以下各种成分组成：
- 21 a) 在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前作为国际电信公约缔约方已成为电联会员的任何国家；
- 22 b) 按本组织法第53条规定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的作为联合国会员的任何其他国家；
- 23 c) 申请成为电联会员并在取得2/3电联会员同意后按本组织法第53条规定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的作为非联合国会员的任何其

他国家。如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提出入会申请，秘书长应征询各电联会员的意见。任何会员在征询提出后4个月内未予答复，应作弃权论。

第 3 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24 1. 电联会员享有本组织法和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并应履行所规定的义务。
- 25 2. 在参加电联的大会、会议和征询方面，会员的权利是：
- 26 a) 所有会员均有权参加电联的大会，有资格被选入理事会，并有权为选举电联官员或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委员提名人；
- 27 b) 根据本组织法第169和210款的规定，每一会员在电联的所有全权代表大会上，在所有世界性大会和所有无线电通信全会和党组会议上，以及如属理事会的理事国时，在该理事会的各届会议上，均享有一个表决权。在区域性大会上，只有该相关区域的会员才享有表决权；
- 28 c) 根据本组织法第169和210款规定，每一会员在所有以通信方式进行的征询中，也享有1个表决权。如果是关于区域性大会的征询，只有该相关区域的会员才享有表决权。

第 4 条

电联的法规

29 1. 电联的法规为：

-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以及
- 各行政规则。

30 2. 本组织法是电联的基本法规，其条款由公约的条款加以补充。

31 3. 本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由管制电信的使用并对全体会员均有约束力的下列行政规则进一步加以补充：

- 国际电信规则，
- 无线电规则。

32 4. 如本组织法与公约或行政规则的条款有矛盾之处时，应以组织法为准。如公约与行政规则的条款有矛盾之处时，应以公约为准。

第 5 条

定 义

- 33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
- 34 a) 在本组织法内使用的并在其附件中定义的术语构成本组织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而具有该附件中所赋予的意义；
- 35 b) 在公约内使用的并在其附件中定义的术语（在本组织法附件中未予定义）构成公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而具有公约附件中所赋予的意义；
- 36 c) 行政规则中定义的其他术语具有各该规则中所赋予的意义。

第 6 条

电联法规的执行

- 37 1. 各会员在其所建立或经营的从事国际业务的或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所有电信局和电台内，有义务遵守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但是，根据本组织法第 48 条规定免除这种义务的业务除外。
- 38 2. 各会员还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责令所有经其批准而建立和经营电信并从事国际业务或经营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台的经营机构遵守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各项规定。

第 7 条

电联的结构

39 电联的组成：

40 a) 电联最高权力机构全权代表大会；

41 b) 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事的理事会；

42 c)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43 d) 无线电通信部门，包括世界性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和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44 e) 电信标准化部门，包括世界性电信标准化大会；

45 f) 电信发展部门，包括世界性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46 g) 总秘书处。

第 8 条

全权代表大会

47 1. 全权代表大会由代表各会员的代表团组成。该大会 4 年召开一次。

48 2. 全权代表大会应：

49 a) 为实现本组织法第 1 条所规定的电联宗旨确定总政策；

- 50 b) 在审议理事会关于自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电联活动和所建议的电联战略政策及规划的报告后,通过其认为适宜的决定;
- 51 c) 在审议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电联工作的一切有关问题后,制订电联的预算,并按照对上述第50款中的报告所作的决定确定电联经费开支的最高限额;
- 52 d) 拟订有关电联职员编制的一般指示,必要时制订电联全体官员的底薪、薪给标准和津贴及养恤金制度;
- 53 e) 审查电联帐目,并在需要时予以最后核准;
- 54 f) 选举在理事会工作的电联会员;
- 55 g) 选举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的局主任作为电联的选任官员;
- 56 h) 选举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委员;
- 57 i) 需要时分别根据本组织法第55条和公约有关条款的规定,审议和通过本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案;
- 58 j) 必要时缔结或修订电联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协定, 审查理事会代表电联与这类国际组织所缔结的临时协定,并对之采取认为适当的措施;
- 59 k) 处理可能必须处理的其他电信问题。

第 9 条

关于选举及有关问题的原则

- 60 1. 全权代表大会在进行本组织法第 54 至 56 款中所述的任何选举时应确保：
- 61 a) 理事会成员的选举需适当注意世界所有区域公平分配理事会的席位；
- 62 b) 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主任和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和委员都应是电联不同会员的国民，选举时应适当考虑世界各区域间按地域公平分配名额；关于选任官员，还应适当考虑本组织法第 154 款中所含的原则；
- 63 c)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应以其个人的身份从电联会员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每一电联会员只能提名一名本国国民作为候选人。
- 64 2. 这些选举的程序应由全权代表大会制定。关于就职、空缺和连任的规定载明在公约内。

第 10 条

理事会

- 65 1. (1) 理事会由全权代表大会按照本组织法第 61 款的规定选出的电联会员组成。

- 66 (2) 理事会的每一成员应指派 1 人出席理事会, 此人可由 1 名或几名顾问协助。
- 67 2. 理事会应采用其自己的议事规则。
- 68 3. 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 理事会作为电联的管理机构在全权代表大会所授予的权限内代行其职权。
- 69 4. (1) 理事会应采取一切步骤, 促进各会员履行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 并在必要时促进其履行电联其他大会和会议的决定; 理事会应执行全权代表大会所指派的任务。
- 70 (2) 理事会应遵照全权代表大会给予的导则考虑大的电信政策问题, 以便确保电联的政策和策略充分适应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
- 71 (3) 理事会应确保电联工作的有效协调, 并对总秘书处和 3 个部门进行有效的财政控制。
- 72 (4) 理事会应根据电联的宗旨借助其掌握的一切手段, 包括通过电联参加联合国的有关计划, 为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作出贡献。

第 11 条

总秘书处

- 73 1. (1) 总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 秘书长由 1 名副秘书长协助。

- 74 (2) 秘书长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拟定电联的战略政策和规则，并协调其各项活动。
- 75 (3) 秘书长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电联资金的节省使用，并应在电联活动的行政和财务方面对理事会负责。
- 76 (4) 秘书长是电联的合法代表。
- 77 2. 副秘书长应对秘书长负责；他应协助秘书长履行职责并执行秘书长可能交办的特别任务。在秘书长缺席时，副秘书长履行秘书长的职责。

第 II 章

无线电通信部门

第 12 条

职能和结构

78 1. (1)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能是通过下列方式实现组织法第 1 条中所述的电联关于无线电通信方面的宗旨：

- 根据本组织法第 44 条的规定，确保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包括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业务合理地、公平地、有效地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以及
- 进行无限制的频率范围的研究，并通过关于无线电通信问题的建议。

79 (2)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关于共同关心问题的明确职责，需按公约的有关规定进行密切合作，继续予以审议。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之间应紧密协调。

80 2. 无线电通信部门应通过以下机构工作：

81 a) 世界性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 82 b)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 83 c) 与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配合而召开的无线电通信全会；
- 84 d)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 85 e) 当选主任领导的无线电通信局。
- 86 3.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成员如下：
- 87 a) 所有电联会员的主管部门（系当然成员）；
- 88 b) 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批准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第 13 条

无线电通信大会及无线电通信全会

- 89 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可以部分地，或在特殊情况下全部地修订无线电规则和处理其职责范围内的与其议程有关的具有世界性的任何问题；它的其他职责载明在公约内。
- 90 2.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常两年召开一次；然而，根据公约的相关规定，可以不需要召开此种大会或可以增开一次此种大会。
- 91 3. 无线电通信全会通常也应两年召开一次；为了提高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效率和有效性，应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在同一地点和时间配合举行。无线电通信全会应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工作提供

必要的技术基础并对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一切要求作出反应。无线电通信全会的职责载明在公约内。

- 92 4.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必须在任何情况下与本组织法和公约相一致。无线电通信全会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与无线电规则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应考虑可预见到的所涉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会使开支超过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经费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第 14 条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 93 1.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将由在无线电领域内完全有资格的并在频率的指配和利用方面具有实际经验的选任委员组成。每个委员应熟悉世界特定区域的地理、经济和人口状况。他们应独立地并且在兼职的基础上为电联履行职责。
- 94 2.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95 a) 按照无线电规则和相关的无线电通信大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批准程序规则，包括技术标准。程序规则将由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在实施无线电规则登记会员的频率指配时使用。关

于这些规则应听取主管部门的意见，如始终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将问题提交下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96 b) 审议实施上述程序规则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其他事宜；
- 97 c) 按照无线电规则所规定的程序，履行组织法第 78 款中所述的关于频率指配和使用的任何附加职责以及相关的大会或理事会在获得多数电联会员同意后为筹备这种大会或贯彻其决定所规定的任何附加职责。
- 98 3. (1) 在行使委员会职责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委员不是代表各自的会员国或某一区域，而应作为国际公共托管物的管理人进行工作，特别是委员会的委员不得干预与委员自己的主管部门直接有关的决定。
- 99 (2) 委员会的任何委员不得向任何政府或会员国或任何公立或私立机构或个人请求或接受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指示。他们不得采取与上述第 98 款规定的与身份不相符的任何行动或参加与这种身份不相符的任何决定。
- 100 (3) 每个电联会员应该尊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的绝对国际性，并且不得设法影响他们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 101 4.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载明在公约内。

第 15 条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102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职责载明在公约内。

第 16 条

无线电通信局

10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职责载明在公约内。

第 III 章

电信标准化部门

第 17 条

职能和结构

104 1. (1)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职能是通过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通过建议,以使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从而实现本组织法第 1 条所述的电联关于电信标准化方面的宗旨。

105 (2) 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关于共同关心问题的明确职责,需按公约的有关规定进行密切合作,继续予以审议。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之间应进行紧密协调。

106 2. 电信标准化部门应通过以下机构工作;

107 a) 世界性电信标准化大会;

108 b)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

109 c) 当选主任领导下的电信标准化局。

- 110 3.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成员如下：
- 111 a) 所有电联会员的主管部门（系当然成员）；
- 112 b) 按照公约有关规定批准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第 18 条

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

- 113 1. 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的职责载明在公约内。
- 114 2. 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应四年召开一次；然而，根据公约的相关规定可以增开一次大会。
- 115 3. 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的决定必须在任何情况下与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应考虑可预见到的所涉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会使开支超过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经费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第 19 条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

116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的职责载明在公约内。

第 20 条

电信标准化局

117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职责载明在公约内。

第 IV 章

电信发展部门

第 21 条

职能和结构

- 118 1. (1) 电信发展部门的职能是实现本组织法第 1 条所述的电联宗旨，并在其特定的权限范围内履行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实施联合国开发系统项目或其他资助安排的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以便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及援助活动促进和加强电信的发展。
- 119 (2) 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应是发展方面按照本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紧密合作的问题。
- 120 2. 在上述范围内，电信发展部门的具体职能是：
- 121 a) 提高决策者对电信在本国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中重要作用的认识水平，并对可能的政策和结构选择提供信息和建议；
- 122 b) 通过增强人才资源开发、规划、管理、资金筹集和科研及研制的的能力，并考虑其他相关机构的活动，特别促进发展中国家

家的电信网及业务的发展、扩大和运营；

- 123 c) 通过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全球性及区域性开发金融机构的合作加强电信的发展，监督其发展计划中所列项目的情况以保证其正常执行；
- 124 d) 通过促进确定优惠和有利的信贷额度并与全球性和区域性金融和发展机构进行合作，搞活资金筹集，以对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领域提供援助；
- 125 e) 根据发达国家网络的变化和发展，推动和协调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让适当技术的计划；
- 126 f) 鼓励工业界参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并对适当的技术的选择和转让提供建议；
- 127 g) 必要时，对技术、经济、财政、规章和政策问题提供建议、进行或主持研究，包括对电信领域内具体项目的研究；
- 128 h) 在制订国际性和区域性电信网的总规划时与其他部门、总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以便为提供电信业务而促进通信网的协调发展；
- 129 i) 在履行上述职能时，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 130 3. 电信发展部门应通过以下机构工作：
- 131 a) 世界性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 132 b) 电信发展研究组；
- 133 c) 当选主任领导下的电信发展局。
- 134 4. 电信发展部门的成员如下：
- 135 a) 所有电联会员的主管部门（系当然成员）；
- 136 b) 按照公约有关规定批准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第 22 条

电信发展大会

- 137 1. 电信发展大会是讨论和审议与电信发展有关的题目、项目和计划并给电信发展局提供指示和指导的论坛。
- 138 2. 电信发展大会包括：
- 139 a) 世界性电信发展大会；
- 140 b)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 141 3. 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召开一次世界性电信发展大会，并根据资金情况和轻重缓急，召开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 142 4. 电信发展大会不产生最后文件，其最后结论采用决议、决定、建议或报告的形式。这种结论必须在任何情况下与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应考虑可预见到的所涉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会使开支超过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经费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 143 5. 电信发展大会的职责载明在公约内。

第 23 条

电信发展研究组

- 144 电信发展研究组的职责载明在公约内。

第 24 条

电信发展局

- 145 电信发展局主任的职责载明在公约内。

第 V 章

关于电联职能行使的其他条款

第 25 条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 146 1.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可以部分地或在特殊情况下全部地修订国际电信规则和处理其职责范围内与其议程有关的具有世界性的任何问题。
- 147 2.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决定必须在任何情况下与本组织法和公约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应考虑可预见到的所涉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会使开支超过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经费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第 26 条

协调委员会

- 148 1. 协调委员会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和 3 个局的主任组成,由秘书长主持;在秘书长缺席时,由副秘书长主持。

- 149 2. 协调委员会作为内部管理班子进行工作，它在不属于某一部门或总秘书处专职范围内的行政、财务、信息系统和技术合作事宜以及对外关系和新闻宣传方面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和实际协助。协调委员会在进行审议时须充分顾及本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理事会的决定和电联的整体利益。

第 27 条

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

- 150 1. (1) 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得谋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电联以外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并不得以与其国际官员身份不符的方式行事。
- 151 (2) 每一会员应尊重电联选任官员和职员的职责的绝对国际性，不得设法影响其工作的执行。
- 152 (3) 电联的选任官员或任何职员，除作为其职责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参加与电信有关的企业，或享有任何财务权益。然而，“财务权益”一词不应解释为继续享受由先前的受雇或服务所产生的离职后的福利。
- 153 (4) 为保证电联有效地工作，任何有本国国民当选为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局主任的会员国应尽可能避免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召回该人员。

- 154 2. 在招聘职员和确定服务条件时,应首先考虑使电联获得在工作效率、能力、道德诸方面具有最高标准的人员,并应适当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招聘职员的重要性。

第 28 条

电联的财务

- 155 1. 电联的经费开支包括以下机构的费用:
- 156 a) 理事会;
- 157 b) 总秘书处和电联各部门;
- 158 c) 全权代表大会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 159 2. 电联的经费开支应由其会员和按照公约有关规定获准参加电联活动的实体或组织所缴纳的会费支付。每一会员和任何这种获准的实体或组织须交付一笔与其按照公约有关规定所选会费等级的单位数目成比例的金额。
- 160 3. (1) 会员可以自由选择其摊付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等级。
- 161 (2) 应在全权代表大会结束后 6 个月内按照公约中所载的会费等级表进行这种选择。

- 162 (3) 如果全权代表大会通过对公约中会费等级的修正案, 秘书长应将该项修正案的生效日期通知每个会员。在该通知日期后 6 个月内, 各会员应将按修正后的有效会费等级表选择的会费等级通知秘书长。
- 163 (4) 每个会员按照上述第 161 或 162 款选择的会费等级在上述条款中所述的 6 个月期满后一年的下一个月 1 日起方可适用。
- 164 4. 在上述第 161 和 162 款分别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作出决定的会员应保持原先选择的会费等级。
- 165 5. 会员选择的会费等级只能按照上述第 161、162 和 163 款予以降低。但是, 如遇发生自然灾害而必须实施国际援助计划这类特殊情况时, 理事会在某一会员提出申请并证明不能保持其原来选择等级的会费时, 可以核准该会员减少会费单位数。
- 166 6. 同样, 如果会员在上述第 163 款中所规定的日期起的新的会费期内交纳会费的相对状况明显劣于原先的状况, 则该会员经理事会批准, 可选择低于按上述第 161 款选择的单位等级。
- 167 7. 本组织法第 43 款所述区域性大会的会费应由有关区域所有会员, 以及适宜时由参加大会的其他区域的会员, 根据各自认担的会费单位等级摊付。

- 168 8. 会员和上述第 159 款中所提及的实体或组织应预付根据理事会所核准的以年度预算及理事会核准的任何调整所算出的每年应摊会费。
- 169 9. 对电联欠款的会员在其欠款额等于或大于 2 个年度应付会费的总额时, 应丧失其按本组织法第 27 和 28 款所规定的表决权。
- 170 10. 有关上述第 159 款所指的实体或组织和国际组织认摊会费的具体规定, 载明在公约内。

第 29 条

语 言

- 171 1. (1) 电联的正式和工作语言是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172 (2)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有关决定, 这些语言应用以起草和出版电联的文件和文本, 各语种文本的形式和内容应当相同; 在电联的大会和会议期间应用这些语言相互传译。
- 173 (3) 如有差异或争议, 应以法文本为准。
- 174 2. 如果大会或会议的全体与会者一致同意, 则可用少于上文所提到的语言进行讨论。

第 30 条

电联的会址

175 电联的会址在日内瓦。

第 31 条

电联的法律权能

176 电联在其每一会员的领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权能。

第 32 条

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177 1. 电联的大会和会议在进行其工作安排和讨论时应采用公约中的议事规则。

178 2. 大会和理事会可以通过议事规则以外的认为必需的规则。但是,这种附加议事规则必须与本组织法和公约相一致,大会通过的附加议事规则应作为大会文件予以公布。

第 VI 章

关于电信的一般条款

第 33 条

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 179 各会员承认公众使用国际公众通信业务进行通信的权利。各类通信的服务、资费和保障对于所有用户均应相同，不得有任何优先或优待。

第 34 条

电信的停止传递

- 180 1. 各会员对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违反国家法律、妨碍公共治安或有伤风化的私务电报保留停止传递的权利，但须立即将停止传递这类电报或其一部分的情况通知原发报局。如这种通知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则不在此限。
- 181 2. 各会员对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违反国家法律、妨碍公共治安或有伤风化的任何其他私务电信，也保留予以截断的权利。

第 35 条

业务的中止

- 182 每一会员保留中止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或则中止其全部业务，或则仅中止某些通信联络和（或）某几种通信的发送、接收和经转；但必须立即将这类行动通过秘书长通知每一其他会员。

第 36 条

责 任

- 183 各会员对国际电信业务的用户，尤其在赔偿损失的要求方面，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37 条

电信的保密

- 184 1. 各会员同意采取与其所使用的电信系统相适应的一切可能措施，以确保国际通信的机密。
- 185 2. 但是，各会员保留将这种国际间的通信通知主管当局的权利，以保证其国内法律的实施或其所缔结的国际公约的履行。

第 38 条

电信信道和设备的建立、操作和保护

- 186 1. 各会员应采取必要步骤，保证在最佳的技术条件下建立为迅速和不间断地交换国际电信所必需的信道和设备。
- 187 2. 对于这些信道和设备，必须尽可能用经实际操作经验证明属于最佳的方法和程序进行操作，必须经常使其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并随着科学技术的进展而得到改进。
- 188 3. 各会员应在其管辖权限内保护这些信道和设备。
- 189 4. 除另有专门协议制定其他规定外，每一会员应采取必要步骤，保证维护其所控制的那部分国际电信信道。

第 39 条

违反规定的通知

- 190 为便于实施本组织法第 6 条规定，各会员应保证互相通知违反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的事例。

第 40 条

有关生命安全的电信的优先权

- 191 国际电信业务对于有关海上、陆上、空中或外层空间生命安全的一切电信以及世界卫生组织非常紧急的疫情电信，必须给予绝对优先权。

第 41 条

政务电信的优先权

- 192 应始发者的特别要求，政务电信（见本组织法附件第 1014 款）可在不违反本组织法第 40 和 60 条规定的情况下，在可行范围内享有先于其他电信的优先权。

第 42 条

特别协议

- 193 各会员为本身、经其认可的业务经营机构以及其他经正式核准业务经营机构保留订立不涉及一般会员的电信事务的特别协议的权利。但是，这种协议在涉及其操作可能对其他会员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时，以及广泛地说在涉及其操作可能对其他会员的

其他电信业务的操作造成技术危害时，不得与本组织法、公约或行政规则的条款相抵触。

第 43 条

区域性大会、协议和组织

- 194** 为解决可在区域范围内处理的电信问题，各会员保留可以召开区域性大会、订立区域性协议和成立区域性组织的权利。但是，这种协议不得与本组织法或公约相抵触。

第 VII 章

关于无线电的特别条款

第 44 条

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使用

- 195 1. 各会员应努力将所使用的频率数目和频谱宽度限制到为满足满意地开放必要业务所需的最低限度；为此，须尽早采用最新的技术发展成果。
- 196 2. 在使用无线电业务的频带时，各会员应牢记，无线电频率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是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而有效率地节省使用，以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在照顾发展中国家和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的特殊需要的同时，公平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

第 45 条

有害干扰

- 197 1. 所有电台，不论其用途如何，在建立和使用时均不得对其他会员，或对经认可的业务经营机构，或其他经正式核准开办无

线电业务并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业务经营机构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 198 2. 每一会员应负责要求经其认可的业务经营机构和其他经正式核准开办无线电业务的业务经营机构遵守上述第 197 款的规定。
- 199 3. 此外,各会员认识到必须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步骤,使各种电气装置和设备的运行不对上述第 197 款所述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第 46 条

遇险呼叫和电报

- 200 无线电台对于遇险呼叫和电报,不论其发自何处,均有义务绝对优先地予以接受和答复,并立即采取必要的行动。

第 47 条

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

- 201 各会员同意采用必要的步骤,以阻止发送或转发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并共同协作寻找和查明其管辖下的发送这种信号的电台。

第 48 条

国防业务使用的设备

- 202** 1. 各会员对于军用无线电设备保留其完全的自由权。
- 203** 2. 但是，这种设备必须按照其业务性质，尽可能遵守有关遇险时给予援助和采取防止有害干扰的措施的法定条款，并遵守行政规则中关于按其所提供业务的性质而使用发射方式和频率的条款。
- 204** 3. 此外，如果这种军用设备参加公众通信业务或行政规则所规定的其他业务，则通常必须遵守适用于这类业务的操作的管理条款。

第 VIII 章

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 非会员国的关系

第 49 条

与联合国的关系

205 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关系在这两个组织缔结的协定中有明文规定。

第 50 条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206 为促进国际间电信事务的全面协调,电联应与在利益上、活动上有联系的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第 51 条

与非会员国的关系

- 207** 每一会员为其本身和为经认可的业务经营机构保留可以与非会员国确定关于受理来往电信业务的条件权利。如果从非会员国领土始发的电信业务为某一会员所接受,该会员必须予以传递;并且只要该电信业务在某一会员的电信信道上传递,则应适用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必须遵守的条款以及通常的资费。

第 IX 章

最后条款

第 52 条

批准、接受或核准

- 208** 1. 本组织法和公约应由签字的会员按照其宪法条例用一份合一的证书同时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该证书应当尽快地交由秘书长收存。秘书长须将每份证书的交存情况通知各会员。
- 209** 2. (1) 自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之日起两年内, 签字的会员即使尚未按照上述第 208 款规定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 仍可享有上述第 25 至 28 款所赋予电联会员的权利。
- 210** (2) 自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之日起两年期满后, 签字的会员如尚未按照上述第 208 款规定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 则在其交存该证书之前, 在电联的任何大会, 理事会和电联各部门的任何会议上, 或在根据本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进行通信征询时, 均无权参加表决; 但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211** 3. 在本组织法和公约按照组织法第 58 条生效后, 每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自交存秘书长之日起生效。

第 53 条

加 入

- 212 1. 本组织法和公约的非签字的会员可随时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而本组织法第 2 条所提到的任何其他国家可以按照该条的规定随时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这种加入应以一份将本组织法和公约都包括在内的合一的证书同时实现。
- 213 2. 加入证书应交秘书长收存。秘书长须在收到每份加入证书后通知各会员，并将该加入证书的一份经确证的副本交送每一会员。
- 214 3. 在本组织法和公约按本组织法第 47 条生效后，加入证书应自交存秘书长之日起生效，除非证书内另有说明。

第 54 条

行政规则

- 215 1. 本组织法第 4 条规定的各行政规则是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应服从于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各项条款。
- 216 2. 按照本组织法第 52 和 53 条的规定，批准、接受或核准本组织法和公约，或加入这些法规也就是同意受本组织法和公约签字日期前相关世界性大会通过的行政规则的约束。这种同意应服从

签署行政规则及其修订本时提出的任何保留,如果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时该保留保持不变的话。

217 3. 上述日期以后通过的行政规则的修订本,不论是部分的还是全部的,应在其国内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暂时适用于所有签署这种修订本的会员。这种暂时适用的情况从修订本规定的日期开始,并应服从签署这种修订本时可能业已提出的保留。

218 4. 这种暂时适用的情况应延续到:

219 a) 该会员通知秘书长同意接受这种修订本的约束,并在需要时指出其在多大程度上维持签署该修订本时对修订本所作保留时为止;或

220 b) 秘书长收到该会员通知其不同意受这种修订本约束的通知后 60 天为止。

221 5. 如果在修订本中规定的暂时适用起始日期后 36 个月期满前,秘书长没有收到签署这种修订本的会员第 219 或 220 款内所述的通知,该会员应被认为已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但是,必须服从该会员在签署该修订本时可能已对该修订本所作的任何保留。

222 6. 任何电联会员如尚未签署第 216 款中规定的日期以后所通过的行政规则的部分或全部修订本,则应力求迅速地通知秘书长它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如果在第 221 款中规定的期限期满前秘书长没有收到会员的这种通知,该会员应被认为已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

223 7. 秘书长应根据本条收到的任何通知立即告知各会员。

第 55 条

关于修订本组织法的条款

- 224** 1. 任何电联会员可以对本组织法提出修正案。为了保证及时转发给所有电联会员并被它们考虑，这种提案应不迟于所规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前 8 个月寄达秘书长。秘书长不迟于开幕日前 6 个月尽快地将这种提案寄达所有电联会员。
- 225** 2. 然而，对于按照上述第 224 款提交的任何修正案的任何修改提案，则可由电联会员或其代表团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随时提交。
- 226** 3. 全权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本组织法的修正案或对修正案的修改时所需的法定人数，应由半数以上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构成。
- 227** 4. 整个修正案（无论是否修改过）以及对修正案的修改建议，应在通过前先在全体会议上至少得到 2/3 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的同意。
- 228** 5. 除非作为准则的本条前面各段另有规定，应适用公约中刊载的关于大会的一般条款以及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 229** 6. 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通过的本组织法的任何修正案作为整体并以合一的修正文件的形式，自大会规定的日期起对在该日期前交存了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或加入本组织法和修正文件的会员

之间生效。对于仅仅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这种修正文件的某一部分的情况，应予排除。

230 7. 秘书长应将每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交存通知所有会员。

231 8. 在任何这种修正文件生效之后，符合本组织法第 52 和 53 条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适用于修正后的组织法。

232 9. 这种修正文件生效后，秘书长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将其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本组织法的第 241 款也应适用于任何这种修正文件。

第 56 条

争议的解决

233 1. 各会员可以通过谈判、外交途径，或按照它们之间为解决国际争议所订立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内规定的程序，或用相互商定的任何其他方法，解决它们之间关于本组织法、公约或行政规则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争议。

234 2. 如果不采用上述解决方法中的任何一种，则作为争议一方的任何会员可按照公约所规定的程序请求仲裁。

- 235** 1. 关于强制解决与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任
选议定书应适用于该议定书的各缔约会员之间。

第 57 条

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宣告退出

- 236** 1. 每一业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的会员均
有权宣告退出本组织法和公约。如遇此种情况，应用一份合一的文
件通知秘书长，同时宣告退出本组织法和公约。秘书长在收到这种
通知后应立即告知其他会员。
- 237** 2. 这种退出应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届满 1 年后生效。

第 58 条

生效及有关问题

- 238** 1. 本组织法和公约应在 1994 年 7 月 1 日起在该日期前已交存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会员之间生效。
- 239** 2. 在上述第 238 款所规定的生效之日，本组织法和公约应在各
缔约方之间废止并取代国际电信公约（1982 年，内罗毕）。

- 240 3.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电联秘书长应将本组织法和公约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 241 4. 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拟订的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原文本应存入电联档案。秘书长应按照所要求的语种，给每个签字的会员寄送一份经确证的副本。
- 242 5. 如本组织法和公约和各语种文本意思有差异，则以法文本为准。

后列署名的全权代表在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的原文本和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的原文本上业已签字，以昭信守。

1992 年 12 月 22 日订于日内瓦

阿富汗伊斯兰国：

MOHAMMAD AKRAM
MIR AZMUDDIN
ABDUL BAQI AZIZI
KHOWAJA AQA SHARAR
MIR AZIZULLAH BURHANI
MAULAWI SHIREEN MOHAMMAD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BEKTESHI HASAN
QESTERI EMIL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OUHADJ MAHIDDINE
FARAOUN BOUALEM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ULRICH MOHR
EBERHARD GEORGE

沙特阿拉伯王国：

SAMI S. AL-BASHEER

阿根廷共和国：

ALBERTO JESUS GABRIELLI
MAXIMILIANO MARTIN VON KESSELSTATT
ARMANDO FRANCISCO GARCIA
ANTONIO ERMETE CRISTIANI
MAURICIO CARLO BOSSA

澳大利亚：

R. N. SMITH
C. L. OLIVER

奥地利:

JOSEF BAYER

GERD LETTNER

巴哈马联邦:

LEANDER A. BETHEL

巴林国:

RASHEED J. ASHOOR

巴巴多斯:

PHILIP M. GREAVES

EDWARD A. LAYNE

白俄罗斯共和国:

IVAN M. GRITSUK

ANATOLY I. BOUDAI

比利时:

ALEX REYN

MICHEL GONY

JEAN-PAUL LAMBOTTE

MARC VAN CRAEN

贝宁共和国:

GOUNDE DESIRE ADADJA

HONORE VIGNON

NICOLAS URBAIN ZODEHOUGAN

不丹王国:

PALJOR J. DORJI

博茨瓦纳共和国：

OLEBILE M. GABORONE

巴西联邦共和国：

ALMIR FRANCO DE SA BARBUDA

ROBERTO BLOIS

SAVIO PINHEIRO

文莱达鲁萨兰国：

SAIFULBAHRI BIN DATO PADUKA HAJI JAYA

DEREK TET LEONG WONG

HJ. ALI BIN ABD. HAMID

保加利亚共和国：

MIRSKI K.

布基纳法索：

SANOU BRAHIMA

BONKOUNGOU ZOULI

布隆迪共和国：

NDAYIZEYE APOLLINAIRE

喀麦隆共和国：

DAKOLE DAISSALA

BISSECK HERVE GUILLAUME

MAGA RICHARD

TALLAH WILLIAM

NDE NINGO

KAMDEM-KAMGA EMMANUEL

DJOUAKA HENRI

WANMI FRANQOIS

加拿大：

R. W. JONES

佛得角共和国：

ANTONIO PEDRO DE SOUSA LOBO

中非共和国：

VINCENT SAKANGA

JEAN-MARIE SAKILA

EUGENE NZENGOU

智利：

ROBERTO PLISCOFF VASQUEZ

中华人民共和国：

ZHU GAOFENG

ZHAO XINTONG

塞浦路斯共和国：

KRITIOTIS ADAM

CHRISTODOULIDES KYRIAKOS Z.

梵帝冈城国：

EUGENIO MATIS S. J.

哥伦比亚共和国：

EDUARDO MESTRE SARMIENTO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DAHALANI SAID ABASSE

CHAIBATI MATOIRI

韩国：

PARK YOUNG IHL
LEE KYO-YOUNG
LEE DONG-HYUNG
YOO HAE-SOO
LEE WON-JA

科特迪瓦共和国：

AKA BONNY LEON
TIEMELE KOUANDE CHARLES
KONAN KOUADIO ETIENNE
KOFFI KOUMAN ALEXIS
JEAN-BAPTISTE AHOU JOSEPH
YAO KOUAKOU JEAN-BAPTISTE
N' TAKPE N' CHO ATTE

克罗地亚共和国：

DOMINIK FILIPOVIC

古巴：

CARLOS MARTINEZ ALBUERNE

丹麦：

ERIK MØLLMANN
JØRN JENSBY
METTE J. KONNER
HANS ERIKSEN
OLE TOFT

吉布提共和国：

FARAH MOUMIN YABET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MOHAMED SELIM

萨尔瓦多共和国：

BRADLEY P. HOLMES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BDULLA K. ALMEHREZI

MOHAMMED RAFI ALMULLA

西班牙：

JUAN N. SANCHEZ VALLE

BICENTE RUBIO CARRETON

CARLOS L. CRESPO MARTINEZ

JOSE RAMON CAMBLOR-FERNANDEZ

爱沙尼亚共和国：

JURI JOEMA

美利坚合众国：

BRADLEY P. HOLMES

埃塞俄比亚：

BEKELE YADETTA

MELAKU BELAY

GELANEH TAYE

斐济共和国：

KALIOPATE TAVOLA

芬兰：

REIJO SVENSSON

法国：

MIYET BERNARD

MAIN DE BOISSIERE JEAN-BAPTISTE

加蓬共和国：

BANGUEBE JEAN-PIERRE

MBENG-EKOGHA FABIEN

LEGNONGO JULES

冈比亚共和国：

ELIMAN M. CHAM

MOMODOU M. CHAM

加纳：

KOJO AMOO-GOTTFRIED

希腊：

GEORGES ANTONIOU

ANASTASE NODAROS

Z. PROTOPSALTI

V. G. CASSAPOGLOU

格林纳达：

DEORAJ RAMNARINE

几内亚共和国：

DIALLO ALPHA IBRAHIMA

SOW MAMADOU DIOULDE

CONDE LANCEY

DIALLO MAMADOU MALAL

洪都拉斯共和国：

MARIO ALBERTO FORTIN MIDENCE

匈牙利共和国：

SANDOR GYURKOVICS

印度共和国：

H. P. WAGLE

A. M. JOSHI

R. N. AGARWAL

S. K. TRIPATHI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DJAKARIA PURAWIDJAJA

SOEMADI BROTDININGRAT

U. S. M. TAMPUBOLON

DEWIE PELITAWATI

P. SARTONO

INGRID R. PANDJAITAN

TYASNO NURHADI

N. HASSAN WIRAJUDA

FERRY ADAMHA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HOSSEIN MAHYAR

爱尔兰：

M. GRANT

T. A. DEMPSEY

N. O' DONNCHU

冰岛：

TH. JONSSON

以色列国：

MOSS FAIRMONT

JONATHAN URI SHEINK

意大利：

GIUSEPPE JACOANGELI

牙买加：

LEANDER A. BETHEL

日本：

HIDETOSHI UKAWA

约旦哈希姆王国：

AHMAD S. NAWAWI

肯尼亚共和国：

D. D. C. DON NANJIRA

SAMSON K. CHEMAI

NYAMODI OCHIENG-NYAMOGO

REUBEN M. J. SHINGIRAH

MURIUKI MUREITHI

DANIEL K. GITHUA

科威特国：

ADEL AL-IBRAHIM

莱索托王国：

MPATLISENG RAMAEMA

TAELO KHABELE

MAMOSEBI PHOLO

拉脱维亚共和国：

JERKENS ANSIS

黎巴嫩：

GHAZAL MAURICE-HABIB

利比里亚共和国：

ROOSEVELT GASOLIN JAYJAY

G. THOMAS M. DUDE

G. ALFRED TOW, Sr

HENRY D. WILLIAMSON

列支敦士登公国：

RIEHL FREDERIC

立陶宛共和国：

ZINTELIS GINTAUTAS

卢森堡：

PAUL SCHUH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

RAPIERA CLAUDE

马来西亚：

MOHAMED ALI YUSOFF

马拉维:

S. J. F. S. MIJIGA

M. M. MAKAWA

马里共和国:

MAMADOU BA

马耳他共和国:

BARTOLO JOSEPH F.

SPITERI GEORGE J.

摩洛哥王国:

EL GHALI BENHIMA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CHEIKHNA AHMED AIDARA

墨西哥:

JOSE ANTONIO PADILLA LONGORIA

ROSA MARIA RAMIREZ DE ARELLANO HARO

LUIS MANUEL BROWN HERNANDEZ

摩尔多瓦共和国:

IONESCU CANTEMIR

摩纳哥:

ETIENNE FRANZI

蒙古:

SHIRCHINJAVYN YUMJAV

缅甸联邦:

U TIN KYAW HLAING

尼泊尔：

B. K. GACHHEDAR

B. K. CHAUDHARY

V. B. BAJRACHARYA

B. P. LACOU

尼日尔共和国：

A. TINNI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ABDUL TALIB S. UMAR

SOLOMON DANASABE MATANKARI

TONYE OSAKWE

ANTHONY OLUMUYIWA ONABANJO

SEGUN SOLOMON

挪威：

KJELL JOHNSEN

THORMOD BØE

ELISABETH CHRISTENSEN

EUGEN LANDEIDE

ANNE LISE LILLEBØ

EINAR UTVIK

新西兰：

IAN R. HUTCHINGS

ROGER P. PERKINS

ALAN C. J. HAMILTON

阿曼苏丹国：

ABDULLA BIN SAID BIN ABDULLA AL-BALUSHI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NAZIR AHMAD

巴拿马共和国：

ALFREDO DE SOUZA FRANCESCHI

巴布亚新几内亚：

MARTIN P. THOMPSON

LINDSAY LAILAI

JOHN K. KAMBLIJAMBI

ANNESLEY DE SOYZA

荷兰王国：

IRENE ALBERS

菲律宾共和国：

JOSEFINA T. LICHAUCO

KATHLEEN G. HECETA

波兰共和国：

TOMASZ DEPCZYNSKI

葡萄牙：

ANTONIO MANUEL ROBALO DE ALMEIDA

LUIS M. P. GARCIA PEREIRA

FERNANDO J. P. GALHARDO

LUIS BARROS

卡塔尔国：

HASHEM A. AL-HASHEMI

ABDULWAHED FAKHROO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KIM RYE HYON

罗马尼亚：

IONESCU CANTEMIR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NEIL MCMILLAN

MICHAEL GODDARD

DAVID ANTHONY HENDON

俄罗斯联邦：

VLADIMIR BOULGAK

圣马力诺共和国：

IVO GRANDONI

MICHELE GIRI

塞内加尔共和国：

CHEIKH TIDIANE MBAYE

CHEIKH TIDIANE NDIONGUE

ALIOUNE SENE

SOULEYMANE MBAYE

新加坡共和国：

LIM CHOON SAI

VALERIE D' COSTA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JOZE VUGRINEC

苏丹共和国：

MUSTAFA IBRAHIM MOHAMED
ABDEL WAHAB GAMAL
ABDALLA MOHAMED ELAWAD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ARUNACHALAM MANICCAVASAGAR

瑞典：

KRISTER BJÖRNSJÖ
JOHAN MARTIN-LÖF

瑞士联邦：

RIEHL FREDERIC
OBERSON RAPHAEL
DUPUIS GILBERT

苏里南共和国：

ROY G. ADAMA
IRIS MARIE STRUIKEN-WYDENBOSCH

斯威士兰王国：

ALBERT HESHANE NHLANHLA SHABANGU
RICHARD MGIJIMANE SHABALALA
IEBOGO RFUHWIRTH
BASILIO FANUKWENTE MANAN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LPHONCE S. NDAKIDEMI
ADOLAR B. MAPUNDA

乍得共和国：

MYARO BERAMGOTO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ATTILA MATAS

泰国：

YUPHO KITTI

突尼斯：

CHKIR RAOUF

MILI MOHAMED

BELHASSEN FAOUZI

土耳其：

BETTEMIR VELI

GULER HUSEYIN

乌克兰：

O. PROGIVALSII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JUAN DE LA CRUZ SILVEIRA ZAVALA

LUIS M. PELUFFO CANEPA

NELSON CHABEN

委内瑞拉共和国：

ADELA VIVAS ARIZALETA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MAI LIEM TRUC

也门共和国：

ABDULMALAK SAAD YESER AHMED

赞比亚共和国：

ANGEL ALFRED MWENDA

CHARLES SAKAVUMBI NDANDULA

ROBERT CHILANDO CHISHIMBA

JULIUS MTOMBO KATAPA

津巴布韦共和国：

MAZWI FANI DANDATO

DZIMBANHETE FREDSON MATAVIRE

FRANK KANEUNYENYE

附 件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 内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 1001** 对于电联的上述法规，下列术语具有下文所确定的意义：
- 1002** 主管部门：负责履行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和行政规则内所规定的义务的任何政府部门或机关。
- 1003** 有害干扰：危及无线电导航业务或其他无线电安全业务的功能或严重损害、阻碍或不断阻断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干扰。
- 1004** 公众通信：各电信局和电台由于其为公众服务的性质而必须受理并传递的任何电信。
- 1005** 代表团：政府代表以及（如有的话）同一会员所派遣的其他代表、顾问、随员或译员的总称。
- 每一会员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组成其代表团，具体地说，它可以将属于按照公约有关条款核准的任何实体或组织的人员以代表，顾问或随员的身分纳入其代表团。
- 1006** 代表：由电联会员的政府派遣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人员，或代表电联会员的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席电联大会或会议的人员。

- 1007 业务经营机构：**任何为了开放国际电信业务而操作电信设备或能够对国际电信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个人、公司、企业或政府机构。
- 1008 经认可的业务经营机构：**任何上文定义的业务经营机构经营公众通信或广播业务并履行拥有该机构总部所在领土的会员或授权该机构在其领土上建立并经营电信业务的会员责令其遵守的本组织法第 6 条所规定的义务者。
- 1009 无线电通信：**利用无线电波的电信。
- 1010 广播业务：**为供一般公众直接接收而发送的无线电通信业务。这项业务可包括声音传输、电视传输或其他类型的传输。
- 1011 国际电信业务：**在位于不同国家或属于不同国家的任何性质的电信局或电台之间提供电信能力。
- 1012 电信：**利用导线、无线电、光学或其他电磁系统进行的、对于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 1013 电报：**用电报技术传输并向收报人投递的书面材料。除非另有规定外，这一术语也包括无线电报在内。
- 1014 政务电信：**由下列任何一项所发的电信：
- 国家元首；
 - 政府首脑或政府成员；
 - 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

- 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
- 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最高负责人；
- 国际法院，

或对上述政务电信的回复。

1015 私务电报：政务电报或公务公电以外的各类电报。

1016 电报技术：一种目的在于将所发送的信息在到达时作为书面文件而予以记录的电信方式，所发送的信息有时可以以其他形式表示，也可以被存储起来供以后使用。

注：书面文件以永久形式记录信息，因而可以存档和查阅；它可以是手写的或书面印刷的材料，也可以是静止的图像。

1017 电话技术：一种主要目的在于交换话音信息的电信方式。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国际电信联盟 公 约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第 I 章

电联职能的行使

第 1 部分

第 1 条

全权代表大会

- 1 1. (1) 全权代表大会按照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以下简称“组织法”）第 8 条的有关规定召开。
- 2 (2) 如属可行，全权代表大会的确切地点和会期由上届全权代表大会确定；如上届大会未予确定，则由理事会在征得多数电联会员同意后予以确定。
- 3 2. (1)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下届全权代表大会的确切地点和会期，或二者之一：
 - 4 a) 在至少有 1/4 电联会员向秘书长个别建议变更时；或者
 - 5 b) 在理事会提议时。
- 6 (2) 任何这种变更均须在征得多数电联会员同意后方能确定。

第 2 条

选举及有关问题

理事会

- 7 1. 除下文第 10 至 12 款所述的出缺情况外，选入理事会的电联会员应任职到选举出新的理事会之日为止。它们有连选连任的资格。
- 8 2. (1) 如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理事会席位出缺时，缺额应由席位出缺会员所属区域的在上次选举时未当选的会员中得票最多的电联会员当然填补。
- 9 (2) 如果不论何种原因按照上述第 8 款程序不能填补出缺的席位时，理事会主席应请该区域的其他会员在发出邀请后一个月内争取选任。在该日期终了时，理事会主席应请各电联会员选举一名新的理事。选举以通信方式通过秘密投票进行，要求上述同样的多数。新的理事应任职到下届相关的全权代表大会选出新的理事为止。
- 10 3. 理事席位在下列情况下应视为出缺：
- 11 a) 理事国成员在理事会连续两届例会上未派代表出席时；
- 12 b) 电联会员辞去其理事国资格时。

选任官员

- 13 1.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应在当选的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就职。他们通常任职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并且只有一次连选连任的资格。
- 14 2. 如果秘书长职位出缺，应由副秘书长接替秘书长职位并任职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在副秘书长接替秘书长的情况下，副秘书长职位从其接替秘书长职位之日起视为出缺并应适用下文第 15 款的规定。
- 15 3. 如果在距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日期的 180 天以前副秘书长职位出缺，理事会应任命一名接替人在剩余的任期内任职。
- 16 4. 如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职位同时出缺，任职最久的主任在不超过 90 天的任期内履行秘书长的职责。理事会应任命一名秘书长；如果出缺距下届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日期超过 180 天，还应任命一名副秘书长。由理事会任命的官员在其前任官员的剩余任期内任职。
- 17 5. 如果某一主任的职位发生意外出缺，秘书长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该主任的职责履行到理事会在出缺情况发生后的下届例会上任命一名新的主任为止。如此任命的主任应任职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

- 18 6. 如果在秘书长或副秘书长职位发生出缺后 90 天以内或在本条相关条款所规定的期限内召集理事会例会，则理事会应按照组织法第 27 条的规定，安排填补本条相关条款中所述情况下的秘书长或副秘书长职位的出缺。
- 19 7. 根据上文第 14 至 18 款任命的选任官员职位的任何任期均不影响竞选该职位或连选连任的资格。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委员

- 20 1.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应在当选的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就职，并任职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他们只有一次连选连任的资格。
- 21 2. 如果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委员会的某一委员辞职或不再能履行其职责时，秘书长应在会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后请有关区域的相关电联会员为下届理事会例会上选举一名替补委员提出候选人。然而，如果出缺发生在距下届理事会开会前 90 天以上或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前的理事会开会之后，相关会员应在 90 天之内尽早指定另一名本国国民替补，任职到理事会选举的新委员就职或下届全权代表大会选举的委员会的新委员们就职时为止。替补委员有资格在适宜时被理事会或全权代表大会选举为正式委员。

- 22 3.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如连续缺席委员会的会议，应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秘书长应在会商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委员会的委员和相关电联会员后宣布委员会存在这一出缺并按照上述第 21 款处理。

第 3 条

其他大会

- 23 1. 按照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通常应召开以下电联世界性大会：

24 a) 两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25 b) 一次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

26 c) 一次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7 d) 配合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同时同地召开的两次无线电通信全会。

28 2. 在特殊情况下，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

29 — 可以取消第二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及其配合召开的无线电通信全会；或者取消其中之一而召开另一个；

30 — 可以增开一次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

31 3. 这些行动的采取应由：

32 a) 全权代表大会作出决定；

- 33 b) 相关部门的上次世界性大会建议并经理事会核准;
- 34 c) 至少 1/4 的电联会员向秘书长个别要求; 或者
- 35 d) 理事会提议。
- 36 4. (1) 区域性大会的召开应由:
- 37 a) 全权代表大会决定;
- 38 b) 上次世界性或区域性大会建议并经理事会核准;
- 39 c) 有关区域内至少 1/4 电联会员向秘书长个别要求; 或者
- 40 d) 理事会提议。
- 41 5. (1) 世界性或区域性大会或无线电通信全会的确切地点和会期可以由全权代表大会决定。
- 42 (2) 如没有这种决定, 则应由理事会征得多数电联会员同意后确定; 世界性大会或无线电通信全会的确切地点和会期在征得属于相关区域的多数电联会员同意后确定; 这两种情况均应适用下文第 47 款的规定。
- 43 6. (1) 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变更大会或全会的确切地点和会期:
- 44 a) 如属世界性大会或全会, 在至少有 1/4 电联会员提出要求时; 如属区域性大会, 在属于相关区域的至少有 1/4 电联会员提出要求时。会员的要求须向秘书长个别提出, 再由秘书长转交理事会核准; 或者
- 45 b) 在理事会提议时。

- 46 (2) 对于在上文第 44 和 45 款所规定的情况下提出的变更,如属世界性大会或全会,须征得多数电联会员同意;如属区域性大会,须征得相关区域的多数电联会员的同意,然后方能最后予以通过。征询须按下文第 47 款的规定办理。
- 47 7. 电联会员如在理事会规定的期限内尚未答复本公约第 42、46、118、123、138、302、304、305、307 和 312 款所述的征询,则应视为不参加该征询,因而在计算多数时不予计及。如果答复数目未超过被征询会员的半数,则需再次征询;第二次征询的结果具有决定性,无论投票数目为多少。
- 48 8. (1)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应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而召开。
- 49 (2) 关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召开、其议程的通过以及参加方式的规定在适宜时应同样适用于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第 2 部分

第 4 条

理事会

- 50 1. 理事会由全权代表大会选举的 43 个电联会员组成。
- 51 2. (1) 理事会每年在电联会址举行一届例会。

- 52 (2) 在例会期间，理事会可破例决定增开一届会议。
- 53 (3) 在例会休会期间，主席可以根据多数理事国的要求或按本公约第 18 款中规定的条件提出倡议，召集理事会会议；这种会议通常在电联会址举行。
- 54 3. 理事会只在会议期间作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理事会也可以在会议期间商定某一具体问题以通信方式作出决定。
- 55 4. 每次例会开始时，理事会应考虑区域轮换的原则，从其理事国的代表中选举理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他们将任职到下届例会开始时为止，不得连选连任。在主席缺席时由副主席履行主席的职务。
- 56 5. 理事会理事国派往理事会工作的人员，应尽可能是在电信主管部门供职、或对该主管部门直接负责，或为该主管部门直接负责并在电信业务方面具有资格的官员。
- 57 6. 电联仅负担理事会每一理事国的代表以理事身分出席理事会例会时所花费的差旅费、生活津贴和保险费。
- 58 7. 理事会每一理事国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出席电联各部门的所有会议。
- 59 8. 秘书长担任理事会的秘书。
- 60 9.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可以当然地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但不参加表决。理事会可以召开只限于其理事国的代表参加的会议。

- 61 10. 理事会为了与全权代表大会制订的指导原则保持一致，应每年审议秘书长就电联战略政策和规划的建议编制的报告并采取适宜的行动。
- 62 11. 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理事会应监督电联的全面的管理工作；具体地说，它应：
- 63 (1) 参照联合国实施薪给、津贴和养恤金共同制度的专门机构的现行办法，核准和修订电联的人事规则和财务规则以及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规则；
- 64 (2) 必要时调整：
- 65 a) 专业类和专业类以上职员的底薪标准，以便适应联合国为共同制度相应类别职员所采用的底薪标准的任何变更，但选任职位的薪金不在此例；
- 66 b) 总务类职员的底薪标准，以便适应联合国和电联所在地各专门机构所实行的薪给标准的变更；
- 67 c) 包括选任职位在内的专业类和专业类以上职员的职位调整津贴，此项调整应按照适用于电联所在地的联合国决定办理；
- 68 d) 电联全体职员的各种津贴，此项调整应按联合国共同制度所采用的任何变更办理；
- 69 (3) 作出决定保证电联职员按地域公平分配，并监督这种决定的实施；

- 70 (4) 对经协调委员会审议后由秘书长提出的符合组织法和本公约的关于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各局的主要组织机构变化的提议作出决定；
- 71 (5) 参照全权代表大会所制订的指导原则和组织法第 27 条的有关规定，对关于若干年内电联职位和职员以及人才资源开发规划的计划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并对电联职员的编制包括职员等级和结构制订指导原则；
- 72 (6) 必要时按照联合国职员联合养恤金基金委员会的规则和条例，调整电联及其职员付给该基金会的会费，并且按照联合国联合养恤金基金会所遵循的惯例，调整发给电联职员退休和慈善基金受益人的生活费用津贴；
- 73 (7) 参照全权代表大会关于组织法第 59 条所作的决定和按照组织法第 51 条确定的经费开支限额，审查并核准电联双年度预算，并审议该预算后为期两年的预算预测；既要保证尽可能厉行节约，又要考虑电联肩负的尽速获得令人满意的成果的义务。审批时，理事会应考虑第 86 款所述的秘书长报告中刊载的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和本公约第 101 款所述的财务工作报告；
- 74 (8) 安排和核准秘书长编造的电联帐目的年度审计，需要时应提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 75 (9) 安排召开电联的大会并且向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提供有关筹备和组织大会中的技术性帮助及其他帮助方面的适当指示，

但此类指示如涉及世界性大会，应征得多数电联会员同意；如涉及区域性大会，应征得属于相关区域的多数电联会员同意。

- 76 (10) 对本公约第 28 款作出决定；
- 77 (11) 决定如何实施大会所作的是有财务影响的决定；
- 78 (12) 在组织法、本公约和行政规则许可的范围内，为正常行使电联的职能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动。
- 79 (13) 在多数电联会员的同意下，采取任何必要的步骤，临时解决组织法、本公约和行政规则及其附件内未予规定而又不及等待下次相关的大会解决的各项问题；
- 80 (14) 负责与组织法第 49 和 50 条提及的所有国际组织进行协调，并为此代表电联同组织法第 50 条提及的各国际组织缔结临时协定以及为实施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协定代表电联同联合国缔结临时协定；这些临时协定应按照组织法第 8 条的有关规定提交给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 81 (15) 每届例会后尽快将理事会活动纪要及其认为有用的其他文件寄送各电联会员；
- 82 (16) 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关于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电联活动的报告和任何相关的建议。

第 3 部分

第 5 条

总秘书处

- 83 1. 秘书长应：
- 84 a) 负责全面管理电联的各种资源；必要时在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后可以委派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管理这些资源的一部分；
- 85 b) 参照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协调总秘书处和电联各部门的活动，以确保最有效和最经济地使用电联的资源；
- 86 c) 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后并参照其意见，编制并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电信环境的变化并提出公约第 61 款规定的关于电联未来政策和策略及其所涉财务影响的行动的建议；
- 87 d)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指示和理事会制定的规则，安排总秘书处的工作并任命该秘书处的职员；
- 88 e) 为电联各部门的各局进行行政安排，并在相关局的主任的选择和建议的基础上任命其职员，虽然任免的最后决定权属于秘书长；

- 89 f) 向理事会报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所采取的对共同制度的服务、津贴和养恤金条件有影响的任何决定；
- 90 g) 保证理事会所通过的任何规章得以贯彻；
- 91 h) 向电联提供法律咨询；
- 92 i) 为行政管理的目的，对电联职员进行监督，以保证人员的最有效使用和共同制度的雇佣条件适用于电联职员。被任命为直接协助各局主任的职员应处于秘书长的行政控制之下并在相关主任的直接指令下进行工作，但须遵从理事会制订的行政性指导原则；
- 93 j) 为电联的整体利益，在同相关局的主任协商后，将职员从已任命的职位上临时调任其他工作，以便在必要时适应总部工作变动的需要；
- 94 k) 在相关局和主任的同意下对每一个部门的大会和会议做出必要的行政和财务安排；
- 95 l) 参照各部门的职责，承担电联大会会前和会后相关的秘书工作；
- 96 m) 参照任何区域性征询的结果，为本公约第 342 款所述的代表团长第一次会议编写建议；
- 97 n) 为电联的大会提供秘书处，需要时可同邀请国政府合作；为电联的会议提供设施和服务，需要时可与相关的主任合作；在其认为必要时，可根据上述第 93 款的规定抽调电联职员。秘书长还可在经要求时以订立合同的方式为其他电信会议提供秘书处；

- 98 o) 为及时出版和分发由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编拟的、或寄达电联的、或大会或理事会要求出版的业务文件、新闻公报及其他文件和记录等采取必要的行动；对于大会要求出版的业务文件及其他文件，在同相关大会进行协商后，其拟出版的文件清单应由理事会保存；
- 99 p) 利用其所掌握的或所收集的资料，包括从其他国际组织获得的资料，定期出版一份登载一般电信消息和参考资料的杂志；
- 100 q) 经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并经过精打细算后，编造并向理事会提交双年度的预算草案，使电联的经费开支保持在全权代表大会所规定的限额内。预算草案由综合预算组成，包括按照秘书长公布的指导原则编制的三个部门以费用为基础的预算以及两种方案，一种方案适用于会费单位的增长为零的情况，另一种方案适用于在提取储备金以后会费单位的增长少于或等于全权代表大会所规定的限额的情况；预算决议案经理事会批准后，应寄送全体电联会员作参考；
- 101 r) 在协调委员会的帮助下，按照财务规则编写财务工作年度报告；编造简明的财务工作报告和帐目并提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审查和最后批准；
- 102 s) 在协调委员会的帮助下，编写电联活动年度报告，此项报告经理事会批准后寄送全体会员；

- 103 t) 履行电联的所有其他秘书性职能；
- 104 u) 履行理事会所委托的任何其他职能；
- 105 2. 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可以顾问身份参加电联的各种大会；秘书长或其代表可以顾问身份参加电联的所有其他会议。

第 4 部分

第 6 条

协调委员会

- 106 1. (1) 协调委员会应对组织法第 26 条的相关规定和本公约的相关条款所提及的各项事宜给秘书长提供协助和咨询意见。
- 107 (2) 委员会负责保证同组织法第 49 和 50 条所述的各国际组织协调关于电联参加这些组织大会的问题。
- 108 (3) 委员会审查电联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协助秘书长编写上述第 86 款提及的报告，以便提交理事会。
- 109 2. 委员会应力求取得一致结论；但是，如果主席认为不能等待理事会下届例会而必须对讨论中的问题作出紧急决定时，即使没有得到多数委员支持，他也可破例自行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

他必须立即将这种问题,连同他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以及委员会其他委员提出的其他书面意见,一并以书面形式报告理事国。如果问题虽非紧急却很重要,则应提交理事会下届例会审议。

- 110 3. 主席每月至少召集一次协调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在两名委员要求下也可召集会议。
- 111 4. 协调委员会的工作进程应写成报告,并可供各理事国求索。

第 5 部分

无线电通信部门

第 7 条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112 1. 根据组织法第 90 款,应召开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审议无线电通信的具体问题。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应处理列入按本条有关规定通过的议程中的议题。
- 113 2. (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可以包括:
- 114 a) 部分地或在特殊情况下全部地修订组织法第 4 条中所述的无线电规则;
- 115 b) 大会权限内的任何其他世界性问题;

- 116 c) 有关对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的活动的指示和
对这些活动的检查；
- 117 d) 通过无线电通信全会研究的问题及全会应考虑的有关未来
无线电通信大会的事宜。
- 118 (2) 这种议程的大致范围应在 4 年前预先制定，而最后的议
程宜应由理事会在大会召开两年前按本公约第 47 款的规定征得
多数电联会员的同意后制定。
- 119 (3) 这种议程应包括全权代表大会指定列入议程的任何问
题。
- 120 3. (1) 这种议程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
- 121 a) 至少有四分之一的电联会员分别向秘书长提出要求；秘书长
应将该要求转请理事会核准；或
- 122 b) 理事会提议时。
- 123 (2) 按照本公约第 47 款的规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
变更建议须征得电联多数会员同意后方为最后通过。
- 124 4. 大会还应：
- 125 (1) 审议和通过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上次大会以来该部门
活动的报告；
- 126 (2) 向理事会建议需要列入未来大会议程的议题，并对至少
4 年一个周期的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这种议程和估算的所涉财务影
响表示其意见；
- 127 (3) 需要时在其决定中包括对秘书长和电联各部门的指示或
要求。

- 128 5. 无线电通信全会或相关研究组的主席和副主席可以参加同时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第 8 条

无线电通信全会

- 129 1. 无线电通信全会应处理并在需要时颁发关于按照其程序通过的问题的建议或关于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他大会、理事会或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向其提交的问题的建议。
- 130 2. 关于上述第 129 款，无线电通信全会应：
- 131 (1) 审议研究组按照本公约第 157 款编写的报告，并批准、修改或否决这些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草案；
- 132 (2) 批准在审议现有问题和新问题后所产生的工作计划，确定各项研究的轻重缓急、所涉财务影响的估算和时间表，同时需注意使电联的资源需求保持在最低限度内；
- 133 (3) 根据上述第 132 款核准的工作计划，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建立研究组，并给每个研究组分配拟研究的问题；

- 134 (4) 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问题归并在一起，使它们参加这些研究；
- 135 (5) 应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要求，对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136 (6) 向配合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可能列入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各项问题的进展情况。
- 137 3. 无线电通信全会应由会议举办国政府指定的人士主持；如果会议在电联所在地召开，则由全会自行选举的人士主持。主席由全会选举的副主席协助。

第 9 条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 138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仅限于区域性无线电通信的具体问题，包括有关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在相关区域活动的指示，只要这种指示不与其他区域的利益相抵触。这种大会仅讨论列入其议程的议题。上述第 118 至 123 款所载的规定适用于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但仅与相关区域的会员有关。

第 10 条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 139 1.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由全权代表大会选举的 9 名委员组成。
- 140 2. 除了组织法第 14 条规定的职责外，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还应审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一个或多个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而提出的关于有害干扰的调查报告，并对此提出建议。
- 141 3.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委员有责任以顾问的资格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或他们指定的代表有责任以顾问资格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在这些情况下，具有这种责任的委员不得作为其国家代表团的成员参加这些大会。
- 142 4. 电联只负担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履行其职责时的旅行、生活和保险费用。
- 143 5.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如下：
- 144 (1)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委员自选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任期 1 年。此后，每年由副主席接任主席并另选一名新的副主席。在没有主席和副主席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应当从委员中选举一名临时主席。
- 145 (2)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每年最多召开 4 次会议，地点一般在电联所在地，至少要有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也可利用现代化的通信手段履行其职责。

146 (3)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应力求取得一致的决定。如这一努力失败,至少要有三分之二的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该项决定才能生效。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每个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不允许代理投票。

147 (4)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可按照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的规定作出其认为必要的内部安排。这种安排应作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程序规则的一部分予以公布。

第 11 条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148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由无线电通信全会建立。

149 2.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研究按照本公约第 7 条的规定提交的问题并编写建议草案。这种建议草案应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全会通过;在全会休会期间,它们将按照全会通过的程序,以通信方式提交各主管部门批准。以两种方式中任何一种方式批准的建议具有同等地位。

150 (2) 根据下述第 158 款,上述问题的研究应集中于以下方面:

151 a) 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的无线电频谱(及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使用;

152 b) 无线电系统的特性和性能;

153 c) 无线电台的操作;

154 d) 遇险和安全事宜的无线电通信问题。

155 (3) 这种研究一般不牵涉经济问题;但是如果牵涉技术方案的比较,则可以考虑经济因素。

156 3.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还应对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拟考虑的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进行预备性研究,并按照无线电通信全会通过的这方面的工作计划或根据理事会的指示对相关问题编写详细报告。

157 4. 每个研究组应为无线电通信全会编写一项说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按照上述第 149 款所载的征询程序通过的建议和任何新的或修订后的建议草案,以供全会审议。

158 5. 考虑到组织法第 79 款,上述第 151 至 154 款和本公约关于电信标准化部门的第 193 款所列举的任务应由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继续审议,以便就变更研究课题的分配达成一致。两个部门应密切合作并采用能及时有效地进行审议和达成一致的程序。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有关问题应通过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决定。

159 6.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应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及国际的层面上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问题并编写这方面的建议。在开展工作时应适当顾及各国的、区

域的和和其他国际组织与电信有关的工作，并与它们进行合作，同时注意有必要使电联在电信领域内保持卓越的地位。

- 160 7. 为便于检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应采取措施促进同与无线电有关的其他组织以及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合作和协调。无线电通信全会应为这些措施确定具体的职责、参加的条件和程序规则。

第 12 条

无线电通信局

- 161 1.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组织和协调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工作。无线电通信局的职责由无线电规则的条款中所规定的职责加以补充。
- 162 2. 具体地说，主任应：
- 163 (1) 在无线电通信大会方面：
- 164 a) 协调研究组和无线电通信局的筹备工作，将筹备工作的结果通报给各会员，收集它们的意见并向大会提交一份可以包括有关规则的建議的综合报告；
- 165 b) 有以顾问的资格当然参加无线电通信全会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讨论的权利。主任应按照本公约第 94 款会商总秘书处并在需要时会商电联其他部门，为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

电通信部门的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在进行筹备工作时应适当注意理事会的指示。

- 166 c) 在发展中国家筹备无线电通信大会时提供帮助。
- 167 (2) 在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方面：
- 168 a) 编写程序规则草案并提交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批准；程序规则草案应特别包括实施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所需的计算方法和数据；
- 169 b) 给所有电联会员分发无管委的程序规则，并收集各主管部门的意见；
- 170 c) 处理在实施无线电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区域性协议时从主管部门收到的情况，并在需要时以适当的形式编印、出版；
- 171 d) 实施无管委批准的程序规则，编印、出版根据这些规则产生的审议结果，将主管部门要求的通过使用程序规则仍不能解决的任何审议结果提交无管委复审；
- 172 e) 按照无线电规则的有关规定，有秩序地记录和登记频率指配和（在需要时）相关的轨道特性，并不断更新国际频率登记总表；检查该表中的登记项目以便在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下对不能反映实际频率使用情况的登记项目视情况予以修改或删除；

- 173 f) 应一个或多个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帮助解决有害干扰的案例,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包括给相关主管部门的建议草案的报告,供无管委审议;
- 174 g) 担任无管委的执行秘书;
- 175 (3) 协调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和负责组织该工作;
- 176 (4) 还承担下列各项工作:
- 177 a) 为了在可能发生有害干扰的频带内开放尽可能多的无线电信道和公平、有效、经济地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而进行研究并向各会员提出咨询意见,在进行研究时应考虑要求帮助的会员的需要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某些国家的特殊地理情况;
- 178 b)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会员交换资料,编写并更新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需要时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 172 款安排它们以电联的工作语言出版;
- 179 c) 保存可能需要的基本记录;
- 180 d) 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自上次大会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报告;如果不计划召开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应向理事会和各电联会员提交自上次大会以来为期两年的报告;
- 181 e) 为无线电通信部门的需要编制费用预算估算,并转送秘书长供协调委员会审议并列入电联的预算。

- 182 3. 主任应在理事会核准的预算范围内，选用本局的技术和行政人员。技术和行政人员由秘书长会商主任后任命。最后的任免决定权属于秘书长。
- 183 4. 必要时，主任应在组织法和本公约的范围内向电信发展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第 6 部分

电信标准化部门

第 13 条

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

- 184 1. 根据组织法第 104 款，应召开世界标准化大会，以审议与电信标准化有关的具体问题。
- 185 2. 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拟研究并为之颁发建议的问题，应是根据其程序通过的、或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他大会、或理事会向其提交的问题。

- 186 3. 根据组织法第 104 款, 大会应:
- 187 a) 审议研究组按照本公约第 194 款编写的报告, 并批准、修改或否决这些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草案;
- 188 b) 批准在审议现有问题和新问题后所产生的工作计划, 确定各项研究的轻重缓急、所涉财务影响的估算和时间表, 同时需注意, 使电联的资源需求保持在最低限度内;
- 189 c) 根据上述第 188 款批准的工作计划, 决定是否保留、终止或建立研究组并给每个研究组分配拟研究的问题;
- 190 d) 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问题归并在一起, 使它们参加这些研究;
- 191 e) 审查和批准主任关于上次大会以来该部门的活动报告。

第 14 条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

- 192 (1)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研究按照本公约第 13 条的规定提交的问题并编写建议草案。这种建议草案应提交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通过; 或在大会休会期间, 它们应按照大会通过的程序, 以通信的方式提交各主管部门批准。以两种方式中任何一种方式批准的建议具有同等地位。

193 (2) 在遵守下述第 195 款的条件下, 研究组应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颁发建议, 包括公众电信网中无线电系统的互连及其所需性能的建议, 以使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与本公约第 151 至 154 款中列举的无线电通信有关的技术和操作问题, 应属于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权限范围。

194 (3) 每个研究组应为电信标准化大会编写一项说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按照上述第 192 款所载的征询程序通过的建议和任何新的或修订后的建议草案, 以供大会审议。

195 2. 考虑到组织法第 105 款, 上述第 193 款和本公约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第 151 至 154 款所列举的任务应由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继续审议, 以便就变更研究课题的分配达成一致。两个部门应密切合作并采用能及时有效地进行审议和达成一致的程序。如果不能达成一致, 有关问题应通过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决定。

196 3.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 应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及国际的层面上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问题并编写这方面的建议。在开展工作时应适当顾及各国的、区域的和其他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工作, 与它们进行合作, 同时注意有必要使电联在全世界电信标准化的领域内保持卓越的地位。

- 197 4. 为便于检查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活动，应采取措施促进同电信标准化有关的其他组织机构以及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合作和协调。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应为这些措施确定具体的职责、参加的条件和程序规则。

第 15 条

电信标准化局

- 198 1.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组织和协调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 199 2. 具体地说，主任应：
- 200 a) 会商各电信标准化研究组主席每年更新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通过的工作计划；
- 201 b) 有以顾问的资格当然参加世界标准化大会和电信标准化研究组讨论的权利。主任应按照本公约第 94 款会商秘书长并在需要时会商电联其他部门，为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在进行筹备工作时应适当注意理事会的指示；

- 202** c) 处理在实施国际电信规则的有关规定或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的相关决定时从主管部门收到的情况,并在需要时以适当的形式编印、出版;
- 203** d)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会员交换资料,编写并在必要时更新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需要时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 172 款安排它们以电联的工作语言出版;
- 204** e) 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提交自上次大会以来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活动报告;如果不召开第二次大会,应向理事会和各电联会员提交自上次大会以来为期两年的报告;
- 205** f) 为电信标准化部门的需要编制费用预算估算,并转送秘书长供协调委员会审议并列入电联预算。
- 206** 3. 主任应在理事会核准的预算范围内选用电信标准化局的技术和行政人员。技术和行政人员由秘书长会商主任后任命。最后的任免决定权属于秘书长。
- 207** 4. 必要时,主任应在组织法和本公约的范围内给电信发展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第 7 部分

电信发展部门

第 16 条

电信发展大会

- 208** 1. 根据组织法第 118 款，电信发展大会的职责如下：
- 209**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应制订工作计划和确定电信发展问题和优先次序的指导原则，并为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计划提供指导和指示。必要时这种大会可以建立研究组；
- 210** b)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就有关区域的具体电信需求和特点向电信发展局提供咨询意见，还可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建议；
- 211** c) 电信发展大会应制订平衡地发展全球性和区域性电信的目标和战略，尤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网络和业务的扩大和现代化以及为此所需的资金的筹集。大会应充当政策研究、组织、操作、管理、技术、财政及相关问题（包括发现和获得新的资金来源）的论坛；

- 212 d) 世界性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应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审议提交给它们的报告并评价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还可审议与电联其他部门活动有关的电信发展问题。
- 213 2. 电信发展大会的议程草案应由电信发展局局长拟订,并由秘书长提交给理事会批准,批准时需遵照本公约第 47 款的规定;如属世界性大会,须征得多数电联会员的同意;如属区域性大会,须征得该区域的多数电联会员的同意。

第 17 条

电信发展研究组

- 214 1. 电信发展研究组应研究发展中国家普遍感兴趣的具体的电信问题,包括上述第 211 款中列举的问题。这种研究组的数量和存在时间应受到资金的可用性的限制。它们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重要课题及事项应有明确的研究范围,因而是针对研究任务的。
- 215 2. 考虑到组织法第 119 款,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应对研究的问题不断进行审议以便在分工时达成一致,避免重复研究,改进协调。各部门应采用能及时有效地进行这种审议和达成一致的程序。

第 18 条

电信发展局及顾问委员会

- 216 1. 电信发展局主任应组织和协调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
- 217 2. 具体地说，主任应：
- 218 a) 有以顾问的资格当然参加电信发展大会和电信发展研究组讨论的权利。主任应按照公约第 94 款会商总秘书处并在需要时会商电联其他部门，为电信发展部门的大会和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在进行筹备工作时应适当注意理事会的指示，
- 219 b) 处理在实施全权代表大会和电信发展大会的相关决议和决定时从主管部门收到的情况，并在需要时以适当的形式编印、出版，
- 220 c)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会员交换资料，编写并在必要时更新电信发展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需要时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 172 款安排它们以电联的工作语言出版，
- 221 d) 与电联总秘书处和其他部门合作，汇编、出版对发展中国家可能特别有用的技术和管理资料，以便帮助他们改进电信

网。还应使发展中国家注意由联合国主办的国际计划提供的各种可能性，

- 222 e) 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自上次大会以来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报告；主任还应向理事会和各电联会员提交自上次大会以来为期两年的报告，
- 223 f) 为电信发展部门的需要编制费用预算估算，并转送秘书长供协调委员会审议并列入电联预算。
- 224 3. 主任应与电联其他选任官员联合工作，以保证加强电联在促进电信发展中的催化剂作用；并与相关局的主任一起为召开相关部门活动的情况通报会进行必要的安排。
- 225 4. 主任可应有关会员的要求，在其他局的主任和需要时在秘书长的协助下，研究其国内电信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如涉及对技术方案进行比较，可考虑经济因素。
- 226 5. 主任应在理事会核准的预算范围内选用电信发展局的技术和行政人员。技术和行政人员由秘书长会商主任后任命。最后的任免决定权属于秘书长。
- 227 6. 应成立电信发展顾问委员会，顾委会的成员由主任会商秘书长后予以指定。顾委会由在电信发展方面具有广泛兴趣和专长的公正人士组成。顾委会应从成员中选举主席。顾委会就电联的电

信发展活动中的重要问题和战略向参加顾委会会议的电信发展部主任提供咨询意见，尤其应当建议措施，以便促进与对电信发展感兴趣的其他组织进行合作和协调。

第 8 部分

三个部门的共同条款

第 19 条

主管部门以外的实体和组织参加电联的活动

- 228 1. 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应鼓励下列实体和组织积极参加电联活动：
- 229 a) 相关会员所批准的经认可的业务经营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金融或发展机构；
- 230 b) 相关会员所批准的与电信问题有关的其他实体；
- 231 c) 区域性及其他国际性的电信、标准化、金融或发展组织。
- 232 2. 各局主任应与获准参加电联一个或多个部门活动的实体和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

- 233** 3. 上述第 229 款所列的某一实体按照组织法和本公约的有关条款,要求参加某一部门工作、经相关会员批准的任何申请须由该会员转送秘书长。
- 234** 4. 由相关会员提交的上述第 230 款所述的某一实体的申请应按理事会制订的程序办理。理事会应审议这种申请是否符合上述程序。
- 235** 5. 上述第 231 款所列的(本公约第 260 和 261 款所述以外的)任何实体或组织要求参加某一部门工作的任何申请应寄送秘书长并按照理事会制订的程序办理。
- 236** 6. 本公约第 260 至 262 款所述的某一组织要求参加某一部门工作的任何申请应寄送秘书长,相关组织应列入下述第 237 所述的名册中。
- 237** 7. 秘书长应汇编并保存本公约第 229 至 231 款和第 260 至 262 款所述的获准参加每个部门工作的所有实体和组织的名册,并将这些名册隔一段适当的时间印发给所有会员和有关局的主任,主任应通报对各实体和组织的申请所采取的行动。
- 238** 8. 上述第 237 款所述的实体和组织也称为电联各部门的“成员”,其参加各部门的条件载明在本条、第 23 条及本公约其他相关条款内。组织法第 3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它们。

- 239 9. 经认可的业务经营机构可代表认可它的会员行事，但该会员须通知相关局的主任已授权该机构如此行事。
- 240 10. 获准参加某一部门工作的任何实体或组织有权通知秘书长声明退出该工作。如属需要，相关会员也可代其声明退出。退出应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届满 1 年时生效。
- 241 11. 秘书长应按照理事会确定的标准和程序，从实体和组织名册中删去已不再获准参加某一部门工作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第 20 条

研究组工作的开展

- 242 1.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标准化大会和世界发展大会通常为每一研究组任命主席和副主席各 1 名。在任命主席和副主席时，应特别注意对能力的要求和按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
- 243 2. 如属研究组工作量的需要，全会或大会应任命其认为必要的增补副主席，通常总数不超过 2 名。

- 244 3. 如果在相关部门的全会或大会休会期间，某一研究组的主席不能履行其职责而研究组又只有 1 名副主席，则由该副主席接替主席的职位。如果某一研究组任命 1 名以上的副主席，则该研究组应在下次开会时从上述副主席中选举 1 名主席，并在必要时从研究组成员中选举 1 名副主席。如果副主席之一在该期间不能履行其职责，大会应以同样方法选举 1 名副主席。
- 245 4. 研究组应尽可能使用现代化通信手段以通信方式开展其工作。
- 246 5. 每一部门的局主任根据相关大会或全会的决定，应在与秘书长协商和按组织法和公约的要求进行协调后拟订研究组会议的总计划。
- 247 6. 研究组可采取行动以争取各会员通过在大会休会期间完成的建议。使建议获得通过所采用的程序应是相关的全会或大会所通过的程序。如此通过的建议与大会通过的建议具有同等地位。
- 248 7. 如属必要，可以设立联合工作组，研究需若干研究组的专家一起参加研究的课题。
- 249 8. 相关局的主任应将研究组的最后报告寄送参加该部门的主管部门、组织和实体。这种报告应包括一份按照上述第 247 款通过的建议的一览表，并应尽早发出，无论如何最迟须在下次相关大会开会日期一个月前寄达。

第 21 条

一个大会给另一个大会的建议

- 250 1. 任何大会可以向电联另一个大会提交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建议。
- 251 2. 这种建议应及时寄送秘书长，以便按照本公约第 320 款的规定进行汇总、协调和通知。

第 22 条

各部门之间和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 252 1. 各局的主任在按照组织法、公约和相关大会或全会的决定的要求进行适当协商和协调后，可同意组织召开两个或三个部门的研究组联合会议，以便就共同关心的问题研究和编写建议草案。这种建议草案应提交相关部门的相关大会或全会。
- 253 2. 秘书长，副秘书长，其他部门的局主任，或他们的代表和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可以顾问的资格参加某一部门的大会或会议。如属必要，大会或会议可以邀请尚未考虑必须派代表与会的任何其他部门或总秘书处的代表以顾问的资格参加。
- 254 3. 当某一部门被邀请参加某一国际组织的会议时，被邀请部门的主任有权为派遣代表以顾问的资格参加会议作出安排，但须参照本公约第 107 款的规定。

第 II 章

关于大会的一般条款

第 23 条

有邀请国政府时 对于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邀请和准许

- 255** 1. 大会的确切地点和会期应按照本公约第 1 条的规定在与邀请国政府协商后予以确定。
- 256** 2. (1) 邀请国政府应在大会开幕日期一年前向每一电联会员的政府发出邀请书。
- 257** (2) 邀请书可以直接寄发，也可以经由秘书长或另一国政府转寄。
- 258** 3. 秘书长应邀请下列组织派遣观察员参加大会：
- 259** a) 联合国；
- 260** b) 组织法第 43 条所述的区域性电信组织；
- 261** c) 操作卫星系统的政府间组织；
- 262** d) 联合国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 263 4. (1) 会员的答复最迟应在距大会开幕日期一个月前寄达邀请国政府，并应尽可能包括代表团组成的详细情况。
- 264 (2) 会员的答复可以直接寄送邀请国政府，也可以经由秘书长或另一国政府转寄。
- 265 (3) 上述第 259 至 262 款所述的组织和机构的答复必须在大会开幕日期一个月前寄达秘书长。
- 266 5. 电联总秘书处和 3 个局应以顾问的资格派代表参加大会。
- 267 6. 下列人员准许参加全权代表大会：
- 268 a) 代表团；
- 269 b) 按照上述第 259 至 262 款邀请的组织和机构的观察员。

第 24 条

有邀请国政府时

对于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的邀请和准许

- 270 1. 大会的确切地点和会期应按照本公约第 3 条的规定在与邀请国政府协商后予以确定。
- 271 2. (1) 本公约第 256 至 265 款的规定适用于无线电通信大会。
- 272 (2) 电联会员应将所收到的邀请书通知其认可的业务经营机构以便其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

273 3. (1) 邀请国政府可在理事会的赞同或提议下, 通知本公约第 259 至 262 款所述以外的有兴趣派遣观察员以顾问的资格参加大会的国际组织。

274 (2) 上述第 273 款所述的有兴趣的国际组织应在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邀请国政府提出参加大会的申请书。

275 (3) 邀请国政府应将这类申请汇总, 再由大会自行决定是否准许有关组织参加。

276 4. 下列人员准许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

277 a) 代表团;

278 b) 本公约第 259 至 262 款所述的组织和机构的观察员;

279 c) 按照上述第 273 至 275 款准予参加的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280 d) 代表按本公约第 19 条获准参加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并经相关会员正式授权的经认可的业务经营机构的观察员;

281 e) 选任官员和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委员 (在大会讨论其权限以内的问题时以顾问的资格与会);

282 f) 电联会员的观察员 (参加该会员所属区域以外的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时不享有表决权)。

第 25 条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无线电通信全会、电信标准化大会和 电信发展大会的邀请和准许

- 283 1. 全会或大会的确切地点和会期应按照本公约第 3 条的规定在与邀请国政府协商后予以确定。
- 284 2. 在全会或大会开幕日期一年前秘书长与有关局的主任协商后向下列单位发出邀请：
- 285 a) 电联每一会员的主管部门；
- 286 b) 按照本公约第 19 条获准参加相关部门活动的实体或组织；
- 287 c) 组织法第 43 条所述的区域性电信组织；
- 288 d) 操作卫星系统的政府间组织；
- 289 e) 涉及全会或大会感兴趣的问题的任何其他区域性组织或其他国际组织。
- 290 3. 秘书长还应邀请下列组织或机构派遣观察员：
- 291 a) 联合国；
- 292 b) 联合国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 293** 4. 答复必须最迟在全会或大会开幕日期一个月前寄达秘书长，并应尽可能包括代表团或代表的组成的详细情况。
- 294** 5. 电联秘书长和选任官员应以顾问的资格参加全会或大会。
- 295** 6. 下列人员应准许参加全会或大会：
- 296** a) 代表团；
- 297** b) 按照上述第 287 至 289 款和第 291 及 292 款邀请的组织和机构的观察员；
- 298** c) 上述第 286 款所述的实体或组织的代表。

第 26 条

在电联会员要求下或在理事会提议下召开 或取消世界性大会或无线电通信全会的程序

- 299** 1. 以下各条款规定了在全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召开第二次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并确定其确切地点和会期，或者取消第二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第二次无线电通信全会时所应适用的程序：
- 300** 2. (1) 任何电联会员如希望召开第二次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应将其希望通知秘书长，包括所提议的大会地点和会期。

301 (2) 秘书长在至少收到四分之一会员的同样要求后, 应以最适当的电信手段立即通知全体会员, 请其在 6 个星期内表明是否同意该提案。

302 (3) 如果按照本公约第 47 款确定的多数会员同意整个提案, 即如果它们接受所提议的地点和会期, 秘书长应以最适当的电信手段立即通知全体会员。

303 (4) 如果经接受的提案所提议的大会地点系在电联所在地以外时, 秘书长应在征得有关政府同意后, 为召开大会采取必要的步骤。

304 (5) 如果该项提案未经按本公约第 47 款确定的多数会员全部(会期和地点)接受时,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答复通知各电联会员, 并要求它们在收到通知后 6 个星期内对于有争议的某一点或某几点作最后答复。

305 (6) 这种有争议之点经按本公约第 47 款确定的多数会员同意后, 即应视为被通过。

306 3. (1) 任何电联会员如希望取消第二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第二次无线电通信全会, 应将其希望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在至少收到四分之一会员的同样要求后, 应采用最适当的电信手段立即通知所有会员, 要求它们在 6 个星期内表明是否同意提案。

- 307** (2) 如果按照本公约第 47 款确定的多数会员同意该提案，秘书长应以最适当的电信手段立即通知各会员，于是该大会或全会应被取消。
- 308** 4. 如关于召开第二次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或取消第二次无线电通信大会或第二次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提案系由理事会提出时，上述第 301 至 307 款所述的程序也应适用，但第 306 款除外。
- 309** 5. 任何电联会员如希望召开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应向全权代表大会提出提案；这种大会的日程、确切地点和会期应按照本公约第 3 条的规定予以确定。

第 27 条

在电联会员要求下或在理事会提议下召开区域性大会的程序

- 310** 如属区域性大会，本公约第 300 至 305 款所述的程序适用于相关区域的会员。如果大会是在该区域的电联会员提议下召开的，秘书长仅需收到该区域四分之一会员的一致要求即可。如果召开这种大会的提案是由理事会提出的，本公约第 301 至 305 款所述的程序也应适用。

第 28 条

关于无邀请国政府时召开大会的条款

- 311 在无邀请国政府的情况下召开大会时，应适用本公约第 23、24 和 25 条的规定。秘书长应在征得瑞士联邦政府同意后采取必要的步骤，在电联所在地召开并组织该大会。

第 29 条

大会地点或会期的变更

- 312 1. 在电联会员要求或理事会提议变更大会的确切地点和（或）会期时，应比照适用本公约关于召开大会的第 26 和 27 条规定。但是，只有在按照本公约第 47 款确定的多数相关会员表示赞成时才能作这类变更。
- 313 2. 提议变更大会确切地点和会期的会员有责任获得必需数量的其他会员对自己提案的支持。
- 314 3. 发生问题时，秘书长应在本公约第 301 款所述的通知内说明变更地点或会期可能已经引起的财务后果，例如，在原来选定的地点筹备大会时业已支出一笔费用。

第 30 条

向大会提出提案和报告的时限及条件

- 315** 1. 本条的条款适用于全权代表大会、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 316** 2. 在邀请发出后,秘书长应立即要求各会员至少在大会开幕 4 个月前向其寄送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317** 3. 有些提案在通过后必然要对公约或行政规则的文字进行修改或修订,所有这类提案必须援引需要修改或修订部分的页边款号,并须每次尽可能简短地说明提出该提案的理由。
- 318** 4. 秘书长应对从电联会员收到的每一提案进行注释,用电联为该会员确定的符号标明该提案的来源。如果提案由 1 个以上的会员联合提出,应在可行范围内用每一会员的符号对该提案进行注释。
- 319** 5. 秘书长在收到提案后应随即按收到时的原样寄送所有会员。
- 320** 6. 秘书长应将从各主管部门收到的提案进行汇总和整理,并在任何情况下应最迟在大会开幕 2 个月以前按收到时的提案原样寄送各会员。电联选任官员和职员以及按照本公约有关条款可以参加大会的观察员和代表没有提出提案的资格。

- 321** 7. 秘书长还应将从会员、理事会和电联各部门收到的报告和大会的建议进行汇总, 并应最迟在大会开幕 4 个月前随同秘书长的任何报告寄送各会员。
- 322** 8. 秘书长应将在上述第 316 款规定的时限以后收到的提案按实际可能尽速寄送各会员。
- 323** 9. 适用本条各项条款时不得损害组织法第 55 条和本公约第 42 条中所载的关于修正的条款。

第 31 条

参加大会的证书

- 324** 1. 电联会员向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派遣的代表团须按下述第 325 至 331 款规定正式授命。
- 325** 2. (1) 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应以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的证书授命。
- 326** (2) 出席上述第 324 款所述的其他大会的代表团应以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负责该大会所涉问题的部长所签署的证书授命。
- 327** (3) 代表团可由有关国家派驻大会所在国政府的外交使团团临时授命, 但须由上述第 325 或 326 款所述当权者之一在最

后文件签署以前予以确认。如大会在瑞士联邦举行时，代表团也可由有关国家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的常驻代表团团长临时授命。

328 3. 应予接受的证书须由上述第 325 至 327 款所述适宜的当权者之一签署，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329 — 授予代表团全权；

330 — 授权代表团代表本国政府而不受任何限制；

331 — 授权代表团或其某些团员签署最后文件。

332 4. (1) 凡其证书经全体会议审定为合格的代表团，可根据组织法第 169 和 210 款的规定行使相关会员的表决权并可签署最后文件。

333 (2) 凡其证书经全体会议审定为不合格的代表团，在这种情况下得到改变以前不得行使相关会员的表决权或签署最后文件。

334 5. 证书应尽早送存大会秘书处，并应委托本公约第 361 款所述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该委员会在全体会议所规定的时间内将其审查结果向全体会议报告。在全体会议作出决定之前，任何代表团均有权参加大会，并行使相关会员的表决权。

335 6. 电联会员按例应尽力派遣自己的代表团出席电联大会。但是，如某一会员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派遣自己的代表团时，可以授权另一会员的代表团代其行使表决权和签署权。这种权力的转让须由上述第 325 或 326 款所述的当权者之一签署的证书加以确认。

- 336** 7. 一个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可以委托另一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在它不能出席的一次或几次会议上代其行使表决权。在上述情况下，该代表团应及时书面通知大会主席。
- 337** 8. 一个代表团不得行使 1 个以上的代理表决权。
- 338** 9. 不得接受以电报传递的证书和权力的转让。但是，在大会主席或秘书处要求对证书加以澄清时，可以接受以电报传递的答复。
- 339** 10. 有意向电信标准化大会、电信发展大会或无线电通信全会派遣代表团或代表的电联会员或获准的实体或组织，应通知相关部门的主任，并列代表团成员或代表的名字和身份。

第 III 章

议事规则

第 32 条

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340 本议事规则适用时不得损害组织法第 55 条和本公约第 42 条中所载的关于修正的条款。

1. 席位次序

341 在大会的各次会议上，各代表团按其所代表国家的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就座。

2. 大会的开幕

342 1. (1)在大会的开幕式以前，应举行一次代表团团长会议，以拟订第一次全体会议的议程，并对大会及其各委员会的组织、主席和副主席提出建议，同时应考虑轮换原则、按地域公平分配的精神、必备的能力和下述第 346 款的规定。

343 (2)代表团团长会议的主席按下述第 344 和 345 款的规定予以确定。

344 2. (1)大会应由邀请国政府指定一人主持开幕。

345 (2)在无邀请国政府时，由最年长的代表团团长主持开幕。

346 3. (1)大会主席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通常由邀请国政府提名。

347 (2)在无邀请国政府时,应参照各代表团团长在上述第 342 款所述会议上的提议选出主席。

348 4. 第一次全体会议还应:

349 a) 选举若干大会副主席;

350 b) 设立大会的各委员会,并选举各该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351 c) 按照本公约第 97 款,指定大会秘书处;必要时秘书处可由邀请国政府的主管部门所提供的人员补充。

3. 大会主席的权力

352 1.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所赋予的其他权力外,大会主席宣布每次全体会议的开会和闭会、主持辩论、负责议事规则的实施、允许发言人发言、将问题提付表决、以及宣布所通过的决定。

353 2. 主席对大会的一切工作进行总的领导并负责维持全体会议的秩序。主席对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进行裁决,特别是有权提议推迟或结束某一问题的讨论,或者提议中止会议或休会。主席在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决定推迟全体会议的召开。

354 3. 主席有责任保障每个代表团对所讨论的问题享有自由和充分地发表意见的权利。

355 4. 主席负责使辩论不超出有关问题的范围,并可在发言人离题时打断其发言并要求将其发言限制在所讨论问题的范围以内。

4. 各委员会的设立

356 1. 全体会议可以设立若干委员会，以审议提交大会的各项问题。这些委员会可以另设分委员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均可设立工作组。

357 2. 必要时应设立分委员会和工作组。

358 3. 根据上述第 356 和 357 款规定，应设立以下各委员会：

4.1 指导委员会

359 a) 指导委员会通常由大会或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组成。大会或会议的主席任该委员会的主席。

360 b) 指导委员会协调与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有关的一切问题，并安排会议的顺序和次数。考虑到某些代表团人数有限，应尽量避免会议的重叠。

4.2 证书审查委员会

361 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应指定证书审查委员会，其职责是审查参加这些大会的代表团的证书，并在全体会议规定的时间内将审查结果向全体会议报告。

4.3 编辑委员会

362 a) 各委员会应参照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尽可能以最后确定的形式编写文本，并将文本送交编辑委员会。编辑委员会负责

完善文本的形式而不改变其意义，需要时应随附原先文本中未作更改的部分。

- 363** b) 编辑委员会将编辑过的文本提交全体会议通过，或送回相关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

4.4 预算控制委员会

- 364** a) 在每届大会开幕时，应由全体会议指定一个预算控制委员会，以确定为代表们服务的组织机构和设施，并审查和核准整个大会期间所需费用的帐目。除自愿参加的代表团成员外，这个委员会应包括秘书长和相关局的主任的代表各 1 名，在有邀请国政府时，还应包括该政府的代表 1 名。
- 365** b) 在经理事会核准的大会的预算经费用完以前，预算控制委员会应协同大会秘书处向全体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性的开支清单。全体会议应据此考虑按照当时的进度是否宜于在所核准的预算经费用完之日以后延长大会。
- 366** c) 在每届大会结束时，预算控制委员会应向全体会议提出一项报告，尽可能精确地列明该大会总支出的估算数字以及为执行该大会作出的决定所需的费用估算。
- 367** d) 这项报告经全体会议审批后，应连同全体会议的批语报送秘书长，以便提交理事会的下一届例会。

5. 各委员会的组成

5.1 全权代表大会

368 各委员会由要求参加或经全体会议指定的会员的代表和本公约第 269 款所述的观察员组成。

5.2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369 各委员会由要求参加或经全体会议指定的会员的代表和本公约第 278、279 和 280 款所述的观察员组成。

5.3 无线电通信全会、电信标准化大会和电信发展大会

370 除会员的代表和本公约第 259 至 262 款所述的观察员外，无线电通信全会和电信标准化大会及电信发展大会的委员会也可由本公约第 237 款所述的相关名册中所列的任何实体或组织的代表参加。

6. 分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371 每一委员会的主席应向本委员会提议其所设各分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的人选。

7. 会议的召集

- 372** 全体会议及各委员会、分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应在大会会址及时公布。

8. 大会开幕以前提出的提案

- 373** 大会开幕以前提出的提案由全体会议分发给按本议事规则第 4 节规定所设立的各相关委员会。但全体会议本身有权直接处理任何提案。

9. 大会期间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

- 374** 1. 大会开幕后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应根据情况报送大会主席、相关委员会的主席或大会秘书处作为文件印发。
- 375** 2. 书面提案或修正案须经有关代表团的团长或其代表签字后方可提出。
- 376** 3. 大会主席或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可以随时提出可能加速辩论的提案。
- 377** 4. 每一提案或修正案应有措词精确的文本供审议。
- 378** 5. (1) 大会主席或相关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对于在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应当逐一决定其应以口头形式提出或以上述第 374 款规定印发的书面材料的形式提出。

379 (2) 所有拟提付表决的主要提案的文本通常应以大会的工作语言及时印发，以便在讨论前进行研究。

380 (3) 此外，大会主席在收到上述第374款所述的提案或修正案后应根据情况提交相关的委员会或全体会议。

381 6. 任何经授权的人员可以在全体会议上宣读或要求宣读其在大会期间提出的任何提案或修正案，并可以说明其提出提案的理由。

10. 讨论或决定或表决任何提案或修正案的必需条件

382 1. 任何提案和修正案，在提付审议时至少应由另一个代表团附议，否则不得予以讨论。

383 2. 每一项经正式附议的提案和修正案均须提交讨论，然后对其作出决定，必要时进行表决。

11. 遗漏的或延期审议的提案和修正案

384 在一项提案或修正案被遗漏或延期审议时，提出提案的代表团应负责使其在以后得到审议。

12. 全体会议的辩论规则

12.1 法定人数

385 为使全体会议举行的表决有效，必须有半数以上受命出席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与会或派代表与会。

12.2 辩论程序

- 386 (1) 希望发言的人须先获得主席许可。发言人按例应首先宣布以何种身份发言。
- 387 (2) 任何人在发言时需缓慢清晰，字句分明，并作必要的停顿，以使人人理解其意思。

12.3 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

- 388 (1) 在辩论过程中，任何代表团可在其认为合适时提出程序动议或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对此作出裁决。任何代表团可以对主席的裁决提出申诉；但是除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代表团否决外，这项裁决仍应有效。
- 389 (2) 提出程序动议的代表团在发言时不得讨论有关问题的实质内容。

12.4 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的顺序

- 390 本公约第 388 款所述的程序问题按以下顺序审议：
- 391 a) 关于本议事规则（包括表决程序）的实施的任何程序问题；
- 392 b) 中止会议；
- 393 c) 休会；
- 394 d) 推迟辩论正在讨论的问题；
- 395 e) 结束辩论正在讨论的问题；
- 396 f) 任何其他可能提出的程序动议或程序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由主席酌定审议这一类程序动议或程序问题的先后顺序。

12.5 关于中止会议或休会的动议

- 397** 在讨论问题的过程中，一个代表团可以动议中止会议或休会，并说明动议的理由。如这项动议得到附议，则应允许 2 名持反对意见的发言人专就反对中止会议或休会问题发言；其后将这项动议提付表决。

12.6 关于推迟辩论的动议

- 398** 在讨论问题的过程中，一个代表团可以动议将辩论推迟至一段确定的时间以后。如果这项动议提付讨论，则发言人以 3 名为限，即除动议提出者外，赞成动议者 1 名，反对者 2 名；其后方可将这项动议提付表决。

12.7 关于结束辩论的动议

- 399** 代表团可以随时动议对正在讨论的问题结束辩论。在这种情况下，最多可以给 2 名反对这项动议的发言人以发言权，其后方可将这项动议提付表决。如果动议成功，会议主席应立即将讨论的问题提付表决。

12.8 对发言的限制

- 400** (1) 全体会议在必要时可以限定任何代表团对于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和发言时间。
- 401** (2) 但是，对有关程序的问题，主席应将每次发言时间最多限制在 5 分钟以内。
- 402** (3) 如果发言人已超过准许发言的时间，主席应提请全体会议注意，并要求该发言人简短地结束发言。

12.9 发言人名单的截止登记

403 (1) 在辩论过程中,主席可决定宣读业已登记的发言人名单,并应将表示希望发言的其他代表团的名称加在名单上。然后,在全体会议同意下,他可决定截止发言人名单的登记。但是,即使在发言人名单截止登记后,主席在认为合适时仍可破例允许对前面的任何发言作出答复。

404 (2) 在名单上的发言人发言完毕后,主席宣布该问题的讨论结束。

12.10 权限问题

405 任何可能产生的权限问题应在对正在讨论的问题的实质内容进行表决以前解决。

12.11 动议的撤回和重新提出

406 动议人可在动议提付表决前予以撤回。任何从辩论中撤回的动议,无论经过修正与否,均可由修正人或另一代表团重新提出或继续提出。

13. 表决权

407 1. 根据本组织法第 3 条的规定,在大会的所有会议上,由电联会员正式授命参加大会工作的该会员的代表团享有 1 个表决权。

408 2. 电联会员的代表团按本公约第 31 条所规定的条件行使表决权。

409 3. 如果会员未派遣主管部门的代表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世

界电信标准化大会或电信发展大会时，相关会员的经认可的业务经营机构的代表，无论其数目多少，均应作为一个整体享有一个表决权，但必须符合公约第 239 款的规定。本公约第 335 至 338 款关于权力转让的规定应适用于上述大会。

14. 表决

14.1 多数的定义

- 410 (1) 多数由半数以上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团构成。
- 411 (2) 计算多数时不应将弃权的代表团考虑在内。
- 412 (3) 提案和修正案在出现平票时应视为被否决。
- 413 (4) 在本议事规则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团”系指投票赞成或反对某一提案的代表团。

14.2 不参加表决

- 414 在计算本公约第 385 款所规定的法定人数时，出席而不参加某一项表决或明确声明不愿意参加某一项表决的代表团不应视为缺席；在适用下述第 416 款规定时，也不应视为弃权。

14.3 特别多数

- 415 在接受电联新会员时，应适用组织法第 2 条所规定的多数。

14.4 超过半数的弃权票

- 416 如果弃权票数超过投票总数（赞成、反对、弃权）的一半时，正在讨论的问题应推迟到以后的会议上审议，届时不应将弃权票计算在内。

14.5 表决程序

- 417 (1) 表决程序如下：

- 418 a) 除要求按 b) 项进行唱名表决或用 c) 项进行无记名投票方式外，通常采用举手表决。

- 419 b) 在下列情况下，按各出席并享有表决权的会员的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

- 420 1. 如在表决开始前至少有 2 个出席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提出此种要求而又无人提出按 c) 项进行无记名投票时，或

- 421 2. 如按 a) 项的程序未显示出明确多数时；

- 422 c) 如在表决开始前有 5 个出席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提出要求时，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423 (2) 主席应在表决开始前对任何关于采用什么表决方式的要求进行说明，然后正式宣布所采用的表决程序以及提付表决的问题。最后主席宣布表决开始；表决结束时，应宣布表决结果。

- 424 (3) 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时，秘书处应立即对投票采取保密措施。

- 425 (4) 如具备适当的系统并经大会作出决定，可以采用电子系统进行表决。

14.6 表决开始后阻扰的禁止

- 426 表决一经开始,除对正在进行的表决方式提出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团不得进行阻扰。程序问题不包括任何会改变正在进行的表决的提案或任何改变提付表决的问题的实质内容的提案。表决以主席宣布开始而开始,以主席宣布结果而结束。

14.7 投票的理由

- 427 主席应准许任何提出要求的代表团在表决结束后说明其投票的理由。

14.8 提案的分成几部分表决

- 428 (1) 如提案人提出要求、或全体会议认为合适、或主席在提案人同意下提出建议时,可将一项提案分成若干部分分别提付表决,然后,再将该项提案已被通过的各部分作为整体提付表决。
- 429 (2) 如果一项提案的所有部分均被否决,整个提案应视为被否决。

14.9 关于同一问题的若干提案的表决顺序

- 430 (1) 同一问题如有 2 项或 2 项以上的提案时,除非全体会议作出相反决定,应按其提出的顺序提付表决。
- 431 (2) 每次表决后,全体会议应决定下一项提案是否提付表决。

14.10 修正案

432 (1) 仅为删除、增补或更改原提案的某一部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修改的提案应视为修正案。

433 (2) 一项提案的任何修正案，如被提出原提案的代表团接受时，应立即并入原提案。

434 (3) 全体会议认为与原提案相抵触的任何要求修改的提案不应视为修正案。

14.11 修正案的表决

435 (1) 如果对其提案提出 1 项修正案，应首先表决修正案。

436 (2) 如果对某提案提出 2 项或 2 项以上修正案，应首先表决与原提案内容出入最大的修正案；如该项修正案未获多数票支持，其余的修正案也应按与原提案内容的出入大小依次提付表决，直至随后的一项修正案获得多数票支持为止；如所提出的各修正案经审议后均未获得多数票支持，则应将未修正的提案提付表决。

437 (3) 如某一提案的 1 项或几项修正案被通过，应将按此修正的提案提付表决。

14.12 表决的重复

438 (1) 在大会或会议的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内，如果提案、提案的一部分或修正案已由一个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用表决方式作出决定，则不应在同一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内再次提付表决。不论采用何种表决程序，本款的规定应一律适用。

- 443 (2) 在全体会议上不应对提案、提案的一部分或修正案再次提付表决，除非：
- 440 a) 多数享有表决权的会员提出要求时，和
- 441 b) 至少在表决后 1 天提出再次表决的要求时。

15.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辩论规则和表决程序

- 442 1. 各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主席享有本议事规则第 3 节赋予大会主席的同样权力。
- 443 2. 本议事规则第 12 节关于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辩论的规定，除法定人数一项外，也适用于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讨论。
- 444 3. 本议事规则第 14 节的规定也适用于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表决。

16. 保留

- 445 1. 如某一代表团的意见没有得到其余代表团的赞同，该代表团按例应尽可能服从多数意见。
- 446 2. 但是，如果某一代表团觉得任何决定似乎会阻碍其政府同意受组织法、本公约或行政规则的修正案的约束，该代表团可以就该项决定提出最后或暂时的保留；这种保留可由某一代表团代表没有参加会议但按本公约第 31 条规定授权该代表团签署最后文件的某一会员提出。

17. 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 447 1. 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大会秘书处编写。秘书处应力求尽早将其分发给各代表团,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迟于每次会议后的 5 个工作日。
- 448 2. 会议记录分发后,各代表团可将其认为理应更正之处以书面形式报送大会秘书处。这项工作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但是,不应因此妨碍各代表团在通过会议记录的会议上口头提出修正案。
- 449 3. (1) 会议记录按例只包括提案和结论以及作为结论的依据的、措词尽量简明的主要论点。
- 450 (2) 但是,任何代表团均有权要求将其在辩论时所作的发言以摘要或全文形式载入会议记录。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通常应在发言开始时作出声明以利记录员工作,并须由该代表团在会议结束后 2 小时内将发言的原文送交大会秘书处。
- 451 4. 上述第 450 款赋予的关于将发言的原文载入会议记录的权利,应在所有情况下审慎地行使。

18.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摘要记录和报告

- 452 1. (1)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会议辩论的摘要记录应由大会秘书处逐次会议地进行编写。秘书处应确保在每次会议后不迟于 5 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分发给各代表团。摘要记录应载明讨论的要点和应予注意的各种意见,以及整个辩论所产生的任何建议或结论。
- 453 (2) 但是,任何代表团均享有上述第 450 款规定的权利。

454 (3) 上述第 453 款赋予的权利应在所有情况下审慎地行使。

455 2.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可以编写其认为必需的临时报告。如属情况需要，它们可以在工作结束时提出一项最后报告，以简明的措词写出从委托其研究的项目中产生的建议和结论。

19. 会议记录、摘要记录和报告的通过

456 1. (1) 在每次全体会议或委员会或分委员会的会议开始时，主席通常应当询问对于上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或委员会或分委员会上次会议的摘要记录有无意见。如既未向秘书处提交修正案又未提出口头异议，上述文件应视为被通过。否则，应根据情况对会议记录或摘要记录作适当的修改。

457 (2) 任何临时报告或最后报告必须由有关的委员会或分委员会核准。

458 2. (1) 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应由主席审核。

459 (2) 每一委员会或分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的摘要记录应由各该委员会或分委员会的主席审核。

20. 编号

460 1. 文本中有待修订的各章、条、款的编号应保留至全体会议初读时为止。增补的各款均应暂时按照原文的最后一款编号，再加上“A”、“B”等等。

- 461 2. 各章、条、款的最后编号通常应在初读后交由编辑委员会办理，如全体会议作出决定，也可交秘书长办理。

21. 最后通过

- 462 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和各种最后文件的文本在全体会议二读通过后应视为最后定稿的文本。

22. 签署

- 463 上述第 462 款所述各种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的文本应按其国家的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交给享有本公约第 31 条规定的权力的代表签署。

23. 与新闻界和公众的关系

- 464 1. 关于大会工作的官方新闻公报须经大会主席核准后予以发布。
- 465 2. 新闻界和公众可以在切实可行的程度上，按照上述第 342 款中所述的代表团长会议通过的指导原则并在秘书长的具体安排下出席大会。新闻界和公众的出席不得妨碍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 466 3. 除非相关的会议另有决定，电联的其他会议不得向新闻界和公众开放。

24. 免费优待

- 467 代表团团员、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出席大会的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的高级官员以及协助大会工作的电联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大会期间享受邮政、电报、电话和用户电报的免费优待；其程度以大会东道国政府会商其他有关政府和经认可的业务经营机构后所作的安排为限。

第 IV 章

其他条款

第 33 条

财 务

468 1. (1) 下文列出每一会员按照组织法第 28 条的有关条款从中选择其会费等级的等级表：

40 单位等级	4 单位等级
35 单位等级	3 单位等级
30 单位等级	2 单位等级
28 单位等级	1 1/2 单位等级
25 单位等级	1 单位等级
23 单位等级	1/2 单位等级
20 单位等级	1/4 单位等级
18 单位等级	1/8 单位等级 *
15 单位等级	1/16 单位等级 *
13 单位等级	(* 只适用于联合国所
10 单位等级	列的最不发达国家
8 单位等级	和理事会所确定的
5 单位等级	其他会员。)

469 (2) 除上述第 468 款所列的会费等级以外,任何会员可以选择高于 40 的会费单位数。

470 (3) 秘书长应将每一会员选择的会费等级的决定通知所有电联会员。

- 471 (4)各会员可随时选择一个高于其原选等级的会费等级。
- 472 2. (1)每一新会员在其加入年份所交的会费应自加入月份的第一天算起。
- 473 (2)如某一会员宣告退出组织法和本公约,其会费应交至退出生效月份的最后一天为止。
- 474 3. 欠缴的金额应自电联每一财政年度开始之日起计算,前 6 个月为年息 3%(三厘),自第 7 个月起为年息 6%(6 厘)。
- 475 4. 以下各条款适用于第 259 至 262 款中所述的组织和按照上述第 19 条规定获准参加电联活动的实体的会费;
- 476 5. 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电联某一部门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本公约第 259 至 262 款所述的组织和其他国际性组织应按照下述第 479 至 481 款摊付大会或该部门的费用,除非理事会根据互惠原则准予免付。
- 477 6. 本公约第 237 款提及的名册中所载的实体或组织应按照下述第 479 和 480 款摊付该部门的费用。
- 478 7. 本公约第 237 款提及的名册中所载的实体或组织如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世界国际电信大会或某一其不是成员的部门的大会或全会,则应按照下述第 479 和 481 款摊付该大会或全会的费用。

- 479 8. 认担第 476、477 和 478 款提及的会费的方法是从上述第 468 款的等级表中自由选择会费等级,但不得选择专供电联会员选择的 $1/4$ 、 $1/8$ 和 $1/16$ (后者不适用于电信发展部门);应将所选择的等级通知秘书长;任何相关的实体或组织可以随时选择一个高于其原选等级的会费等级;
- 480 9. 为支付相关部门的费用而交付的每一单位会费的金额,应为电联会员的会费单位金额的 $1/5$ 。此项会费应视为电联的收入,并按上述第 474 款的规定计息。
- 481 10. 为支付大会或全会的费用而交付的每一单位会费的金额在将相关大会的预算总额除以会员所交会费的总单位数后予以确定,作为会员对电联费用的摊付额。此项会费应视为电联的收入,应按上述第 474 款规定的利率从帐单寄出之日后第 60 天起计算利息。
- 482 11. 减少会费单位数只能按照组织法第 28 条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原则办理;
- 483 12. 如遇宣告退出或终止参加某一部门的工作(见本公约第 240 款)时,会费应交至此项退出或终止生效月份的最后一天为止。
- 484 13. 出版物的售价应由秘书长确定,但需考虑到出版物的销售收入通常应与复制和分发费用相抵。
- 485 14. 电联保留一项储备金帐,以便为必需的开支提供工作资金和保留足够的现金储备,避免借用贷款。储备金帐的金额每年由理事会根据预计的需求予以确定。在每一双年度预算期结束时未开

销或未支付的全部预算拨款应纳入储备金帐。此帐的其他详细情况载明于财务规则内。

486 15. (1)经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后秘书长可以接受自愿捐赠的现金或实物,但是这种自愿捐赠所附的条件应与电联的宗旨和计划一致并须符合财务规则;此规则应载有关于接受和使用这种自愿捐赠的特别条款。

487 (2)秘书长应在财务工作报告中向理事会报告这种自愿捐赠,并在摘要中指出每一案例的由来、关于使用情况的建议和对每一自愿捐赠采取的行动。

第 34 条

大会的财务责任

488 1. 在通过具有财务影响的提案前,电联的大会应考虑电联关于预算的全部条款,旨在保证这些提案可能引起的开支不超过理事会受权核准的拨款。

489 2. 大会的决定如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增加开支以致超过理事会受权核准的拨款,则不得予以实施。

第 35 条

语言

490 1. (1)在下列情况下,电联的大会和会议可以使用组织法第 29 条所述语言以外的语言:

491 a) 如果有会员向秘书长或相关局的主任提出申请,要求增加使用一种或几种语言的口语或笔语,而所需的额外费用系由提出或赞成该项申请的会员承担;

492 b) 如果某一代表团自费作出安排,将其本国语言口译成组织法第 29 条有关规定所述各种语言中的任何一种。

493 (2)在上述第 491 款所规定的情况下,秘书长或相关局的主任在获得该会员关于所需费用由其向电联如数偿付的保证后,应按实际可能尽量同意该项申请。

494 (3)在上述第 492 款规定的情况下,有关代表团如果愿意,还可以自费作出安排,将组织法第 29 条所述各种语言的任何一种口译成其本国语言。

495 2. 组织法第 29 条有关规定所述各种文件的任何一种可以用各该条款所述语言以外的语言出版,但要求用此种方式出版的会员须负责支付翻译和出版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 V 章

关于电信业务运营的各项条款

第 36 条

资费和免费业务

496 有关电信资费和准用免费业务的各种情况的条款在各行政规则内制订。

第 37 条

帐目的造送和清算

497 1. 国际帐目的清算应视为经常性的事务；如政府间业已就此缔结协议时，应按照各有关会员所承担的现行国际义务办理；如未缔结这种协议且未按组织法第 42 条规定订立特别协议时，则按照行政规则办理。

498 2. 经营国际电信业务的会员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业务经营机构应就其应收款额与应付款额达成协议。

499 3. 除有关各方订有特别协议外，关于上述第 498 款所述应付款额与应收款额的帐单均应按行政规则的规定编造。

第 38 条

货币单位

500 在各会员间没有订立特别协议时，用以构成国际电信业务资费和编造国际帐目的货币单位为：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
- 或金法郎，

这两种货币单位在行政规则内已有说明，所适用的规定载明在国际电信规则附录 1 内。

第 39 条

相互间的通信

501 1. 在移动业务中开放无线电通信的电台，在其正常工作范围内不论其采用何种无线电系统，均应负有互相交换无线电通信的义务。

502 2. 然而，为不致阻碍科学进展起见，上述第 501 款的规定不应阻止使用不能同其他系统进行通信的无线电系统，但是这种系统之所以不能同其他系统进行通信必须是由于其特殊性所致，而不是因为采用了专用于阻碍相互间通信的装置的结果。

503 3. 虽有上述第 501 款的规定，但仍可根据这种业务的用途或与所采用的系统无关的其他情况，指定某电台开放有限制的国际电信业务。

第 40 条

密语

- 504** 1. 政务电报和公务公电在所有通信联络中均可用密语书写。
- 505** 2. 在所有国家之间均可受理密语私务电报；但是，秘书长预先通知不受理密语私务电报的国家不在此列。
- 506** 3. 凡不受理发自或发往其本国境内的密语私务电报的会员必须准许密语私务电报过境，但遇有组织法第 35 条所规定的业务中止情况时除外。

第 VI 章

仲裁和修正

第 41 条

仲裁：程序

(参阅组织法第 56 条)

- 507 1. 诉请仲裁的一方应将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交送争议的对方，以作为仲裁程序的开始。
- 508 2. 争议各方应协商决定将仲裁委托个人、主管部门或政府进行。如在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提出 1 个月以内各方对于这一点仍未取得一致，则应委托政府进行仲裁。
- 509 3. 如系委托个人进行仲裁，仲裁人既不得是争议一方的国民，其原住寓所不得在争议一方的国内，也不得受雇于争议一方。
- 510 4. 如系委托政府或其主管部门进行仲裁，仲裁人必须从没有卷入争议、却是该项在实施中引起争议的协定参加者的会员中选择。
- 511 5. 争议双方应自收到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之日起的 3 个月以内各自指定 1 名仲裁人。
- 512 6. 如争议涉及两方以上时，由在争议中持相同立场的各方所构成的两个集团按照上述第 510 和 511 款规定的程序各指定 1 名仲裁人。

- 513** 7. 按上述规定指定的 2 名仲裁人应选择 1 名第三仲裁人, 如果这 2 名仲裁人系由个人而不是由政府主管部门担任, 则该第三仲裁人必须符合上述第 509 款所述的条件, 而且其国籍不得与另 2 名仲裁人中任何一人相同。这 2 名仲裁人如未能就第三仲裁人的人选问题达成协议, 则应各自提出 1 名与这项争议毫无关系的第三仲裁人的候选人, 然后由秘书长抽签选定。
- 514** 8. 争议各方可以同意由 1 名共同指定的唯一仲裁人解决争议; 或者, 可以由每一方提出 1 名仲裁人的候选人, 请秘书长从所提名的候选人中抽签决定由谁担任唯一仲裁人。
- 515** 9. 仲裁人或各仲裁人应自由决定仲裁的地点及所适用的程序规则。
- 516** 10. 唯一仲裁人的决定应是最后的裁决, 对于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所委托的仲裁人不止 1 名, 则仲裁人多数票所作的决定应是最后的裁决, 对于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 517** 11. 争议各方应各自负担调查和提出仲裁所需的费用。仲裁费除各方本身所耗部分外, 应由争议各方平均分担。
- 518** 12. 电联应向仲裁人或各仲裁人提供所需的有关争议的全部资料。如争议各方同意, 应将仲裁人或各仲裁人的决定告知秘书长作进一步参考。

第 42 条

关于修正本公约的条款

- 519** 1. 任何电联会员可以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为了保证及时转发给所有电联会员并被它们考虑，这种提案应不迟于所规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前 8 个月寄达秘书长。秘书长应不迟于开幕日前 6 个月尽快地将这种提案寄送所有电联会员。
- 520** 2. 然而，对于按照上述第 519 款提交的任何修正案的任何要求修改的提案，则可由电联会员或其代表团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随时提交。
- 521** 3. 全权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本公约的修正案或对其的修正所需的法定人数，应由半数以上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构成。
- 522** 4. 整个修正案（无论是否修改过）以及对修正案的修改提案，应在通过前先在全体会议上至少得到 2/3 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的同意。
- 523** 5. 除非作为准则的本条前面的各段另有规定，应适用本公约中载明的关于大会一般条款以及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 524** 6. 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通过的本公约的任何修正案，应从大会规定的日期起，在该日期前已交存了本公约和该修正文件的批准、

接受或核准或加入证书的会员之间,作为整体并以合一的修正文件的形式生效。对于仅仅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这种修正文件的某一部分的情况,应予排除。

525 7. 尽管上述第 524 款已有规定,但为了组织法的某项修正案的正当实施,全权代表大会可以决定是否有必要对本公约进行修正。在此情况下,本公约的修正案不得先于组织法的修正案生效。

526 8. 秘书长应将每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交存通知所有会员。

527 9. 在任何这种修正文件生效后,按照组织法第 52 和 53 条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适用于修正后的公约。

528 10. 在任何这种修正文件生效后,秘书长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将其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组织法第 241 款也应适用于任何这种修正文件。

附 件

本公约和国际电信联盟行政规则内 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对于电联的上述文件，下列术语具有下文所确定的意义：

1001 专家：由

- a) 其本国政府或主管部门，或
- b) 按照本公约第 19 条核准的实体或组织，或
- c) 国际组织

派遣参加电联的与其专业范围有关的工作的人员。

1002 观察员：按照本公约的有关规定，由下列机构派遣的人员：

- 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区域性电信组织或操作卫星系统的政府间组织派遣的以顾问资格参加全权代表大会、部门大会或会议的人员；
- 国际组织派遣的以顾问资格参加部门大会或会议的人员；
或
- 电联会员的政府派遣的参加区域性大会而无表决资格的人员；

1003 移动业务：在移动电台和陆地电台之间或在移动电台之间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1004 科学或工业组织：除政府机关或机构以外的任何从事电信问题研究或设计和制造用于电信业务的设备的组织。

1005 无线电通信：利用无线电波的电信。

注 1：无线电波是不用人工波导而在空间传播的、其频率规定在 3000 兆赫以下的电磁波。

注 2：对于本公约第 149 至 154 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这一术语也包括不使用人工波导而在空间传播的、使用频率在 3000 兆赫以上的电磁波的通信。

1006 公务电信：在下列各项之间交换的有关国际公众电信的电信：

- 主管部门；
- 经认可的业务经营机构，和
- 电联的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各局的主任、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其他代表或获准的官员，包括在电联所在地以外执行公务的人员。

声明和保留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在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结束时所作的 声明和保留

(1992 年, 日内瓦)*

通过签署构成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 年, 日内瓦)最后文件一部分的本文件, 后列签字的全权代表确认, 他们已注意到在大会结束时所作的下列声明和保留:

1

原文: 英文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在签署有待正式批准的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 年, 日内瓦)最后文件时,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需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如果任何会员不摊付电联的费用, 或不论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日内瓦)及其附件或所附的议定书的规定, 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 总秘书处注: 各项声明和保留的文本按它们交存时间的次序排列。

在目录内这些文本按发表声明和保留会员的国名的字母顺序排列。

2

原文：法文

加蓬共和国：

加蓬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权利如下：

1.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日内瓦）的规定，或其他代表团的保留可能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运营；

2. 承担或不承担上述保留可能产生的任何财政后果。

3

原文：英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需要的行动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日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的议定书的规定，或任何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4

原文：英文

韩国：

大韩民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需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有摊付电联的费用或任何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日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的议定书的规定，或任何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5

原文：英文

赞比亚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的赞比亚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电联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或任何国家的保留直接或间接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运营或其主权的话。

赞比亚共和国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赞比亚共和国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前和批准时作出可能必要的补充保留的权利。

6

原文：英文

阿富汗伊斯兰国：

出席电联增开的分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的阿富汗伊斯兰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下列权利：

1.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的议定书的规定，或任何国家的保留危害其利益，特别是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2. 不接受导致其增加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的任何财政措施；
3. 在阿富汗伊斯兰国政府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前任何保留或声明；
4. 不承认任何将国家主权延伸到对地静止卫星轨道部分的要求，因为这是与普遍接受的外层空间的国际状态相违背的。

7

原文：英文

马拉维：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的马拉维代表团在签署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遵守本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或电联的其他会员所作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运营的话。

8

原文：法文

塞内加尔共和国：

在签署1992年12月在日内瓦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时，塞内加尔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它不接受其他政府所作的保留可能引起增加塞内加尔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的任何后果。

塞内加尔共和国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大会所通过的组织法和公约及其附件或关于争议的强制性解决的议定书的规定，或任何国家的保留可能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9

原文：英文

斯威士兰王国：

斯威士兰王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的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规则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10

原文：法文

布基纳法索：

在签署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的最后文件时，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为保护布基纳法索的利益保留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1. 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和/或其相关附件的规定；
2. 如果任何会员不支付它们对电联费用的分摊额；
3. 如果其他会员所作的保留可能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技术和/或商务运营。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时作任何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11

原文：英文

斐济共和国：

斐济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要求，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斐济的电信业务或导致其增加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的话。

12

原文：法文

几内亚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的几内亚共

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斐济的电信业务或导致其增加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的话。

13

原文：英文

莱索托王国：

莱索托王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特此声明如下：

1. 它不承担任何国家所作的保留可能产生的任何后果并保留采取其认为合适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2. 它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其他国家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和行政规则（1992，日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14

原文：英文

苏里南共和国：

苏里南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保留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其他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或不遵守组织法和公约而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15

原文：英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最仁爱，最慈悲的真主的名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时保留其政府权利如下：

1. 为保护其权利和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或所需的任何措施，如果其他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现行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和规则的规定的话；

2. 保护其利益，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的费用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电信业务的话；

3. 不受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任何规定的约束，特别是组织法第 222 和 229 款以及公约第 524 款的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主权并且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宪法、法律和规则相违背的规定；

4. 在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前作出任何其他保留或声明。

16

原文：法文

奥地利，比利时和卢森堡：

上述国家的代表团关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 年，日内瓦）第 4 条正式声明，它们维持在签署第 4 条中所述规则时代表其主管部门所作的保留。

17

原文：法文

奥地利，比利时和卢森保：

上述国家的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的费用或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要求，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可能增加它们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18

原文：法文

科特迪瓦共和国：

科特迪瓦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权利如下：

- a)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的話；
- b) 拒绝其他政府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所作的保留可能引起其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增加或危害其电信业务，这些后果；
- c) 拒绝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日内瓦）中可能危害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或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主权的任何规定。

19

原文：法文

布隆迪共和国：

布隆迪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权利如下：

1.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2. 接受或不接受可能导致其会费摊额增加的任何措施。

20

原文：西班牙文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议定书的规定，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21

原文：法文

瑞士联邦和列支敦士登公国：

1. 上述国家的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所必要行动的权利，如果所作的任何保留或所采取的其他措施危害其电信业务或导致其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增加的话；
2. 关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4和54条，上述国家的代表团正式表明，它们维持在签署上述两条所述规则时代表其主管部门所作的保留。

22

原文：西班牙

智利：

出席电联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的智利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时声明，它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和保障其国家利益而保留它可能认为必要的或合适的主权，如果电联的任何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和规则的规定，因而直接或间接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运营或主权的话。

它进一步保留保护其利益的权利，如果其他缔约方的保留导致其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增加的话。

23

原文：英文

文莱达鲁萨兰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要求，或其他国家的保留有害地影响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利益或导致其增加摊付电联费用的摊额的话。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前和批准时作出可能必要的补充保留的权利。

24

原文：英文

泰国：

泰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

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要求，或任何会员国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或可能引起其增加摊付电联费用的摊额的话。

25

原文：英文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的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代表团特此声明，它的政府保留权利如下：

1.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如果某些电联会员不摊付电联的费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要求，或其他电联会员的保留以任何方式危害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的电信业务的话。

2. 在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前作出任何声明或保留。

26

原文：英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的要求，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利益的话。

27

原文：英文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最后文件时代表其政府声明，它维持在国际电信联盟内罗毕全权代表大会（1982年）和尼斯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上所作的保留。

28

原文：英文

新加坡共和国：

新加坡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电联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要求，或任何电联会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或影响其主权或导致其增加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的话。

新加坡共和国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前和批准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补充保留的权利。

29

原文：英文

新西兰：

新西兰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的费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要求，或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中规定的电联法规，或任何国家的保留危害新西兰的电信业务的话。

此外，新西兰保留在批准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前作出合适的特别保留和声明的权利。

30

原文：英文

马来西亚：

在签署组织法和公约时，马来西亚代表团特此：

1. 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的费用，或任何会员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要求，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2. 声明，马来西亚政府对上述组织法和公约的签署以及其后可能给予的批准，对名为以色列的会员不发生效力，并且丝毫不意味着对它的承认。

31

原文：英文

塞浦路斯共和国：

塞浦路斯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电联会员不摊付电联的费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所附议定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可能引起其增加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或危害其电信业务，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采取的或打算采取的其他行动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主权的话。

塞浦路斯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前和批准时作出任何其他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32

原文：西班牙文：

西班牙：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在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中提及“国家”一词就权利和义务而言应理解为仅仅是构成主权国家。

33

原文：西班牙文

西班牙：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它不接受其他政府所作的任何意味着增加其对电联的财政义务的保留。

34

原文：英文

匈牙利共和国：

匈牙利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不接受可能导致不合理地增加其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的任何财政措施和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以及在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前作出特别保留和声明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遵守组织法、公约、规则的规定，或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35

原文：英文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电联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斯里兰卡电信业务的运营，或导致其增加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的话。

36

原文：英文

也门：

也门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一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或这种会员所作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或导致也门增加支付电联费用的摊额的话。

37

原文：俄文

白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上述国家的代表团保留它们各自的政府在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时作出任何声明或保留的权利，以及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电联的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上述国家电信业务的运营或导致其增加支付电联费用的每年会费的话。

38

原文：西班牙文

委内瑞拉共和国：

委内瑞拉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现在的或未来的其他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要求，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有效运营的话。

此外，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中关于仲裁作为解决争议一种手段的各条，它根据委内瑞拉政府的国际政策表示保留。

39

原文：英文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摊付电联的费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要求，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巴布亚新几内亚电信业务的话。

40

原文：法文

尼日尔共和国：

出席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12月，日内瓦）的尼日尔代表团保留其政府的如下权利：

1. 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 如果任何电联会员以任何方式不

遵守在日内瓦（1992 年 12 月）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的法规，或这种会员的任何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运营的话。

2. 不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增加其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的保留的后果。

41

原文：法文

喀麦隆共和国：

出席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2 年，日内瓦）的喀麦隆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本次大会的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的如下权利：

— 为保护其合法利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组织法/公约或其附件和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对其危害合法利益有害的话；

- 对组织法或公约中任何可能与其基本法律相抵触的规定提出保留。

42

原文：英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的费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可能引起其增加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或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2. 关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 年，日内瓦）第 4 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它维持在签署第 4 条所述的规则时代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所作的保留。

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声明，只有当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宪法的要求得到满足时，它才能实施按照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55条和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42条所通过的修正案。

43

原文：英文

保加利亚共和国：

出席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的保加利亚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的如下权利：

1.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如果任何电联会员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结果危害保加利亚电信业务的话；
2. 不支持任何可能引起不合理地增加其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的任何财政措施；
3. 在批准电联组织法和公约（1992，日内瓦）时作出声明或保留。

44

原文：英文

菲律宾共和国：

菲律宾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和充分的与其国家法律相一致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其他国家所作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或侵害其作为主权国家的权利的话。

菲律宾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交存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日内瓦）的批准证书时作出任何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45

原文：英文

苏丹共和国：

苏丹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一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日内瓦）的规定，或任何会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或导致苏丹增加支付电联费用的摊额的话。

46

原文：英文

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和瑞典：

在签署日内瓦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时：

1. 上述国家代表团关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54条正式声明，它们维持在签署第54条所述的规则时代表其各自主管部门所作的保留；

2. 上述国家代表团代表它们各自的政府声明，它们不接受可能导致其增加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的任何保留的后果；

3. 上述国家的代表团保留它们的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电联会员不摊付电联的费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日内瓦）或其附件所附议定书的要求，或任何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47

原文：英文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出席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 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国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和预防措施的权利，如果组织法、公约和决议的任何规定以及增开的电联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的任何决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其主权，或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宪法、法律和规则以及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作为其他条约和公约的一个缔约方和从国际法的原则中获得的现有权利相违背的话。

2. 进一步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国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和预防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或任何会员的保留结果危害其电信业务，或导致其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的话。

48

原文：西班牙文

哥伦比亚共和国：

在签署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2年，日内瓦）时，哥伦比亚共和国代表团：

1. 声明它保留其政府的如下权利：

a) 为保护其国家利益采取它可认为必要的符合其国内法律和国际法的任何措施，如果任何其他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

(1992 年,日内瓦)及其议定书和附件及电联最后文件和规则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代表所作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或完整的主权的话。

- b) 全部或部分接受或不接受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中或国际电信联盟的其他国际法规中的任何修正;
- c) 根据 1969 年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在签署与可能批准组成这些最后文件的国际法规的日期之间的任何适当的时候对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2 年,日内瓦)表示保留。因此在签署电联大会和其他会议的最后文件时,对于限制其作保留的主权的任何规则,不受其约束。

2. 在实质上重申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79 年,日内瓦)上通过的第 40 和 79 号保留,特别是关于列入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和最后文件的其他文件的新规定;

3. 声明哥伦比亚共和国认为只有当其已明确地正式同意受上述每种国际法规的约束并且在完成相关的宪法程序时,它才受国际电信联盟法规,包括组织法、公约、议定书、行政规则及其修正或修改的约束。因此,它不接受任何假定的或默许的约束;

4. 声明,由于这些法规的内容和性质按照本国宪法,其政府不能临时实施组成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2 年,日内瓦)的国际法规。

49

原文：西班牙文

阿根廷共和国：

在签署本组织法和公约时，阿根廷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

1. 它利申对作为其国家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的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群岛和南三明治群岛的主权；

2. 阿根廷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其他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或其附件的规定，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运营的话。

50

原文：法文

希腊：

在签署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2 年，日内瓦）时，希腊代表团声明：

1. 它保留其政府的如下权利：

- a) 为保护和保障其主权和不可分割的权利以及合法的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或有用的符合其国内法律和国际法的任何行动，如果国际电信联盟的任何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或不实施这些最后文件及其附件和行政规则的规定，或如果任何其他实体或第三方影响或危害其国家主权的话。
- b) 根据 1969 年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在签署与批准这些法规的日期之间对上述最后文件和对还没有批准的电联其他有关大会的任何其他法规，在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进行保留，并且对于限制期作出保留的主权的法规的任何规定不受其任何约束；

- c) 对其他缔约者的任何保留特别是可能导致其增加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或其他财政影响的保留不承担任何后果，如果这种保留危害希腊共和国电信业务的正常有效的运营，也不承担任何后果。

2. 本最后文件的条款中和国际电信联盟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法规中关于其会员和它们的权利义务所使用的“国家”一词应被视为在各个方面与合法构成并经国际间承认的“主权国家”同义的。

51

原文：英文

蒙古：

蒙古代表团保留其政府在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时提出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52

原文：英文

缅甸联邦：

缅甸联邦代表团保留其政府的如下权利：

1. 保护其利益，如果其他会员所作的保留导致其增加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的话。

2. 为保护其电信业务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如果其他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其附件中的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主权和利益的内容提出它认为合适的任何保留。

53

原文：英文

肯尼亚共和国：

I

肯尼亚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和保障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和/或合适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和/或任何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的話。本声明进一步证实肯尼亚共和国政府不承担其他电联会员所作任何保留可能引起的任何后果。

II

肯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忆及1982年内罗毕公约第90号保留，代表其政府重申上述保留的文字及含义。

54

原文：英文

土耳其：

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2年，日内瓦）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规定，或任何会员所作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或导致其增加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的话。

55

原文：西班牙文

墨西哥：

关于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的某些结果，墨西哥代表团作如下保留：

— 它保留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所通过的组织法和

公约的任何条款的实施会有害地影响它打算或可能必须打算将任何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无线电频谱资源用于其电信业务的便利,或相关的通知、协调和登记程序进行得缓慢或受到延误的话;

- 它保留不承担这次大会通过的关于职能和结构的修改所引起的任何财政后果的权利;
- 它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其他会员从生效日期起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组织法、公约、行政规则和议定书及附件的规定的話。

56

原文: 法文

法国:

关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4条,法国代表团正式声明,在签署第4条中所述规则时它维持代表其主管部门所作的保留。

57

原文: 法文

法国:

法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的费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对其进行补充的行政规则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运营,引起其增加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的话。

58

原文：英文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代表团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其他会员不遵守这些法规或它们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59

原文：法文

贝宁共和国：

出席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的贝宁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运营，或导致其增加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的话。

60

原文：西班牙文

古巴：

在签署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2年，日内瓦）时，古巴共和国代表团声明：

- 当我主管部门可能再次提出这问题时，它关切在1994年京都大会前过渡阶段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工作，这是因为在大会期间通过关于委员会兼职性质的重要决定时过于仓促；
- 在批准电联的基本法规前，其政府有权提出任何可能必要的声明或保留；

- 它不接受关于本组织法和公约以及行政规则的争议的强制性解决的任择议定书；
- 它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主权、权利和国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电联的任何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或不履行本组织法和公约以及行政规则的规定，或其他会员或主管部门的保留在技术、操作或经济方面危害古巴电信业务的话。

61

原文：西班牙文

巴拿马共和国：

出席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的巴拿马代表团声明，它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和保障其权利和国家利益提出它认为必要的任何保留的权利，如果电联的任何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组织法和公约以及所附的附件和议定书及规则的规定，或它们直接或间接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运营或主权的话。

它还保留保护其利益的权利，如果其他缔约者所作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62

原文：英文

印度共和国：

1. 在签署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2年，日内瓦）时，印度共和国代表团不接受任何会员对电联的财政问题可能作出的任何保留所引起的对其政府的任何财政影响。

2. 印度共和国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和保障其利益采取它认

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行政规则的一条或多条规定的話。

63

原文：英文

阿富汗伊斯兰国，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巴林国，伊朗伊斯兰国，约旦哈希姆王国，科威特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王国，阿曼苏丹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塔尔国，沙特阿拉伯王国，苏丹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共和国：

出席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的上述代表团声明，它们各自的政府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和签署以及可以给予的批准，对本公约中所出现的以所谓以色列为名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不发生效力，并且丝毫不意味着对它的承认。

64

原文：英文

巴林国，科威特国，阿曼苏丹国，卡塔尔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出席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上述国家的代表团声明，它们的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们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摊付电联的费用，或如果它们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议定书或所附决议的规定，或任何会员的保留危害它们的电信业务的话。

65

原文：英文

加纳：

出席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的加纳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其他会员对本组织法、公约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规定不遵守或保留从而以任何方式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66

原文：英文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所附附件的要求，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利益的话。

67

原文：英文

荷兰王国：

I

荷兰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的费用，或它们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要求，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可能引起其增加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或，最后，如果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II

关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54条，荷兰代表团正式声明，它维持在签署第4条中所述的行政规则时代表其政府所作的保留。

68

原文：英文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重申并归纳它在各世界行政大会上所作的所有保留和声明。

美利坚合众国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签署或其后的批准并不是同意受签署这些最后文件前所通过的行政规则的约束，也不应认为美利坚合众国已同意受签署这些最后文件的日期后进行的部分或全部修正的行政规则的约束，除非美利坚合众国明确地通知国际电信联盟它同意受约束。

最后，美利坚合众国提及公约第32条第16段并指出，在考虑组织法和公约时，美国可能认为有必要提出补充保留。美利坚合众国保留在交存对组织法和公约的批准证书时提出明确的补充保留的权利。

69

原文：英文

马耳他：

马耳他代表团在签署本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摊付电联的费用，或任何会员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要求，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70

原文：法文

葡萄牙：

葡萄牙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它不承担其他政府所作的可能引起其增加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的保留所产生的任何后果。

它还声明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的费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所附议定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71

原文：英文

爱尔兰：

考虑到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第195号文件中所载的某些会员交存的保留，爱尔兰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分担电联的费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和对其进行补充的行政规则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运营，或可能增加其支付电联费用的摊额的话。

此外，爱尔兰代表团保留其政府在批准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前提出合适的明确的保留声明的权利。

72

原文：法文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关于声明和保留的第195号文件，

因此在签署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2年，日内瓦）时，保留其政府的如下权利：

1.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运营的话；

2. 接受或不接受最后文件或电联会员的保留可能引起的任何财政影响；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进一步声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须待其国内有关机构的批准。

73

原文：英文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共和国，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公国，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哥伦比亚共和国（第48号）和肯尼亚共和国（第53号）所作的涉及赤道国家1976年12月3日的波哥大宣言和这些国家要求行使对静止卫星轨道段的主权的声明以及任何类似的声明，上述国家的代表团认为这次大会不能承认这种要求。此外，上述代表团谨确认或重申在签署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79年，日内瓦），关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使用及利用这种轨道的空间业务的规划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85年和1988年日内瓦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最后文件和国际电信公约最后议定书（1982年，内罗毕）时代代表若干上述主管部门对此所作的声明，如同在此完全重复这些声明一般。

上述代表团还希望声明,组织法第 44 条中提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不意味着承认可以对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有任何优惠权利。

74

原文: 西班牙文

墨西哥:

墨西哥政府注意到其他国家交存的某些保留,因此确认在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和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的最后文件中所作的保留。

75

原文: 英文

以色列国:

1. 某些代表团在最后文件的第 63 号中所作的声明公然违反国际电信联盟的原则和宗旨,因此在法律上不具有任何效力。以色列政府希望列入记录:它断然拒绝这些声明,并据此认为这些声明对于国际电信联盟任何会员国的权利 and 职责都是无效的。

此外,鉴于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正在为实现和平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进行谈判,以色列国认为这些声明对中东的和平事业是拆台的和具有破坏性的。

以色列国政府在关系到问题的实质时,将对发表上述声明的代表团的会员采取完全对等的态度。

以色列国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第 63 号声明没有用正确的全称来称呼以色列国,这是完全不能允许的;对于这种违反公认的国际行为准则的做法,必须予以谴责。

2. 此外，以色列国代表团在注意到已交存的其他几项声明后，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和保障电信业务的运营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它们受到本届大会的决定或其他代表团所作的保留的影响的话。

76

原文：英文

马耳他：

注意到某些代表团已作出声明，要保留其政府在签署和批准 1992 年日内瓦最后文件的日期之间和对还没有批准的电联其他相关大会的任何其他法规作出保留的权利，马耳他代表团保留其政府在马耳他政府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前和批准时进行补充保留的权利。

77

原文：英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考虑到第 195 号文件中所载的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1. 在签署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2 年，日内瓦）最后文件时代表其政府声明，它重申在国际电信联盟内罗毕全权代表大会（1982 年）和尼斯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上所作的声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交存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批准证书时作出声明和保留的权利。

78

原文：英文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代表团在签署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 年，日内瓦）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考虑到大会第 195 号文件中所载的声明和保留，如果其他国家所作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或引起其增加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的话。

79

原文：英文

日本：

日本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考虑到第 195 号文件中所载的声明，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或其附件的要求，或其他国家的保留以任何方式危害其利益的话。

80

原文：英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关于阿根廷共和国第 49 号声明有关福克兰群岛、南乔治亚和南三明治群岛，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声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陛下政府对福克兰群岛、南乔治亚和三明治群岛的主权是无可置疑的。

81

原文：法文

意大利：

注意到第 195 号文件中的声明，意大利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摊付电联的费用，或以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可能导致其增加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或者，最后，如果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关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 年，日内瓦）第 54 条，意大利代表团在此正式声明，它维持在签署第 4 条所述行政规则时代表其政府所作的保留。

82

原文：英文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许多会员为了回答其他危害其利益的国家所作的保留、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中有害地影响其利益的规定的实施以及其他会员不摊付电联费用的情况而声明，要保留它们可能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的权利。为了回答这种行动，美利坚合众国为保护美国的利益保留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这一部分的签字与组织法和公约后面的签字相同。

任选议定书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关于强制解决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

任选议定书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 年，日内瓦）时，后列签字的全权代表还签署了关于强制解决争议的本任选议定书。

电联会员作为本任选议定书的缔约方，

表示愿意诉诸强制仲裁，以解决它们之间关于组织法、公约或组织法第 4 条所述的行政规则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议，

兹商定以下条款：

第 1 条

除非一致同意选择组织法第 56 条所列的各种解决方法中的一种，关于组织法、公约或组织法第 4 条所述的行政规则的解释或适

用的争议，应根据争议各方中一方的要求提付强制仲裁。所应遵循的程序载明于公约第 41 条第 5 段（第 511 款）内。现将该段内容扩充如下：

“5. 争议双方应自收到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以内各自指定 1 名仲裁人。如果某一方在此期限内未指定仲裁人，则应根据另一方要求，由秘书长按照公约第 509 和 510 款的规定行事。”

第 2 条

本议定书由各会员在其签署组织法和公约的同时自愿签字，再由签字会员按其宪法的规定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组织法和公约的任何缔约会员以及成为电联会员的国家均可加入本议定书。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应交存秘书长处。

第 3 条

本议定书与组织法和公约在同一天对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此议定书的各缔约方生效，但在该日至少已有 2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交存。否则应在交存第二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之日后的第 30 天生效。

第 4 条

本议定书可由各缔约方在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修正。

第 5 条

本议定书的每一缔约会员可以向秘书长发出通知，宣告废除本议定书，这种宣告废除应从秘书长收到其通知之日起届满 1 年时生效。

第 6 条

秘书长应向所有会员通报：

- a) 本议定书所附的签字及每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交存情况；
- b) 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 c) 任何修正的生效日期；
- d) 任何宣告废除的生效日期。

各全权代表在分别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书写的本议定书的 1 个文本上签字，以昭信守。如遇争议，以法文本为准。此文本在国际电信联盟存档，并由国际电信联盟将其副本送交各签字国 1 份。

1992 年 12 月 22 日订于日内瓦

总秘书处按语：

本任选议定书已由以下代表团签署：

阿富汗伊斯兰国，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联邦，巴林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共和国，比利时，贝宁共和国，不丹王国，博茨瓦纳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共和国，中非共和国，智利，塞浦路斯共和国，哥伦比亚共和国，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韩国，科特迪瓦共和国，古巴，丹麦，吉布提共和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爱沙尼亚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共和国，芬兰，加蓬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共和国，洪都拉斯共和国，匈牙利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以色列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希姆王国，肯尼亚共和国，科威特国，莱索托王国，拉脱维亚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公国，立陶宛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共和国，马拉维，马里共和国，马尔他，毛里塔尼亚共和国，墨西哥，摩纳哥，尼泊尔，尼日尔共和国，尼日利亚共和国，挪威，新西兰，阿曼苏丹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巴拿马共和国，巴布亚新几内亚，荷兰王国，菲律宾共和国，波兰共和国，葡萄牙，卡塔尔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共和国，塞内加尔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苏丹共和国，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瑞典，瑞士联邦，苏里南共和国，斯威士兰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乍得共和国，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东岸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也门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津巴布韦共和国。

决 议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第 1 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 日内瓦) 某些部分的临时实施

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 (1992 年, 日内瓦),

审议了

a) 为研究电联的结构和职能而建立的高级委员会 (HLC) 的报告“明天的电联: 变化的挑战”包括关于提高电联所有活动的效率和反应力的各项建议;

b) 本次大会审议该报告后所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 (1992 年, 日内瓦) 的文本,

强调

需要刻不容缓地使其组织结构适应全球电信环境中继续变化的挑战以保持电联在电信世界中的突出地位。

注意到

a) 组织法和公约 (1992 年, 日内瓦) 将于 1994 年 7 月 1 日在各缔约方之间生效;

b) 本次大会为电联规定了新的结构和更有效率的工作方法；尽快确立新结构和采用新的工作方法是非常重要的并且是与所通过的变革相一致的，

认识到

CCIR 和 CCITT 主任以及 IFRB 各委员的专长和服务对电联是继续有价值的，

作出决议

1. 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中关于电联新的结构和工作方法的各项规定应从 1993 年 3 月 1 日起临时实施；

2. 本次大会选举的电信发展局主任应不迟于 1993 年 2 月 1 日就职；

3. 直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为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就职规定具体的日期时为止，CCITT 主任应承担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职责；

4. 直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就职规定具体的日期时为止，CCIR 主任应承担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职责；

5. 电信标准化局和无线电通信局的主任应在确保顺利过渡到新的结构的过程中进行合作；

6. 直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为 9 个当选委员的就职规定具体日期时为止，各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的委员应承担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如果现任频登会的会员出现空缺，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选举前不予补缺；

7. 上述第 3、4 和 6 段中所述的选任官员的其他各项雇用条件保持不变；

8. CCITT, CCIR 和 IFRB 的专门秘书处的现任职员应由秘书长尽快与这些局的主任协商分配到各新局；

9. 关于公约第 13 款的实施：

a) 对于电信发展局主任，本次大会的选举不应算作该职位的第一次选任；

b) 对于 CCITT 和 CCIR 主任，他们在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尼斯）上的当选应分别算作标准化局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第一次选任；

指示现任的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委员

a) 协助正在进行的无线电规则的简化工作，并执行秘书长可能委托他们的任何特殊任务；

b) 将实施世界和区域性行政大会的最后文件时可能引起的任何困难提交给下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指示秘书长

1. 按照本次大会通过的经修订的组织法和公约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决议的条款和条件，对实施新的结构和工作方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2. 在下两届例会（1993 年和 1994 年）上向理事会提交进度报告；
3. 向所有电联会员寄发上述报告，并附理事会的意见和结论，

指示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提交的进度报告并采取任何为充分实施本决议所必需的决定。

第 2 号 决 议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划分

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2 年，日内瓦），

考虑到

- a) 本次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需要给各部门适当的总的原则和指导；

b) 组织法第 12 和 17 条载有各部门大致的工作目标，其中规定了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职能，而公约第 11 和 14 条进一步详细阐述了部门之间的工作划分和未来协调的基础；

c) 研究电联的结构和职能的高级委员会在其第 37 条建议中对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之间的工作提出了初步划分，以及第 38 条建议提出不断对两个部门之间的工作划分进行检查；

d) 高级委员会的第 49 和 51 条建议将正在积极研究的、发展中国家可能特别感兴趣的问题抽取出来进行分类，并鼓励这些国家参加这项研究，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参与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e) 必须提高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效率和反应力，保持工作划分的灵活性，不断检查两个部门研究组之间的工作划分，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

f)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拟建立顾问小组，审议每个部门的工作重点、战略和工作进展情况，并且促进两个部门与区域性标准化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注意到

a) CCIR 和 CCITT 主任根据高级委员会第 37 条建议在制订初始的课题一览表方面的工作以及两位主任给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的报告；

b) 根据 CCIR 第 106 号决议和 CCITT 第 18 号决议建立的特设小组所进行的工作，即在 1992 年 6 月 CCIR 特设小组会议上为详细划分电联两个部门之间的工作和正在进行的交接商定了原则；

c) CCIR 和 CCITT 主任建议在 1993 年 1 月召开根据 CCIR 第 106 号决议和 CCIR 第 18 号决议所建立的特设小组联合会议，

作出决议

赞同高级委员会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大致职责范围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两个部门工作的第 37、38、49 和 51 条建议，

指示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进行合作，以制订关于初步划分两个部门之间工作的建议，并确保：

- 两个部门的工作尽量不中断；
- 工作的分类能使所有国家的专家得到最大的机会高效率地参加；

— 两个部门的各自研究组之间尽量不重叠，

向第一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全会和第一次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报告所建议的初步划分，

进一步作出决议

1. 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应确认详细的工作划分；

2. 召开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顾问小组联合会议，继续审议新的和现有的工作及其在两个部门之间的分配，但须经各会员的确认；

3. 在两个主任和有关顾问小组的协助下，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应为正在进行的审议和重新划分工作制定程序，以实现电联在效率和效能方面必须达到的目标，记住按照高级委员会报告的精神，该目标是：

— 尽量减少两个部门的工作重复；

— 将标准化活动分类，以便促进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与区域性标准化组织的合作和协调；

4.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向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报告这种审议和划分过程中的主要结果，

请各电联会员

a) 向顾问小组提供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合格高级代表以确保这种审议是客观的并充分考虑到国际上迅速发展的要求；

b) 考虑根据 CCIR 第 106 号决议和 CCITT 第 18 号决议建立的两个特设小组在 1993 年 1 月联合会议上进行审议和重新划分工作的程序，并对有关讨论提供文稿；

c) 在筹备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时，考虑两个主任关于两个部门的工作划分的报告以便上述大会能对初步实施提出联合建议，

指示秘书长

提请理事会注意两个主任的关于实施本决议的报告。

第 3 号 决 议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 顾问小组的建立

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2 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需要采取措施以审议电联无线电通信和电信标准化活动的重点和战略，并向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出咨询意见；

b) 希望尽可能快地落实这样的措施；

c) 公约的有关规定将于 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

认识到

a) 电信领域在不断地发展；

b) 对各部门的活动应不断进行检查；

c) 根据 CCIR 第 106 号决议和 CCITT 第 18 号决议分别建立的特设小组对改进 CCIR 和 CCITT 工作方法已开始进行的工作的重要性和继续进行此项工作的好处，

作出决议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应建立顾问小组，以便：

— 审议各部门活动的重点和战略；

— 检查各部门的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 给各研究组工作提供指导原则；
- 特别为促进与其他标准组织和发展部门的合作和协调以及两个部门内部和相互间以及与总秘书处的战略规划小组的合作和协调建议措施，

指示

1.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组建各自的顾问小组，顾问小组应向各主管部门和根据公约第 19 条的规定获准的实体和组织的代表，以及研究组的代表开放；

2. 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1993 年，赫尔辛基）和无线电通信全会（1993 年，日内瓦）：

2.1 建立和确定各部门顾问小组的职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以检查工作重点、战略和进展情况并对各部门的工作和在与其他实体的合作方面给予指导；

2.2 确保各部门的顾问小组继续从事根据 CCIR 第 106 号决议和 CCITT 第 18 号决议建立的特设小组已开展的工作，并

进一步指示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每年向其各自部门的成员和理事会报告其各自的顾问小组所进行的工作的结果。

第 4 号 决议

主管部门以外的实体和组织参加电联的活动

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2 年，日内瓦），

考虑到

高级委员会关于扩大参加电联活动和扩大电联与其他组织之间联系的第 2、3、5、6、15、23、48、54、58、68 和 69 条建议，

认识到

a) 各会员在其认为适宜时可以独一无二地负责体现它们在电联的主权，也可以通过其所指定的某一主管部门行使它们的权利；

b) 鼓励更多的参加者履行适当的权利和义务为电联的成功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注意到

a) 已经为公约中所述的经认可的业务经营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参加电联活动制定了标准和程序；

b) 特别需要对公约第 230 和 231 款所规定的实体要求参加电联活动制订标准和程序；

c) 有若干类别的参加者可能适合属于公约第 19 条中所确定的合格参加者的范围；

d) 在各种类别的参加者之间参加的程序和条件及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可以是不同的，

作出决议

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在切实可行时尽可能迅速地临时实施公约第 19 条的规定，

指示理事会

1. 尽早地研究、制订和建议关于公约第 230 和 231 款中规定的实体和组织参加电联活动的标准和程序；

2. 向各会员提供其建议以征求它们的意见；

3. 向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提出其最后建议，

指示秘书长

就有关问题准备一份报告并附建议以及理事会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资料，以协助理事会研究这一问题。

第 5 号 决 议

电联的管理

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2 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高级委员会关于战略规划和理事会工作的第 8、16、17 和 18 条建议；

b) 理事会需要以战略目光将其注意力集中在大的政策问题上，并向各会员报告电联工作的理想结果，

注意到

组织法第 8、10 和 11 条以及公约第 4、5 和 6 条给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秘书长和协调委员会指派的有关电联战略规划和工作管理方面的职责，

指示秘书长

a) 拟订并向理事会建议电联的战略政策和规划；

b)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上编制的电联 4 年规划制订两年的预算编制程序供理事会审议；

指示秘书长和理事会

实施高级委员会所建议的改进后的管理办法，特别是有关经费分配和预算控制的透明度部分，

指示理事会

1. 在整个战略规划框架内制订两年的预算编制程序，以便：

- i) 确定电联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和结果，并为之提供佐证资料，和
- ii) 确定这些活动所需的资金；

2. 向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提交战略规划草案，包括各部门制定的目标和工作计划；并且

3. 设想为协助其行使监督作用和审议电联其他管理问题建立可能必需的委员会，

作出决议

理事会应审议秘书长的预算计划，并作适当的修改，以按照电联的战略规划和目标以及三个部门的具体活动和工作计划分配资金。

第 6 号 决 议

电信发展局 (BDT) 的优先任务

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 (1992 年, 日内瓦),

认识到

电信事业构成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这一事实,

考虑到

a) 本届大会已经通过了包括电信发展部门在内的电联的新结构, 这特别是为了减少南北之间在电信领域内现存的不平衡状态;

b) 在组织法和公约的有关规定中已重新确定了世界性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的作用;

c) 这些决定反映了国际社会为发展中国家和利益给电联提供加强合作和协作的重要手段的决心;

d) 在发展大会上通过议程应是电联会员之间进行广泛协商的目的,

指示理事会

1. 在 1994 年京都举行的全权代表大会前尽快召开第一次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 根据电信发展局主任的报告和按照公约第 213 款收到的电联会员的意见，在 1993 年年会上通过该大会的议程，

委托秘书长

承担就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讨论的事项与各会员广泛协商的任务，并应特别指出下列各点：

- 支持发展中国家，使它们更多地有效地参加电联不同部门的活动；
- 在规划、网络管理、财政管理和商品及劳务的营销领域内进行人才资源培训；
- 如何与相关的双边和多边组织一起推动发展中国家电信领域的工业化政策；
- 鼓励为实施上述活动筹集所需的资金，特别是为发展规划中的项目集资；
- 通过给区域性计划分配足够的资金和协调总部活动与区域和地区一级下属机构活动，加强电联的区域性存在；
-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促进发展电信网络。

第 7 号 决 议

电信发展局 (BDT) 的迅速行动

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 (1992 年, 日内瓦),

通过了

以高级委员会的报告为基础的由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组成的新的电联结构,

考虑到

a) 电联的未来将取决于这三个部门履行指配给它们的职责的效率, 而尽量多的会员积极地参加这些部门的活动是使它们成功的一个条件;

b) 发展中国家积极参加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活动所要求的人才和财政资源与这些国家的能力不相称;

c) 为增加发展中国家参加 CCIR 和 CCITT 活动作了许多尝试, 但成绩平平;

d) 已通过的公约第 224 款指派电信发展局主任在其他两个部门的协助下组织旨在向发展中国家通报三个部门活动情况的会议;

e) 按照高级委员会的第 50 条建议, CCIR 和 CCITT 的 GAS 活动已转移给电信发展局;

f) 通过三个部门的各局的密切合作, 组织定期的情况通报会和继续 GAS 小组的活动, 发展中国家可给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活动提供输入并从中受益;

进一步考虑到

电信发展局的工作计划将由下次世界发展大会通过, 而该大会在 1994 年前可能不会召开,

作出决议, 指示

1. 电信发展局主任:

1.1 尽快地在其局内建立一个小组, 其任务是会商其他两个部门着手准备有关规划和组织公约第 224 款所述的情况通报会的细节;

1.2 在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局主任的协助下, 探索便利发展中国家参加这些部门活动的合适的机制;

1.3 拟订关于上述 1.1 和 1.2 各项活动的综合计划供未来的世界发展大会审议;

1.4 与其他两个局主任的负责协调各 GAS 组活动（1988 年 CCTII 第九次全会上任命）的高级主席一起进行研究，如何使 GAS 组的活动在电信发展局的范围内继续进行下去，并准备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供未来的世界发展大会审议。

2. 按照公约第 183 和 207 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进行合作、提供与上述作出决议 1 有关的支持。

第 8 号决议

研究划分和改进使用无线电频谱以及简化 无线电规则的专家志愿小组

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2 年，日内瓦），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尼斯）在其第 8 号决议中决定成立专家志愿小组（VGE）主要是为了简化无线电规则；

b) 在该决议中，决定 VGE 应向理事会 1993 年例会提交报告和建议；

c) 请理事会在 1994 年 1 月 1 日前审议报告和建议并连同自己的结论一并寄送给各主管部门，

已决定

a) 将电联的各项无线电通信活动归并到一个部门；

b) 全职的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由兼职的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取代；

c) 选择两年作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一个周期，

考虑到

a) 本次大会的文稿认识到尽快简化现行无线电规则的重要性；

b) VGE 正在令人满意地继续其工作，但是由于任务的复杂性，需要更多的时间准备其最后报告和建议；

c) 因此，VGE 的最后报告和建议到 1994 年初才能提供；

d) 各主管部门会要求有充分的时间研究该报告和筹备有权对该报告考虑并采取适当行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e) 该相关大会的一项主要任务是审议 VGE 的报告和建议并通过由此产生的经修订的无线电规则，

强调

简化现行无线电规则对将来国际间管理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组成的有限自然资源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作出决议，指示理事会

1. 给 VGE 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使其能在 1994 年第一季度前完成工作；

2. 在 1994 年期间举办世界各区域的情况通报会以便了解 VGE 的建议；

3. 在 1995 年下半年安排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并在其议程中列入审议 VGE 的最后报告和建议这一议题，

要求

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进行必要的安排，以便在 1995 年下半年召开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第 9 号决议

1993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2 年，日内瓦），

注意到

a) 已准备 1994 年在赫尔辛基召开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

b)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所有活动将受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指导；

c) 行政理事会已在电联的预算和会议时间表中为 1993 年召开的首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作了准备；

d) 组织法第 13 条和公约第 7 和 11 条（1992 年，日内瓦）载明有关召开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规定，

考虑到

a) 高级委员会关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第 57、58 和 59 条建议；

b) 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将于 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

c) 顺利过度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早日开始工作的益处；

d) 为筹备 1993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所剩的时间已很仓促；

e) 1992 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92）的第 253 号决议，

作出决议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将于 1993 年在日内瓦召开，其宗旨是：

a) 向理事会建议 1995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题，即建议将按照专家志愿小组的报告审议无线电规则和为促进使用划分给卫

星移动业务的频带提供指导这两个议题列入 1995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

b) 为 1997 年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建议初步的议程；

要求与 1993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配合召开的无线电通信
全会

a) 审议根据 CCIR 第 106 和 107 号决议建立的顾问小组关于
战略性检查和改革研究组的建议；

b) 考虑 IFRB 关于实施 WARC—92 第 523 号决议的报告，为
新的无线电通信部门制订工作计划和建立研究组，包括安排关于高频
广播的未来的工作；

c) 审议 CCIR 研究组工所作产生的不能以通信方式通过的报
告和任何建议草案；

d) 按照本次大会的第 12 号决议，审议 CCIR 第 97 号决议，

指示理事会

采取必要的措施召开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并将本决议的作出
决议下列出的事项列入其议程，

指示秘书长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对大会的工作和无线电通信部门各研究组的后继工作提供必
要的支持。

第 10 号决议

建议的批准

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2 年，日内瓦），

记得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拟于 1993 年在赫尔辛基召开；

b) 行政理事会已将 1993 年召开的第一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及与之配合的无线电通信全会列入了电联的预算和会议时间表，

注意到

a) 电联将在国际的层面上促使在世界经济和社会中更加广泛地注意电信事业；

b) 应当有更多的会员国参加标准化工作，以便确保所通过的关于无线电通信和标准化的建议是经有资格的多数批准的，因而是充分合法的，

考虑到

a) 高级委员会的如下说法，即“使标准化工作与发展中国家的关系更加密切是头等重要的大事”，“无线电使用的多边协调需要具有透明度并必须保证公正和平等地使用频谱和轨道资源”以及“发展中国家需要以更有意义的方式参与，否则技术差距将会加大”；

b) 由于制订和通过标准的过程对电信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应促进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c) 在对高级委员会第 49、50、51、52 和 53 条建议的结果作出评价以后,必须解决实际困难,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制订和通过关于标准化和无线电通信建议的过程,

作出决议

1. 第一次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1993, 赫尔辛基)和第一次无线电通信全会(1993 年, 日内瓦)应分别审议 CCITT 第 2 号决议和 CCIR 第 97 号决议, 以便修改议事规则, 规定:

1.1 以通信方式通过的建议可以由一定多数的赞成的答复通过;

1.2 建立一种机制,使可能受到某一建议不利影响的会员可以向相关局的主任提出担忧以便问题得到迅速解决;

2. 每个主任应将提请他注意的这种担忧报告下次相关的大会,

指示电信发展局主任

探索高级委员会第 50、51、52 和 53 条建议所提供的一切可能性, 以便促进和增加发展中国家参与制订和通过关于标准化和无线电通信的建议。

第 11 号 决 议

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的会期

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2 年，日内瓦），

注意到

a) 在高级委员会第 14 条建议中表示，电联的全权代表大会应每隔 4 年定期举行一次，这样做能使大会缩短会期并集中审议长远的政策问题；

b) 各种关于电信问题的国际大会对于电联资金、主管部门及代表的要求正在不断增加，

作出决议

1. 在 1994 年京都举行的全权代表大会以后，未来的全权代表大会除非另有迫切的需要，应将会期最长限制为 4 周；

2. 秘书长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使在此种大会的会期内最有效地使用时间；

3. 全权代表大会应集中审议长远的政策问题，为此应对理事会提交的战略规划草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这一战略规划草案概述电联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预期的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前的目标、工作计划和成果。

第 12 号 决 议

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

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2 年，日内瓦），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1973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第 41 号决议和全权代表大会（1982 年，内罗毕）第 62 号决议，

考虑到

从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尼斯）起，关于国际电信公约（1982 年，内罗毕）的一项所追求的目标，即将基本条款列入组织法并将其余条款列入公约，业已实现，

观察到

公约中关于大会和会议的一些实用的条款可能比公约中所载的其他规则要修订得频繁一些，

认识到

避免经常修订公约的必要性，因此可将某些规则转移到供电联大会和会议内部使用的另一文本中去，这一文本的修订比较容易些，

意识到

本次大会可能难以解决这个问题，因为必须进行研究以弄清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惯例，

指示理事会

1. 考虑这一问题，需要时可在其48届例会上根据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并在志愿的基础上成立由电联的会员指定的专家小组协助实施本决议，其职责范围如下：

1.1 使用公约中所载的有关规则作为基础，编拟电联大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但不排除增加认为必要的或有用的条款的可能性；

1.2 编写可能需要对公约和必要时对组织法进行相应修正的草案；

1.3 向理事会第48届例会提交中期报告并附所准备的资料；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以供审议，并取得关于下一步工作的任何指示或指导原则；

3. 保证电联应负担的费用仅是用于编写、翻译、出版和分发文件所支出的费用以及上述第1段所述的专家小组会议的口译费用。当然，为了减少所有相关的费用，专家小组应尽可能用通信方式进行工作，

指示秘书长

协助理事会和专家小组实施本决议。

第 13 号 决 议

改进使用无线电通信局的技术及 数据存储/分发设备

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2 年，日内瓦），

鉴于

a) 无线电通信局在其技术审查和处理频率指配记录以及在存储和分发这些资料方面所从事的活动范围很广；

b) 国际频率登记总表所刊载的记录超过了 500 万个条目，代表 100 万个指配；

c) 无线电通信局每年处理 7 万以上的记录，其中有些需要进行重要的技术审查和研究；

d) 电联被要求通过其各服务部门对无线电通信局工作记录和结果进行处理、提供资料、存储和分发，

考虑到

a) 近几年来为改进与无线电通信局活动有关的职能管理所作的持续努力；

b) 无线电通信局承担着持续繁重的工作量；

c) 为处理各种记录，无线电通信局被要求进行多种多样的努力以及对这些记录进行技术审查而完成各种类型的任务必须要有资金，

作出决议

着手研究对各类无线电台、卫星网络等等的指配通知进行技术审查所涉及的费用，包括电子数据存储的费用，

指示秘书长

进行这种研究并报告研究结果，包括各种降低这种费用的可能方法，

请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

按照秘书长的上述报告审议该问题。

第 14 号决议

用电子方式使用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

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2 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高级委员会的第 46 条建议 (“明天的电联：变化的挑战，1991 年 4 月，日内瓦”);

b) 需要促进电联文件和出版物的交换和分发;

c) 电子信息处理的发展;

d) 与从事相关标准制订的机构合作的益处;

e) 与电联出版物版权有关的问题;

f) 需要保持销售出版物所得的收入;

g) 需要提供一种及时和有效的全球性统一标准的方法;

作出决议

1. 任何会员或部门的成员可用电子方式使用为促进电联建议的及时制订而用电子形式提供的所有电联文件;

2. 电联电子分发数据库中提供的所有正式出版物, 包括无线电通信部门或电信标准化部门按出版物格式出版的电联建议, 应可通过电子手段使用; 对所要求的特定出版物应适当规定支付电联的费用。对于这种出版物, 要求购买者不得复制后向购买者的组织以外进行分发或销售。这种出版物可以按要求在接收的组织内使用, 以促进

电联或任何制订有关标准的标准机构的工作，为产品或服务的发展和实现提供指导，并且充当有关产品或服务的支撑资料；

3. 上述各点不是为了削弱电联的版权，因此任何希望复制电联出版物予以销售的实体必须签订协定，

指示秘书长

1. 采取必要的措施促进本决议的实施；

2. 确保纸页出版物能尽快地出版，以便不使那些不具备电子设备的会员不能使用电联的出版物。

第 15 号 决 议

考虑建立一个讨论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中的 战略和政策论坛会的必要性

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2 年，日内瓦），

考虑到

正如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中所规定的，电联的一个宗旨是通过与其他的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在国际的层面上对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促进采取更加广泛的解决方法，

认识到

a)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秘书长应编制电联的战略政策和规划并协调其活动，即他应编写年度报告，并提交给理事会，指出电信环境的变化并提出有关电联未来政策和战略的活动的建议；

b) 理事会应考虑广泛的电信政策问题，以便保证电联的政策和战略能充分对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作出反应，即理事会应每年考虑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所建议的电联战略政策和规划的报告，并应采取适当的行动；

c) 各主管部门意识到需要不断审议它们自己的电信政策和立法，并在迅速变化的电信环境中在国际的层面上与其他成员进行协调，它们应能不断广泛地讨论自己的和电联的战略和政策；

d) 电联必须作为一个在电信领域内起领导作用的国际机构组织一个论坛会，以加速会员间的政策协调并形成电联的战略，

作出决议

1.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理事会应在其 1994 年的例会上考虑是否需要建立一个各主管部门可以讨论其电信战略和政策的论坛会。理事会应根据这种考虑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相关的建议；

2. 下届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应对这一问题采取必要的行动。

第 16 号 决议

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

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2 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鉴于与重要电信问题相关的区域性组织的重要性近来不断增加，电联需要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密切合作；

b) 电联和这种区域性组织在开展区域性活动方面具有共同的目的，即联合实施区域性项目，有效地促进区域性电信发展，

指示秘书长

1. 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协商合作的可能性；
2. 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协商结果的报告以供审议，

指示理事会

1. 审议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并采取适当的措施；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报告取得的结果。

建 议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第 1 号 建 议

证书的发存以及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 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生效

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2 年，日内瓦），

考虑到

高级委员会的报告所表示的希望，即使电联迅速适应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

鉴于

组织法第 58 条的有关条款规定，上述电联法规应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对在该日期以前已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会员之间生效，

又鉴于

为了电联的利益，上述组织法和公约应于 1994 年 7 月 1 日在尽可能多的会员之间生效。

注意到

对还没有生效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 年，尼斯），电联会员不再需要办理各自国家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程序，

请

所有电联会员加快各自国家的批准、接受或核准（见组织法第 52 条）或加入（见组织法第 53 条）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程序，并尽早地最好在 1994 年 7 月 1 日以前向秘书长交存各自“合一的证书”，

指示秘书长

通过通函的方式立即将本建议提请所有电联会员注意，并且每隔其认为合适的时间使届时还没有交存各自证书的电联会员重温本建议的内容。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 年，日内瓦）
最后文件

分 类 表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关于强制解决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国际
电信联盟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
任选议定书
决议
建议

名 词*)	组 织 法 + 其附件(A)	公 约 + 其附件(A)	见 注释
二划			
人事条例		63	
三划			
广播业务	A1010		
大会			
行政和财务安排		94	
主席和副主席			
—选举		346	
—权力		352	
委员会(另见“委员会”)		350,356	
资格问题		405	
召开		75	
证书(另见“资格证书”)		324	
最后文件(见“最后文件”)			
财务影响	92,115,142, 147		
财务责任		488	
免费优待		467	
代表团团长会议		96,342	
开幕式		342	

*) 如果若干连续款号涉及同一问题,原则上只标明为首的款号。款号印载在正文的页边,不表示条或段。

◆◆◆◆◆◆◆◆◆◆

注释—任选议定书(任议);决议(决);建议(建)。

名 词	组 织 法 + 其附件(A)	公 约 + 其附件(A)	见 注释
语言(另见“语言”),	172	490	
发言的限制		400	
发言人名单的截止		403	
无邀请国政府时的会议		311	
会议记录、摘要记录和报告		447, 452	
—核准		456	
程序动议(另见“动议和程序问题”)		388	
—程序			
—辩论的程序		386	
—席位的顺序		341	
工作的安排	177		
会期和地点的变更		299, 312	
全权代表大会(见“全权代表大会”)			
程序问题(另见“动议和程序问题”)		388	
提案(见“提案”)			
法定人数		385	
无线电通信大会(见“无线电通信大会”)			
保留(见“保留”)			
表决权(另见“表决”)	27	407	
会员参加大会的权利	26		
全体会议的辩论规则		385	
议事规则(另见“规则”)		340 到 467	
秘书处			
—大会的秘书处		95, 97	

注释—任选议定书(任议); 决议(决); 建议(建)。

名 词	组 织 法 + 其 附 件 (A)	公 约 + 其 附 件 (A)	见 注 释
—其他电信会议的秘书处		97	
最后文本的签署(另见“最后文件”)		463	
会议的召集		372	
表决(见“表决”)			
卫星(见“轨道”,“对地静止卫星”)			
大会最后文件的签署(见“最后文件”)			
四划			
无线电通信和电信标准化局的顾问组			决 3
欠款	169		
公约(见“组织法”,“公约”)			
文件和出版物			决 14
电子方式的使用			
语言	172	495	
总秘书处的出版物		98	
售价		484	
按地域公平分配	62,154	69	
公众通信	A1004		
公众,新闻		464	
公众,公众使用国际业务的权利	5,179		
无线电规则(另见“行政规则”)	31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43,82	139	
组成	93	139	
职责	94	140	
选举及相关问题	56,62,63	20	

注释—任选议定书(任议);决议(决);建议(建)。

名 词	组织法 +其附件(A)	公 约 +其附件(A)	见 注释
执行秘书		174	
参加			
—全权代表大会		141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 全会		141,281	
差旅费,生活津贴和保险费用		142	
空缺		21	
工作方法	101	143	
无线电通信全会	83	129	
取消第二次全会		29,299	
主席		137	
召开	91	27	
职能		129	
邀请和加入		284,295	
无线电通信局	85	161	
数据			决 13
局长(另见“局长”)	55,85		
局长的职能	103	161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167	
—无线电通信大会		163	
技术和行政人员		182	
无线电通信大会	43,81,89		
议程		113	
第二次大会的取消		29,299	
召开	90	24	

注释—任选议定书(任议);决议(决);建议(建)。

名 词	组织法 + 其附件(A)	公 约 + 其附件(A)	见 注释
决定	92		
职责	89	112,138	
邀请和加入		271,276	
区域性的	43	138	
1993 年世界大会			决 9
无线电通信部门	43,78	112	
咨询小组			决 3
预算估算		181	
局(另见“无线电通信局”)	85,103	161	
局长(另见“局长”)	85		
职能的行使	80		
职能和结构	78		
“成员”	86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另见“无线电 电管理委员会”)	82		
无线电通信全会(另见“无线电 通信全会”)	83		
研究组(另见“研究组”)	84,102	148	
世界和区域性大会(另见“无线 电通信大会”)	81	112,138	
无线电通信	A1009	A1005	
有害干扰(另见“有害干扰”)	197,A1003		
无线电规则(见“无线电规则”)			
无线电通信部门(见“无线电通 信部门”)			

注释—任选议定书(任议); 决议(决); 建议(建)。

名 词	组 织 法 + 其附件(A)	公 约 + 其附件(A)	见 注 释
无线电通信的特别条款	195		
无线电—频谱	11,195	177	
划分,分配,指配的登记和记录	11,95	172	
国际频率总登记表		172	
研究划分改进使用无线电频谱以 及简化无线电规则的专家志 愿小组			决 8
区域性大会	194	192,247,249	决 10
区域性组织	194		
区域性电信组织	123		
与电联加强关系			决 16
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五划	179		
加入(另见“会员”)			
行政规则	216		
修正文件	229	524	
组织法,公约单独的证书	22,212		
任选议定书			任议
主管部门	A1002		
电联基本法规	1,30		
电联的组成(另见“会员”)	20		
电联法规的生效日期(见“生效”)			
代表	A1006		
代表团	46,A1005	268,277,296	
资格证书(另见“资格证书”)		324	

注释—任选议定书(任议);决议(决);建议(建)。

名 词	组 织 法 + 其附件(A)	公 约 + 其附件(A)	见 注 释
座位顺序		341	
发展中国家(另见“技术合作和援助”)			
电信设备和网络的发展	14		
最不发达国家(见“会费”)			
技术援助	4		
电信发展局(见“电信发展部门”)			
主任			
选举	55,62	13	
连选连任的资格		13	
按地域公平分配	62		
参加			
— 理事会的讨论		60	
— 发展大会		294	
— 全权代表大会		266	
— 无线电通信全会		294	
— 无线电通信大会		281	
— 标准化大会		294	
— 其他部门的工作		253	
无线电通信局	85		
— 职能	103	161	
履行职责和任期		13	
电信发展局	133		
— 职能	145	216	
电信标准化局	109		
— 职能	117	198	

注释——任选议定书(任议)；决议(决)；建议(建)。

名 词	组 织 法 + 其 附 件 (A)	公 约 + 其 附 件 (A)	见 注 释
空缺	64	17	任 议
生效(另见“组织法和公约中某些部 门的临时适用”)			
修正文件(见“修正案”)			
组织法, 公约	238		
任选议定书			
电信信道和电信设备的建立、操作 和保护	186		
专家		A1001	
对外关系	149		
电联财务	155	468	
账目			
— 行政理事会的年度审计与通过		74	
—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	53	74	
欠款	169		
帐目的审计		74	
预算	51		
— 基准, 经费开支限额	51		
— 两年一次的	168	73, 100	
— 部门估算		181, 205, 223	
— 预测		73	
— 秘书长的准备工作		100	
会费(见“会费”)			
费用	155		
— 限额	51		

注释—任选议定书(任议); 决议(决); 建议(建)。

名 词	组 织 法 + 其附件(A)	公 约 + 其附件(A)	见 注 释
—大会	158	476	
—区域性的	167		
—理事会	156		
—大会所作决定的财务影响	92,115,142, 147		
—总秘书处及各部门	157		
大会的财务责任		488	
应付帐款的利息		474	
保留金帐		485	
电联的法规	29		
执行	37,69		
电信领域内的国际合作	3		
电联的法律权能	176		
电联的管理		84	决 5
电信的优先权			
有关生命安全	191		
遇险呼叫和信号	200		
世界卫生组织的疫情电信	191		
政府电信	192		
电信发展局的优先任务			决 6
出版物			
各部门的数据库		178,203,220	
电子方式的使用			决 14
关于电信的一般性信息及资料的刊物		99	

注释—任选定书(任议); 决议(决); 建议(建)。

名 词	组 织 法 + 其附件(A)	公 约 + 其附件(A)	见 注释
业务文件,新闻公报		98	
电联的宗旨	2,49,78,104, 118		
电联的会址	175		
电信的保密	184		
主权	1		
电联的职员	150		
对职员的行政监督		92	
津贴	52	67,72,89	
共同制度		63,89,92	
选任官员(见“选任官员”)			
按地域公平分配	154	69	
财务权益	152		
职责的国际性	151		
人数	52		
养恤金(另见“养恤金”)	52		
数年的规划		71	
资格	154		
薪金,底薪标准	52	65	
人事规则		63	
职员退休和慈善基金		72	
局中的技术和行政人员		182,206,226,	
	93		
临时性调任		63	
电信的标准化(另见“电信”)	13		
电信的停止传递	180		

注释——任选议定书(任议);决议(决);建议(建)。

名 词	组织法 +其附件(A)	公 约 +其附件(A)	见 注释
电联的结构	39		
电信业务的中止	182		
电信	A1012		
信道和设备的建立,操作及保护	186		
一般性条款	179		
政务电信的优先权	192,A1014		
信息			
相互通信		501	
国际帐目		497	
国际电信规则(见“国际电信规则”)			
费率	16,104	193,496	
规则	18		
决议,决定,建议书意见	18,142	185,192	
会员的责任	183		
人的生命安全	191		
保密	184		
公务电信		A1006	
站、台	37		
停止、中止传递	180,182		
世界范围的标准化	13,104		
电信信道的建立操作和保护	186		
电信发展顾问委员会		227	
电信发展局	133,145	216	
顾问委员会		227	
局长(另见“局长”)	55,133,145		

注释—任选议定书(任议);决议(决);建议(建)。

名 词	组织法 +其附件(A)	公 约 +其附件(A)	见 注释
局长的职能	145	216	决 7 决 6
采取的迅速行动			
优先任务			
技术和行政人员		226	
电信发展部门	45,118	208	
预算估算		223	
发展局(另见“电信发展局”)	133	216	
局长(另见“局长”)	133		
正在实施的职能	130		
职能和结构	118		
“成员”	134		
研究组(另见“研究组”)	132,144	214	
来自其他局长的技术支援		183,207	
世界和区域性发展大会(另见“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131	208	
电信标准化局	109,117	198	
局长(另见“局长”)	55,109		
局长的职能	117	198	
技术和行政人员		206	
电信标准化部门	44,104	184	决 3
咨询小组			
预算估算		205	
局长(另见“局长”)	109		
正在实施的职能	106		
职能和结构	104		

注释—任选议定书(任议); 决议(决); 建议(建)。

名 词	组织法 +其附件(A)	公 约 +其附件(A)	见 注释
“成员”	110		
标准化局(另见“电信标准化局”)	109	198	
标准化研究小组(另见“研究组”)	108,116	192	
世界标准化大会(另见“世界电信标 准化大会”)	107,113	184	
电报	A1013		
私务电报	A1015		
电报技术	A1016		
电话技术	A1017		
术语、定义	34,附件	附件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45,131,137		
议程		213	
结论	142		
召开		26,75	
职责	137	208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42,146		
议程,参加		49	
召开		48	
决定	147		
职责	146		
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	107,113		
增开的	114	30,299	
召开	114	25,75	
决定	115		
职责	113	184	

注释—任选议定书(任议);决议(决);建议(建)。

名 词	组 织 法 + 其附件(A)	公 约 + 其附件(A)	见 注 释
业务经营机构	A1007	229	任 议
经认可的	A1008		
关于有关强制解决组织法,公约和行政 规则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	235		
六划			
行政规则	29,215		
同意受约束	216		
名词定义	36		
执行	37,69		
违反	190		
修订本中未涉及的问题		79	
一部分或全部			
一临时应用			
一向大会提交提案的时限及条件		317	
协定,协议			
电联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	58		
电联与联合国之间的	205		
资金	118		
与其他国际组织签署的临时性的	58		
区域性的	194		
关于电信事务的特别协议	193		
仲裁(另见“争议的解决”)	234	507	
协议(见“协定,协议”)			
会费等级			
会费	159		

注释——任选议定书(任议);决议(决);建议(建)。

名 词	组 织 法 + 其 附 件 (A)	公 约 + 其 附 件 (A)	见 注 释
适用	163		
—电联新会员		472	
欠款	169		
等级的选择	160		
会费单位		468	
实体和组织	159,168,170	475	
大会的费用		476,478,481	
增加,选择较高会费等级		471	
最不发达国家		468	
会费等级的降低	165		
—实体和组织		482	
—会员	165		
等级的标度		468	
—修正	162		
自愿		486	
会费单位(见“会费”)			
合作,技术的(见“技术合作和援助”)			
协调委员会	74	106	
组成	148		
职能	149	106	
争议(见“争议的解决”)			
有害干扰	197,A1003		
避免	11,193,197	177	
委员会的审议		140	
消除	12		

注释——任选议定书(任议); 决议(决); 建议(建)。

名 词	组 织 法 + 其附件(A)	公 约 + 其附件(A)	见 注 释
文件的执行和遵守	37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的报告		173	
关于电信一般情况的刊物和资料		99	
会议(见“大会”,“部门”,“研究组”,“电信发展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			
会员			
部门的“成员”(另见“部门”)	86,110,134	238	
电联会员	20		
—新会员的接纳	23	415	
—特别多数		415	
—电联的组成	20		
—对用户的责任	183		
—权利和义务	24,209		
动议和程序问题		388	
发言人名单的截止		403	
结束辩论		399	
发言的限制		400	
辩论的推迟		398	
优先次序		390	
资格问题		405	
中止会议或休会		397	
撤回和重新提出		406	
会员的义务	24		
观察员		A1002	

注释—任选议定书(任议);决议(决);建议(建)。

名 词	组 织 法 + 其附件(A)	公 约 + 其附件(A)	见 注释
全权代表大会		258,269	
无线电通信全会,标准化大会和发 展大会		290,297	
无线电通信大会		273,278,282	
轨道,对地静止卫星	11,196	177	
全权代表大会	40,47	1	
接纳		267	
委员会(见“委员会”)			
召开	47	75	
会期和地点		2	
期限			决 11
资金	158		
邀请		256	
会员对用户的责任	183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另见“会员”)	24		
争议的解决	233		
仲裁	234	507	
强制	235		
协商,通过外交途径	233		
违反协定的通知	190		
任选议定书	235		
权力的转让(见“资格证书”和“表决”)			
多数			
接纳新会员,特别多数	23	415	
大会的表决,定义		410	

注释——任选议定书(任议);决议(决);建议(建)。

名 词	组 织 法 + 其附件(A)	公 约 + 其附件(A)	见 注 释
七划			
弃权(见“表决”)			
帐目(见“电联的财务”)			
帐目, 编造和国际结算			
应付帐款, 利息		474	
帐目的审计(见“电联财务”)			
财务责任(见“大会”)			
批准、接受、核准			
行政规则	216		
修正文件	229		
组织法和公约, 单独的证书			
任选议定书			任议
报告			
电信环境的变化		86, 108	
研究组的最后报告		131, 157, 194, 249	
财务工作报告		73, 101, 487	
协调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		111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		136	
世界和区域性发展大会的		212	
局长关于部门活动的		125, 180, 204, 222	
电联活动的, 战略政策和计划	50	61, 82, 86, 102	
向大会递交报告的时限和条件		321	
技术援助(见“技术合作和援助”)			

注释—任选议定书(任议); 决议(决); 建议(建)。

名 词	组 织 法 + 其附件(A)	公 约 + 其附件(A)	见 注 释
技术合作及援助(另见“发展中国家”)			
电联的宗旨	3,4,14,19		
电信发展部门	118	208	
志愿专家组(见“无线电频谱”)			
八划			
委员会			
预算控制		364	
组成		368	
证书审查		334,361	
编辑		362	
辩论和选举的议事规则		442	
建立		350,356	
指导		359	
分委员会和工作组		356	
—主席和副主席		371	
摘要记录和报告		452	
组织法,公约			
前公约的废除	238		
加入(另见“加入”)	22		
行政规则(见“行政规则”)			
修正案(另见“修正案”)	224	519	
附件	34,附件	附件	
经确证的副本,原件	241		
定义	33		
宣告退出(另见“宣告退出”)	236		

注释—任选议定书(任议); 决议(决); 建议(建)。

名 词	组 织 法 + 其附件(A)	公 约 + 其附件(A)	见 注 释
不同文本间的差异	173,242		决 1
生效	238		
法规的执行	37,69		
最后条款	208		
法规各文本间的不一致之处	32,242		
违反	190		决 1
某些部分的临时适用			
未涉及的问题		79	
批准、接受、核准(见“批准,接受,核准”)			
登记	240		
征询	28		
新会员的接纳	23		
大会,地点和会期,议程	28	42, 46, 118, 123, 138, 302, 304, 305, 307, 312	
组织法和公约中未涉及的问题		79	
定义	33,附件	附件	
实体和组织			
会费	159,168,170	475	
“成员”名单		237	
参加部门的活动		228	
免费优待		467	
违反规定及其通知	190		

注释—任选议定书(任议);决议(决);建议(建)。

名 词	组 织 法 + 其附件(A)	公 约 + 其附件(A)	见 注 释
国防业务的设备	202		
国际原子能机构(另见“观察员”)		262, 292	
国际金融和开发组织	19, 123	229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500	
国际组织			
与理事会缔结的协定费用的摊付 (见“会费”)	80		
参加部门的工作		228	
与电联的关系	206		
国际电信规则(另见“行政规则”)	31		
国际电信业务	A1011		
公众使用的权利	179		
中止	182		
法律咨询		91	
货币单位		500	
国防业务及其设备	202		
违反规定的通知	190		
参加			
财务问题(见“会费”)			
大会		267, 276, 295	决 4
实体和组织参加电联活动		228	决 4
组织法、公约的某些部分的临时适用			决 1
法定人数(另见“修正案”)		385	
组织法和公约的登记	240		
规则			

注释—任选议定书(任议); 决议(决); 建议(建)。

名 词	组织法 + 其附件(A)	公 约 + 其附件(A)	见 注释
行政(见“行政规则”)			
理事会通过的		90	
财务		63,101,485	
议事(程序)规则			
—附加规则	178		
—大会和其他会议的	177	340 至 467	决 12
—理事会的	67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		147	
国际帐目的结算	497		
有社会效益的项目	19		
国家	1,21		
电联的组成	20		
政务电信	192,A1014		
与非会员国之间的关系	207		
空缺(见“选举”)			
附件	34,附件	附件	
弃权		411,416	
修正案,表决		435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		444	
同时提出的提案的表决顺序		430	
表决的必要条件		382	
阻扰		426	
多数		410	
不参加		414	
程序		417	

注释—任选定书(任议);决议(决);建议(建)。

名 词	组织法 + 其附件(A)	公 约 + 其附件(A)	见 注释
全体会议的法定人数		385	
投票的理由		427	
重复		438	
表决权	27	407	
— 丧失	169,210		
— 一经认可的业务经营机构		409	
权力的转让		335	
对提案一部分的表决		428	
九划			
修正案	224	519	
通过,必需的多数	227	522	
讨论,决定,表决的条件		382	
审议和通过	57		
定义		432	
合一的修正文件	229	524	
— 生效	229	524	
—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229	524	
— 登记	232	528	
遗漏或延期		384	
在大会期间递交		374	
法定人数	226	521	
向大会提交提案的时限及条件	224	519	
表决		435	
费用,费率	16,104	193,496	
优惠的信贷额度	19		

注释 — 任选议定书(任议); 决议(决); 建议(建)。

名 词	组 织 法 + 其附件(A)	公 约 + 其附件(A)	见 注释
宣告退出			
财务结果		473,483	
会员宣布退出组织法和公约	236		
各部门成员宣布退出部门的工作		240	
选任官员	55,150		
主任(见主任)			
选举	55	13	
按地域公平分配	62,154		
无权递交		320	
会员任命候选人的权利	26		
秘书长,副秘书长(见“秘书长,副 秘书长”)			
身份,行为	150		
选举			
原则及相关问题	60	7	
总秘书处(另见“秘书长,副秘书长”)	46,73	83	
相互间的通信		501	
语言	171		
电联的文件和文本	172		
以法文本为准	173		
使用语言的限制	174		
正式语言的工作语言	171		
法规的原文	241		
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以外的语言		490	
相互传译	172		

注释—任选议定书(任议); 决议(决); 建议(建)。

名 词	组 织 法 + 其附件(A)	公 约 + 其附件(A)	见 注释
养恤金	52	72, 89	
职员联合养恤基金		72	
相互传译(见“语言”)			
建议			
从一个大会提交给另一个大会		250	
关于无线电通信问题	78		
— 批准		149, 247, 249	决 10
关于电信标准化问题	104		
— 批准		192, 247, 249	决 10
保留			
行政规则	216		
最后文件		445	
科学或工业组织		229, A1004	
密语		504	
秘书处			
电联的大会和会议		95	
其他电信会议		97	
秘书长, 副秘书长(另见“选任官员”)	73	83	
证书的交存	208, 211, 213, 216, 229		
职责			
— 副秘书长的	77		
— 秘书长的	74	79, 83	
选举	55, 62	13	
连选连任的资格	64	13	

注释—任选议定书(任议); 决议(决); 建议(建)。

名 词	组 织 法 + 其附件(A)	公 约 + 其附件(A)	见 注释
按地域公平分配	62		
电联的法律代表	76		
参加			
—一个部门的大会和会议		105,253	
—事理会的讨论		60	
—发展大会		294	
—全权代表大会		266	
—无线电通信全会		294	
—无线电通信大会		281	
—标准化大会		294	
责任	75		
就职		13	
空缺	64	14	
战略政策和规划	50	61,86,108	决 15
研究组			
商业活动		242	
联合会议		252	
无线电通信	84,102	148	
—职责	102	149	
电信发展	132,144	214	
—职责			
电信标准化	108,116		
—职责	116	192	
十划			
原公约的废止和替代	239		

注释—任选议定书(任议); 决议(决); 建议(建)。

名 词	组 织 法 + 其附件(A)	公 约 + 其附件(A)	见 注 释
核准(见“批准、接受、核准”,另见“建议” 及“行政规则”)			
预算	51		
资格证书		324	
委员会,核查		324,361	
实体和组织的代表		339	
权力的转让		335	
十一划			
接受(见“批准、接受、核准”)			
基本条款	2		
理事会	41		
主席和副主席		55	
组成,会员	65		
— 顾问	66		
— 选举	54,61	7	
— 连选连任的资格		7	
— 席位的公平分配	61		
— 资格		56	
— 差旅费、生活和保险费用		57	
— 空缺		8	
审议秘书长所作的未得到协调委 员会支持的决定		109	
会议的召开		75	
与国际组织的协调		80	
以通信方式作出决定		54	

注释—任选议定书(任议);决议(决);建议(建)。

名 词	组织法 +其附件(A)	公 约 +其附件(A)	见 注释
职责	69	61	
对总秘书处及各部门的财务控制	71		
资金	156		
临时协定		80	
组织法、公约及行政规则中未涉及 的问题		79	
议事规则	67		
秘书		59	
会议			
—增开的		52	
—例行的		51	
活动的摘要记录		81	
副秘书长(另见“秘书长,副秘书长”)	73,77		
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紧急,安全或 识别信号	201		
移动业务		A1003	
部门			
部门间的合作,协调	79,105,119	158,160,195, 197,215	
部门间的分工			
修订	75,105,119	158,195,215	
费用	157	477,480	
“成员”	86,110,134	238	
—宣布退出		240,483	
—与电信有关的实体		230	

注释—任选议定书(任议);决议(决);建议(建)。

名 词	组织法 +其附件(A)	公 约 +其附件(A)	见 注释
—接纳		234	
—政府间组织			
操作卫星系统		236,261	
—“成员”名单		237	
—区域性的和其他国际电信,标准 化,金融或发展组织		231	
—接纳		235	
—区域性电信组织		236,260	
—ROA,SIO,金融或发展机构		229	
—接纳		233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 机构		252,254	
会员国的理事会代表参加部门会议		58	
三个部门共同使用的条款		228	
部门与国际组织的关系		252,254	
十二划			
联合国共同制度		63,89,92	
遇险			
呼叫和电报	200		
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	201		
遇险呼叫和电报	200		
最后文件			
最后通过		462	
编号		460	
签字		463	

注释—任选议定书(任议);决议(决);建议(建)。

名 词	组织法 + 其附件(A)	公 约 + 其附件(A)	见 注释
程序问题(见“动议和程序问题”)			
提案			
修正案(见“修正案”)			
讨论,决定或表决的条件		382	
同时提出的提案的表决顺序		430	
遗漏或延期审议		384	
大会开始前提交的提案		373	
大会期间提交的提案		374	
提交提案的时限和条件		315	
对提案一部分的表决		428	
联合国			
联合国会员加入组织法和公约	22		
与电联达成的协议	205		
共同制度		63,89,92	
参加大会的邀请与许可		259,278,291	
联合国秘书长对法规的登记	232,240	528	
与电联的关系	205		
联合国的国际计划	14,72	221	
普遍性	20		
十三划			
新闻,公众		464	
新闻,公报		464	
十六划			
薪金和津贴(见“职员”)			

注释—任选议定书(任议);决议(决);建议(建)。

中国印刷

ISBN 92-61-04775-0